



浦发银行
SPD BANK

新思维·心服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在上海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报告，邵亚良董事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顾建忠董事代行表决权；独立董事张维迎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郭为代行表决权；其余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公司 2015 年度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均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董事长吉晓辉、行长刘信义、副行长兼财务总监潘卫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林道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

以 2016 年 3 月 18 日变更后的普通股总股本 19,652,981,7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5.1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分配 101.21 亿元，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1 股，合计转增人民币 19.65 亿元。

6、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7、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8、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9、重大风险提示：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风险。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公司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详见第五节银行业务信息与数据中“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银行业务信息与数据	3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8
第七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5
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8
第十节	公司治理	6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73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浦发银行、公司、母公司 本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浦发村镇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共 25 家村镇银行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浦发银行
公司的英文名称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CO., LTD.
公司的英文名称缩写	SPDBANK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吉晓辉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穆 矢	杨国平、吴 蓉
联系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电话	021-63611226	021-61618888 转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	021-63230807	021-63230807
电子信箱	mushi@spdb.com.cn	Yanggp@spdb.com.cn wur2@spdb.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 •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公司注册地邮政编码	200002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 •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公司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200002
公司网址	http://www.spdb.com.cn
电子信箱	bdo@spdb.com.cn
服务热线	95528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普通股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浦发银行	600000	-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浦发优 1	360003	-
		浦发优 2	360008	-

六、公司注册情况

公司首次注册日期	1992 年 10 月 19 日
公司首次注册地点	中国 ·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公司变更注册日期	2011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变更注册地点	中国 ·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13047
税务登记号码	国税沪字 31004313221158X 地税沪字 31004313221158X
组织机构代码	13221158-X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015H131000001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胡亮 张武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梁宗保、刘昀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4 年 12 月 1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郁韡君、李鸿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4 年 12 月 1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普通股的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其他基本情况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英文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本为准。	

八、近三年本集团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审计数	2014年 审计数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审计数
营业收入	146,550	123,181	18.97	100,015
利润总额	66,877	62,030	7.81	53,8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04	47,026	7.61	40,9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561	46,650	6.24	40,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820	191,158	87.71	308,406
	2015年末 审计数	2014年末 审计数	本年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3年末 审计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5,170	260,169	21.14	204,37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85,250	245,209	16.33	204,375
资产总额	5,044,352	4,195,924	20.22	3,680,125
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18,653	18,653	持平	18,65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292	13.146	16.32	10.957

(二)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审计数	2014年 审计数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3年 审计数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65	2.521	5.71	2.1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65	2.521	5.71	2.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09	2.501	4.32	2.1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2	21.02	下降 2.20 个百分点	2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3	20.85	下降 2.42 个百分点	21.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9.237	10.248	87.71	16.534

注：1.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和2015年3月6日，分别向境内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150亿元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浦发优1和浦发优2）。根据2015年11月16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司对浦发优1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9亿元。在计算本年度报告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公司考虑了浦发优1已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的影响。

2. 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年第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三) 补充财务比例

财务比例 (%)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10	1.20	下降 0.10 个百分点	1.2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7.42	19.18	下降 1.76 个百分点	2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7.06	19.02	下降 1.96 个百分点	19.77
净利差	2.26	2.27	下降 0.01 个百分点	2.26
净利息收益率	2.45	2.50	下降 0.05 个百分点	2.46
成本收入比	21.86	23.12	下降 1.26 个百分点	25.83
现金分红比例	20.00	30.03	下降 10.03 个百分点	30.08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77.11	79.71	下降 2.60 个百分点	85.16
非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22.89	20.29	上升 2.60 个百分点	14.8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8.97	17.33	上升 1.64 个百分点	13.90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56	1.06	上升 0.50 个百分点	0.74
贷款减值准备对不良贷款比率	211.40	249.09	下降 37.69 个百分点	319.65
贷款减值准备对贷款总额比率	3.30	2.65	上升 0.65 个百分点	2.36

注: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 资产平均余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 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5. 净利息收益率=净利息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6.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九、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本报告期的净利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无差异。

十、2015 年本集团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2,991	37,710	37,931	37,918
利润总额	14,794	16,732	17,464	17,8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94	12,709	13,259	13,4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071	12,395	12,936	13,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89	292,082	83,950	64,177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9	23	15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的收益	630	292	374
其他营业外净收入	222	187	311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48	-126	-175
合计	1,043	376	525

十二、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18,653	14,960	60,639	49,647	36,858	1,255	78,157	260,169
本期增加	-	14,960	-	14,004	9,066	4,458	50,604	93,092
本期减少	-	-	-	-	-	-	-38,091	-38,091
期末数	18,653	29,920	60,639	63,651	45,924	5,713	90,670	315,170

主要原因: 报告期优先股发行及净利润增加。

十三、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情况

评级公司	本报告期末
穆迪 (Moody's)	银行财务实力评级: D+ 长期银行存款评级 (本币、外币): Baa1 短期银行存款评级 (本币、外币): Prime-2 评级展望: 稳定
标准普尔 (Standard & Poor's)	长期发债人信用评级: BBB+ 短期发债人信用评级: A-2 长期大中华区信用体系评级: cnA+ 短期大中华区信用体系评级: cnA-1 评级展望: 负面
惠誉评级 (Fitch ratings)	长期外币人违约评级: BBB- 支持评级: 2 支持评级底线: BBB- 生存力评级: b+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公司主营业务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新的增长动力正在孕育形成，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仍有不少有利条件，银行业发展空间依然巨大。中国经济仍将保持韧性好、潜力足、回旋空间大的特征，仍然可以保持全球相对较高水平，商业银行作为社会资金配置的主导力量，依然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经济转型升级不断加快，结构性机遇大量涌现。伴随传统产业去产能，政府和企业去杠杆，智能制造、高科技、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的兴起，以及提升消费能级，将为银行带来大量的新客户资源和新业务机会。

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推进，激发新一轮改革红利。加快推进依法治国和政府职能转变，推进供给侧改革和国企改革，将进一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为商业银行拓展各类金融市场业务带来巨大空间。

对外开放水平日益提高，助推商业银行国际化战略。伴随国家加快建设开放型经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加快资本输出、扩大海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人民币国际化等措施，为商业银行发展国际业务，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提供了良好机遇。

金融监管框架持续完善，商业银行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国家将以宏观审慎为核心推进金融监管理体制改革，从宏观、逆周期和跨市场的视角评估和防范系统性风险。伴随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现代金融业综合监管框架将逐步建立，商业银行发展环境不断优化。

技术进步持续加快，商业银行数字化转型迎来新机遇。在新一代互联网技术的推动下，经济社会发展已全面融入数字化浪潮。传统行业价值链的跨界、融合与重构，催生出制造型服务业、消费型生产者等新业态、新模式，也孕育了大量新兴金融服务需求。这为商业银行以互联网金融为突破口，推进数字化转型带来有利机遇。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公司金融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化客户经营，着力服务实体经济，为客户提供融资、投行、现金管理、电子银行、跨境业务、资产托管、离岸业务等全方位、立体化金融服务；同时加强科学管理，强化金融创新，推动客户基础不断夯实，业务规模稳步扩大，信贷结构持续优化，公司金融业务实现了稳步发展。

——对公存贷款业务：报告期内，对公存款余额（含保证金存款、国库存款和其他存款）为 24,352.27亿元，比2014年末增加了1,348.26 亿元，增长5.86%；对公贷款余额16,465.23亿元，比2014年末增加955.49亿元，增长6.16%。（本外币口径）

——投资银行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额 3,840.45 亿元，同比增长 22.15%；截止报告期末银团贷款余额 1,481.47 亿元，同比增长 7.35%；新增托管股权基金 139 只，托管规模 3,578.68 亿元；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公司绿色信贷余额为 1,717.85 亿元；实现境内外并购贷款 222.96 亿元，同比增长 69%，境外并购贷款余额约 80 亿元人民币。

——贸易金融与现金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在岸国际结算业务量 3,391.51 亿美元，同比增幅 15.09%；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4,504.41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37.12%；完成保理业务量 3,651.67 亿元，同比增幅 4.33%；国内信用证业务量 4,649.07 亿元，同比增幅 6.51%；票据承兑业务发生额 12,216.13 亿元，同比增长 5.3%；银票贴现业务累计发生额 3,525.23 亿元，同比增加 2.68%；商票贴现业务发生额 403.64 亿元，同比下降 14.22%；公司电子渠道及代理结算业务量达 29.52 万亿元，同比增幅 66.78%。

——资产托管业务：报告期内，资产托管业务规模 49,816.43 亿元，比 2014 年同期增长 61.99%；本报告期实现托管费收入 31.23 亿元，比 2014 年同期增长 10.74%；公司运营托管组合 7,282 个，同比增长 2.81%。

——养老金业务：报告期内实际运作的个人账户数为 39.24 万户，业务规模保持稳定；养老金资管中间业务收入 424.93 万元，同比增长 3.51%。

——离岸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国际业务平台通过营销渠道整合和产品创新加载，不断拓展国际化业务规模，着力提升经营效益，国际业务平台期末总资产余额 1,913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41.74 亿元，营业净收入 13.49 亿元，中间业务收入 6.45 亿元，为推进国际化全面发展打下了较好基础。

（二）零售银行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构建并升级了大零售的发展格局，逐步形成了以客户为中心的全流程、全渠道、全产品线的业务板块；建立以交叉销售为核心的“价值客户”评价体系，客户中心战略得到有效贯彻；把握市场热点，推出创新产品，满足客户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创新与中国移动合作方式，完善移动金融服务功能，移动金融领先地位得到有效巩固；社区银行建设快速推进，网点转型积极探索，金融服务便利性持续提升。

——个人客户与存款：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深化个人客户经营，围绕重点客群制订差异化营销策略和服务方案；依托公私联动，增强批量化获客能力；建立白金客户增值服务体系，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报告期内，个人客户数达到3,335万户，较年初新增399万户；个人存款余额4,932.36亿元，较年初增长240.60亿元。

——零售信贷：报告期内通过“一房七贷N增值”完整的消费信贷产品体系，积极支持民生消费。截至报告期末，消费信贷余额达到3,268.25亿元，年内新增超过600亿元。其中，住房贷款新增突破500亿元，余额突破2,600亿元。

——个人理财业务：银行理财业务：不断优化以天添盈1号为代表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功能，为客户提供更为便利的T+0银行理财产品7*24小时功能；把握理财产品净值转换趋势，推出惠盈利、睿盈利系列净值类理财产品，积极推动客户分层策略，明确高资产净值客户标准并推出对应的专属理财产品线，推出柜面及网银渠道的银行理财转让业务。报告期内个人理财产品销量突破 60,100亿元，同比增幅72.21%；对应实现中间业务收入17.26亿元，较去年同期提升81.68%。

——借记卡及商户收单业务：借记卡方面，拓宽一表两卡、社区银行等发卡新渠道，拓展联名卡项目并加载IC卡行业应用，升级薪资卡、消费易卡、商人卡等产品，开展多种营销活动，加快零售基础客户获取。报告期内新发卡553.76万张，同比增长16.47%。报告期末，借记卡累计发卡4,572.47万张。收单业务方面，内联外合，创新产品，实现收单业务快速发展。报告期末，活动收单商户11.54万户，同比增长96.93%；收单商户结算交易笔数12,660.28万笔，同比增长46.38%；结算交易金额4,753.10亿元，同比增长26.21%。

——支付结算：推出个人电子商务外汇跨境支付业务，开展两季“靠浦”系列出国金融营销活动，报告期个人结售汇交易量265.77亿元、SWIFT跨境汇款交易额28.21亿美元，个人外汇业务收入1.27亿元。2015年全行新增代发个人客户149万，全行代发金额超过2,900亿元，客户综合贡献度超52亿元。代理储蓄国债销售方面，通过财政部和人民银行验收，新增个人网银销售渠道。2015年储蓄国债销售46.14亿元，同比增长11.06%，实现收入2,169.43万元，同比增长7.17%。

——银行信用卡：报告期内加快产品创新与功能整合，提升服务品质，扩大品牌影响力，信用卡发卡量、消费额、透支额稳步增加，盈利能力显著提升；报告期新增发卡363万张，截至报告期末发卡1,156万张；交易额4,153.31亿元，同比增加39%；实现营业收入105.81亿元，同比增长119%，其中利息收入43.69亿元，信用卡中间收入（含年费收入等）62.12亿元。信用卡中心顺利通过ISO 27001监督审核，标志信用卡中心运行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完全符合ISO国际标准。

——私人银行：报告期内，推出阳光私募、贵金属1号等创新产品，引进上海信托优质投资产品，完善产品线，为客户提供集团化、一体化的产品服务；借助香港私人银行中心的成立，推出境外大额保单、保单融资、海外投资产品等海外业务；优化私人银行专属投资帐户服务，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市场影响力逐步增强；家族信托、海外业务均获得突破。截至报告期末，私人银行客户数突破15,000户，管理私人银行客户金融资产近3,000亿元人民币，全行私人银行客户贡献业务净收入超过20亿人民币。

（三）金融市场与金融机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动顺应监管要求，强化客户经营，加大产品和业务创新力度，稳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紧抓市场机遇，不断增强金融市场业务运作水平和投资交易能力，盈利水平和竞争实力同步增强，为推动收入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末，公司的主动运作资金类资产规模1.98万亿元，实现金融市场业务营业净收入395亿元，其中主动运作全成本净利息收入285亿元，实现自主非利息收入110亿元。

——投资交易：债券交易方面，公司加强市场预判，把握市场机遇实现价差收入，积极调整组合结构提升收益水平；积极参与市场创新，不断丰富投资交易品种，首批达成标准债券远期集中清算交易；积极开拓境外市场，开展外币债券交易和境外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排名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百强第九名。

贵金属交易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交易量大幅增加，同比增长148%；致力于以产品创新满足不同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正式开展黄金进口业务，推出账户贵金属及商品等新业务，积极实践“互联网+金融”的创新模式，推出第三方电商平台实物贵金属销售业务。

外汇交易方面，公司把握利率、汇率市场化机遇，重视产品及模式创新，加强协同和推广，成功获得人民币瑞郎直接交易做市商资格。公司在稳步发展即远掉期传统交易的基础上，创新开展银行间外币对货币掉期和外币对期权业务，以及代客组合型期权等衍生交易产品，

进一步提升自营及代客交易能力，提升市场综合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外汇衍生业务交易量增幅达 75%。

——金融机构业务：报告期内，各类中资金融机构授信客户超过 400 家，同业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日均负债余额近 6,000 亿元。代理证券、基金、保险、信托、信用证、利率互换等各类代理业务同比增长较快。

——资产管理：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丰富产品系列，覆盖各渠道客群，推出了包括净值型产品、实物支付产品等理财产品新种类，资产品种多样化，涵盖债权、股权、交易市场；外塑品牌、内强机制，严守监管底线，严控内部风险，稳中求进，推动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报告期内，理财销量超 86,090 亿元，同比增长 59%；理财中间业务收入 84.89 亿元，同比增长 2 倍。

(四) 小微企业金融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市场变化和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打造业务特色，升级营销方式，实现小微金融业务平稳健康发展。升级推出“和利贷 2.0”，细分中移动供应链的三种主要业态，提出信用贷、酬金贷、建设贷三类业务模式。在科创金融方面，推出千人千户小微客户专属产品，不断提升客户培育品牌知名度。积极推进“浦银快贷”，不断优化升级功能，丰富合作渠道建设。报告期末，公司中小微企业（国家工信部口径）表内外授信总额 16,968.71 亿元，表内贷款总额 10,913.70 亿元；与上年末相比，中小企业表内外授信业务增长 3.23%，表内贷款余额增长 6.16%。

(五) 渠道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新设机构 368 家，其中二级分行 10 家，同城支行 71 家，社区、小微支行 287 家，机构终止营业 3 家。报告期末，公司已在 30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开设了 40 家一级分行，共 1,660 个网点。

——电子银行业务：产品方面，公司发布互联网金融战略，推出“SPDB+”互联网金融品牌，促进公司经营服务模式全面提升。报告期内，所有零售银行业务均已实现互联网化改造，实现“SPDB+”入驻。推出“靠浦 e 投”互联网直接投融资平台，实现“浦银点贷”网络消费贷线上线下全渠道应用，与上海信托实现对接，互联网用户可通过我行直销银行直接购买上海信托的“现金丰利”产品，初步实现集团内部交易平台的互联互通。创新移动金融应用模式，与中国银联推出 HCE “云闪付”，成为苹果 Apple Pay 首批合作银行。客户方面，报告期内电子银行客户规模快速增长，报告期末，个人手机银行客户数达到 1,150 万户；个人网银客户数达到 1,691 万户，个人网银交易额达到 10.6 万亿元；现金类自助设备保有量达到 7,896 台；各类自助网点 4,451 个；电子渠道交易替代率达 91.47%。

——运营支撑：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客户中心理念，深化卓越运营支撑体系建设，践行“效能、精益、价值、平安”总体要求，着力“大运营支撑、大服务平台、大销售渠道”升级，为全行转型发展提供坚实支撑。一是打造“大服务”平台，有效支撑客户经营。推动对公账户管理整体优化，推进网点资源共享、业务互联互通及延伸服务，提升差异化运营服务能力，协助公司、零售、金融市场等重点领域业务创新及推广。二是实施“轻前台”策略，网点运营提质增效。优化网点运营资源配置要求，实施网点事务性工作集中、后移，深化厅堂服务一体化及网点坐销，升级 6S 管理，推进网点智能化建设与移动运营。三是落实“强后台”策略，集约运营能级提升。推动信用运营业务职能范围的扩充；集中业务推进业务专业化升级及系统松耦合架构，合肥作业中心正式启用形成双中心模式；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成功对接，持续加强支付系统及渠道建设。四是推进“稳内控”措施，执行监督日益强化。实施差异化检查方式，推行非现场检查与“光盘行动”，深化明职尽责活动，试行员工违规

积分，加强系统监测建设，构建运营检查监督的新模式。五是夯实运营基础，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 SOP 制度体系，推动运营数据管理基础建设，启动运营中场建设，构建运营岗位培训课程体系，充分挖掘和运用运营专业人才资源。

(六) 人力资源：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集团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构建集团化干部管理及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继续加大中高级管理人员培养力度，推进总行直管干部后备库的更新与建设，落实总行和分行后备干部的双向挂职锻炼，不断深化处级干部选聘管理。继续推进海外储备人才队伍培养，完善海外机构招聘及人才引进机制，深化全行社会招聘管理，优化全行统一校园招聘工作。建立健全专业人才管理体系，持续推进专业岗位序列管理工作，注重推进各类人才统筹培养。积极推进构建国际化薪酬体系，完善海外机构和海外派出人员薪酬机制，按照集团化要求深化子公司薪酬管理，继续完善专业岗位绩效薪酬与业绩增长挂钩的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建设，融合大数据思维，强化人事信息统计分析。持续落实人事领域案防内控检查，进一步督促和培养银行从业人员的底线思维，提升职业操守。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拥有明确清晰的发展战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解决社会经济金融需求痛点为抓手，把握经济转型升级中的结构性机遇，推进创新发展，有效应对复杂环境和市场竞争，初步形成了集团化经营架构，拥有银行、信托、租赁、基金、投行、货币经纪等多种经营业态，具备了提供一站式综合化金融服务的良好基础。拥有突出的公司银行业务实力及高质量的公司客户基础，公司银行业务位居股份制银行前列。金融市场业务近年来亦快速发展，跻身股份制银行前列。拥有审慎高效的风险管理，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积极推动新资本协议在本行的实施和运用，资产质量在上市银行中处于较好水平。拥有战略性的经营网络和高效的营销渠道，分支机构已覆盖全国各省区直辖市，战略性地布局于人均收入水平较高的经济发达地区，在中国经济发展水平领先的长三角地区实现了地级市网点全覆盖，并以香港为起点稳步扩展境外机构布局，同时不断扩展完善全方位的电子银行渠道，大幅提升了本行产品与服务的覆盖面。拥有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团队和高素质的员工队伍，高管人员拥有丰富的金融从业和管理经验，同时通过富有竞争力的人才激励和培养机制，打造了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商业银行继续面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利率市场化加速推进等经济金融形势复杂多变、多重困难相互交织的挑战。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战略与年度目标，公司加强战略引领，及时优化经营策略，推进金融创新，服务实体经济，积极扎实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圆满完成了“十二五”规划期的主要任务，为“十三五”开局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465.50 亿元，比 2014 年增加 233.69 亿元，增长 18.97%；实现利润总额 668.77 亿元，比 2014 年增加 48.47 亿元，增长 7.81%；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04 亿元，比 2014 年增加 35.78 亿元，增长 7.61%。2015 年平均资产利润率为 1.10%，比上年下降了 0.10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8.82%，比上年下降了 2.20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集团继续努力控制各类成本开支，成本收入比率为 21.86%，较上年下降 1.26 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 50,443.52 亿元，比 2014 年底增加 8,484.28 亿元，增长 20.22%；其中本外币贷款余额为 22,455.18 亿元，比 2014 年底增加 2,171.38 亿元，增幅 10.70%。本集团负债总额 47,257.52 亿元，其中，本外币存款余额为 29,541.49 亿元，比 2014 年底增加 1,609.25 亿元，增幅 5.76%。

——报告期末，按五级分类口径统计，本集团后三类不良贷款余额为 350.54 亿元，比 2014 年底增加 134.69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56%，较 2014 年末上升 0.50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的准备金覆盖率达到 211.40%，比 2014 年末下降 37.69 个百分点，在国内同行业中仍处于较好水平；贷款拨备率（拨贷比）3.30%，较年初提高 0.65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集团化、综合化、国际化经营有序推进：一是香港分行经营运作日趋顺畅，资产总额已达 873.94 亿元，客户存款 215.29 亿元，实现净利润 3.31 亿元；香港分行作为公司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创新平台、国际化平台的战略作用日益凸显。二是加强对村镇银行及其他投资机构的管理，截止报告期末，25 家浦发村镇银行业务保持良好发展势头，资产总额达到 320.24 亿元，比 2014 年底增加 24.56 亿元，增长 8.31%；实现税前账面利润 5.39 亿元，降幅 8.33%，各项贷款中涉农和小微贷款占比达到 95%，为农村金融做出较好贡献，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浦银租赁公司资产总额 381.29 亿元，其中，融资租赁资产为 323.96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2.67 亿元，净利润 5.39 亿元；浦银安盛基金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 4,053 亿元；浦发硅谷银行的总资产达 26.08 亿元，存款余额 15.53 亿元；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正式营业，实现业务收入 11,897.87 万港元，净利润 5,295.78 万港元。

——报告期内本集团在国际、国内继续保持了较好声誉。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2015 年世界银行 1000 强”，按照核心资本排名，集团位列第 35 位，上榜中资银行第 8 位；在“2015 年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集团排名第 58 位，位列上榜中资银行第 10 位，品牌价值 40.32 亿美元。根据美国《财富》杂志“2015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按照营业收入排名，集团位列第 296 位，居中资企业第 59 位；美国《福布斯》杂志“2015 年全球企业 2000 强”集团排名第 84 位，位列上榜中资企业第 15 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 9 位。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46,550	123,181	18.97
业务及管理费用	32,034	28,475	12.50
营业利润	66,067	61,751	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820	191,158	8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220	-342,455	55.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782	72,897	235.79

变动的主要原因:

1. 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是: 生息资产规模持续增加、手续费收入大幅增加。
2. 业务及管理费用增长的原因是: 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增加、网点增加、人员增加。
3. 营业利润增长的原因是: 营业收入增长、成本费用控制。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的原因是: 报告期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资金的增加。
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原因是: 报告期应收款项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的原因是: 报告期内同业存单增加。

2、营业收入情况: 2015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65.50亿元,比上年增长18.97%。其中营业收入中利息净收入占比为77.11%,比上年下降2.60个百分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占比为18.97%,比上年上升1.64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 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比 上年增减 (%)
上海	46,254	74.95	25,300	77.81
北京	7,062	10.67	4,267	3.85
四川	4,294	-1.63	3,072	-9.03
天津	4,760	5.08	2,814	0.97
山东	5,579	5.50	2,075	-25.60
广东	9,377	6.99	4,585	5.21
江苏	11,521	9.57	5,124	-16.10
河南	6,713	13.07	3,062	-19.12
浙江	9,171	-9.46	-2,723	不适用
辽宁	5,046	-0.94	1,893	-12.68
其它地区	36,773	2.89	16,598	-14.36
合计	146,550	18.97	66,067	6.99

注: 本集团上海地区包括总行。

3、业务总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 额	占业务总收入比重(%)	较上年同期增减(%)
贷款收入	128,273	48.71	5.07
拆借收入	3,892	1.48	128.67
存放央行收入	7,554	2.87	1.9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收入	2,373	0.90	-59.90
买入返售收入	6,866	2.61	-59.96
债券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收入	77,849	29.57	39.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313	11.13	31.32
融资租赁	2,104	0.80	28.53
其他收入	5,086	1.93	33.35
合 计	263,310	100.00	10.64

(二) 本集团财务数据分析

会计报表中变动超过 30%以上项目及原因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增减%	报告期内变动的主要原因
拆出资金	137,806	21,969	527.27	拆出境外商业银行以及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资金规模增加
贵金属	28,724	11,707	145.36	租出实物黄金交易规模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746	32,841	94.10	交易性企业债券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10,610	2,612	306.20	公允价值估值变化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218	196,188	-43.82	买入返售金融票据资产规模减少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9,703	121,698	96.97	报告期内持有政策性银行债券资产规模增加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25,032	877,171	51.06	持有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增加
固定资产	19,062	13,929	36.85	子公司购入的用于经营租赁的飞行设备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27	10,692	34.93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42,948	761,531	36.95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规模增加
拆入资金	99,589	63,098	57.83	境内银行拆入款项规模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0	312	-32.69	贵金属现货卖空头寸减少
衍生金融负债	7,319	3,303	121.59	公允价值估值变化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205	68,240	74.68	卖出回购票据规模增加
已发行债务证券	399,906	146,667	172.66	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及同业存单规模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7	-	不适用	子公司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	29,920	14,960	100.00	发行优先股
其他综合收益	5,713	1,255	355.22	市场收益率波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上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 %	报告期内变动的主要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798	21,346	30.23	收入结构优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
投资损益	461	-262	不适用	债券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91	2,262	32.23	市场波动导致衍生交易公允价值上升
汇兑损益	-713	-53	不适用	市场汇率波动，汇兑损益下降
其他业务收入	3,004	1,705	76.19	票据买卖收益以及贵金属租赁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38,795	24,193	60.36	贷款拨备计提增加，拨贷比进一步提高，风险抵补能力增强
营业外收入	983	443	121.90	抵债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收入的增加

(三) 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50,443.52亿元，比2014年底增加8,484.28亿元，增长20.22%。

1、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及贷款质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总额	不良贷款总额	不良贷款率 (%)	贷款总额	不良贷款总额	不良贷款率 (%)
公司贷款	1,596,134	27,286	1.71	1,519,765	17,680	1.16
票据贴现	62,080	-	-	43,833	-	-
个人贷款	587,304	7,768	1.32	464,782	3,905	0.84
总计	2,245,518	35,054	1.56	2,028,380	21,585	1.0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贷款占比71.09%，较期初下降3.84个百分点，个人贷款占比26.15%，较期初上升3.24个百分点，票据贴现占比2.76%，较期初上升0.60个百分点。

2、按行业划分的贷款结构及贷款质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总贷款比例 (%)	不良贷款率 (%)	贷款余额	占总贷款比例 (%)	不良贷款率 (%)
企业贷款	1,596,134	71.09	1.71	1,519,765	74.93	1.16
制造业	350,252	15.61	3.99	376,429	18.56	2.60
批发和零售业	299,024	13.32	2.99	317,184	15.64	1.68
房地产业	236,579	10.54	0.35	201,190	9.92	0.3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8,908	7.52	0.11	126,770	6.25	0.06
建筑业	125,383	5.58	0.52	113,124	5.58	0.2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9,416	4.43	0.44	97,023	4.78	0.5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2,399	4.11	0.18	81,342	4.01	0.14
采矿业	60,021	2.67	2.12	61,829	3.05	0.4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6,785	2.08	0.14	44,542	2.20	0.22
农、林、牧、渔业	19,924	0.89	0.83	17,892	0.88	0.2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5,073	0.67	-	9,318	0.46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452	0.55	1.59	12,643	0.62	1.37
住宿和餐饮业	11,858	0.53	1.46	10,431	0.51	0.7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787	0.52	0.46	9,123	0.45	0.33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416	0.51	-	9,364	0.46	0.53
教育	11,204	0.50	0.12	11,005	0.54	0.3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717	0.34	0.81	5,589	0.28	0.7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616	0.34	0.54	6,887	0.34	0.49
金融业	4,386	0.20	-	4,656	0.23	-
其他	3,934	0.18	0.86	3,424	0.17	-
票据贴现	62,080	2.76	-	43,833	2.16	-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48,043	2.14	-	34,273	1.69	-
转贴现	8,785	0.39	-	7,304	0.36	-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5,252	0.23	-	2,256	0.11	-
个人贷款	587,304	26.15	1.32	464,782	22.91	0.84
总计	2,245,518	100.00	1.56	2,028,380	100.00	1.06

3、按地区划分的贷款结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分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上海	339,644	15.13	259,893	12.81
浙江	252,790	11.26	256,585	12.65
江苏	222,890	9.93	203,841	10.05
广东	158,637	7.06	139,698	6.89
河南	113,202	5.04	101,206	4.99
辽宁	108,035	4.81	112,609	5.55
山东	103,236	4.60	100,023	4.93
北京	100,801	4.49	103,709	5.11
天津	78,006	3.47	76,861	3.79
四川	74,839	3.33	73,951	3.65
其他	693,438	30.88	600,004	29.58
合计	2,245,518	100.00	2,028,380	100.00

4、公司贷款迁徙率情况

项目 (%)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年末	平均	年末	平均	年末	平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5.19	4.27	3.35	2.65	1.95	1.6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49.40	47.85	46.29	40.44	34.59	30.4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31.10	51.48	71.86	62.64	53.42	60.66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50.58	31.73	12.89	10.94	9.00	7.93

5、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方式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
抵押贷款	977,172	43.52
保证贷款	631,413	28.12
信用贷款	470,744	20.96
质押贷款	166,189	7.40
合 计	2,245,518	100.00

6、前十名客户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客户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
客户 A	5,800	0.26
客户 B	5,760	0.26
客户 C	4,870	0.22
客户 D	4,811	0.21
客户 E	4,801	0.21
客户 F	3,900	0.17
客户 G	3,700	0.16
客户 H	3,580	0.16
客户 I	3,500	0.16
客户 J	3,312	0.15
合计	44,034	1.96

7、个人贷款结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贷款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个人住房贷款	260,568	44.36	0.49	210,011	45.18	0.38
个人经营贷款	144,469	24.60	2.92	136,439	29.36	1.50
信用卡及透支	111,055	18.91	1.56	59,132	12.72	1.47
其他	71,212	12.13	0.83	59,200	12.74	0.31
合 计	587,304	100.00	1.32	464,782	100.00	0.84

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 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票据	105,238	95.48	184,578	94.08
债券	4,980	4.52	4,920	2.51
其他金融资产	-	-	6,690	3.41
合 计	110,218	100.00	196,188	100.00

(四) 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47,257.52亿元，较期初增加7,931.13亿元，增长20.17%。

1、客户存款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 额	占比 (%)	余 额	占比 (%)
活期存款	1,086,248	36.76	913,296	32.69
其中：公司存款	956,336	32.37	801,622	28.70
个人存款	129,912	4.39	111,674	3.99
定期存款	1,516,936	51.35	1,450,555	51.93
其中：公司存款	1,144,900	38.76	1,086,841	38.91
个人存款	372,036	12.59	363,714	13.02
保证金存款	319,832	10.83	418,068	14.97
国库存款	27,451	0.93	8,072	0.29
其他存款	3,682	0.13	3,233	0.12
合计	2,954,149	100.00	2,793,224	100.00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对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银行同业	339,032	32.51	388,674	51.04
非银行同业	703,916	67.49	372,857	48.96
合 计	1,042,948	100.00	761,531	100.00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 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债券	43,756	36.71	48,613	71.24
票据	74,995	62.91	18,922	27.73
其他金融资产业务	454	0.38	705	1.03
合 计	119,205	100.00	68,240	100.00

(五)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各项业务持续发展，中间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成本收入比继续保持较低水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6.04亿元，同比增长7.6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46,550	123,181
其中：利息净收入	113,009	98,183
非利息净收入	33,541	24,9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76	8,147
业务及管理费	32,034	28,475
资产减值损失	38,795	24,193
其他业务成本	678	615
营业外收支净额	810	279
利润总额	66,877	62,030
所得税	15,880	14,670
净利润	50,997	47,360
少数股东损益	393	3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04	47,026

1、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2,282.54亿元，同比增加162.39亿元，增长7.6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存放中央银行	7,554	3.31	7,409	3.49
存放同业	2,373	1.04	5,917	2.79
拆出资金	3,892	1.71	1,702	0.80
企业贷款	94,157	41.25	92,085	43.44
个人贷款	31,169	13.66	26,705	12.60
贴现及转贴现	2,947	1.29	3,291	1.55
债券投资及同业存单	19,348	8.48	15,054	7.10
除债券投资及同业存单外的应收款项类投资	57,278	25.09	40,758	19.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66	3.01	17,147	8.09
融资租赁应收款	2,104	0.92	1,637	0.77
其他	566	0.24	310	0.15
合 计	228,254	100.00	212,015	100.00

2、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支出1,152.45亿元，同比增加14.13亿元，增长1.2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89	1.29	166	0.15
同业往来	36,464	31.64	41,534	36.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516	1.32	2,059	1.81
吸收存款	65,012	56.41	64,703	56.84
已发行债务证券	10,140	8.80	4,374	3.84
其他	624	0.54	996	0.87
合 计	115,245	100.00	113,832	100.00

3、非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335.41亿元，同比增加85.43亿元，增长34.17%。中间业务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汇兑损益和其他业务收入）300.89亿元，同比增加70.91亿元，同比增长30.8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798	82.87	21,346	85.39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313	87.39	22,321	89.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15	-4.52	-975	-3.90
投资损益	461	1.37	-262	-1.0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91	8.92	2,262	9.05
汇兑损益	-713	-2.12	-53	-0.21
其他业务收入	3,004	8.96	1,705	6.82
合 计	33,541	100.00	24,998	100.00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资金理财手续费	8,489	28.96	4,161	18.64
银行卡手续费	6,683	22.80	3,091	13.85
投行类业务手续费	3,227	11.01	3,212	14.39
托管业务手续费	3,123	10.65	2,820	12.63
信用承诺手续费	2,899	9.89	3,405	15.26
代理业务手续费	1,519	5.18	2,119	9.49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979	3.34	877	3.93
其他	2,394	8.17	2,636	11.81
合计	29,313	100.00	22,321	100.00

(2) 投资损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投资收益	70	15.18	48	-18.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9	34.49	82	-31.30
债券买卖差价				
交易性债券	187	40.56	-3	1.15
可供出售债券	978	212.15	132	-50.38
贵金属净损益	-705	-152.93	-108	41.21
衍生金融工具净损益	-286	-62.04	-432	164.89
其他收益	58	12.59	19	-7.25
合 计	461	100.00	-262	100.00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衍生金融工具	3,982	133.14	1,216	53.7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4	8.49	554	24.49
交易性债券	76	2.54	230	10.17
被套期债券	7	0.23	-6	-0.27
贵金属	-1,328	-44.40	268	11.85
合 计	2,991	100.00	2,262	100.00

4、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营业费用支出320.34亿元，同比增加35.59亿元，增长12.5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员工工资、奖金、津贴	14,763	46.08	13,372	46.96
福利费	491	1.53	457	1.60
社会保险	2,457	7.67	2,148	7.54
住房公积金	890	2.78	763	2.6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7	1.49	449	1.58
租赁费	2,531	7.90	2,161	7.59
折旧及摊销费	2,228	6.96	1,980	6.95
电子设备运转及维护费	705	2.20	753	2.64
税金	243	0.76	215	0.76
其他业务费用	7,249	22.63	6,177	21.70
合计	32,034	100.00	28,475	100.00

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070	95.56	21,919	90.60
应收款项类投资	955	2.46	1,354	5.60
应收款融资租赁款	321	0.83	300	1.24
其他应收款	271	0.70	421	1.74
应收利息	157	0.40	160	0.66
抵债资产	21	0.05	39	0.16
合计	38,795	100.00	24,193	100.00

6、所得税费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税前利润	66,877	62,030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之所得税	16,719	15,508
不得抵扣的费用	249	279
免税收入	-1,379	-1,216
影响当期损益的以前年度所得税调	291	99
所得税费用	15,880	14,670

(六) 股东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151.70亿元，比上年底增加了550.01亿元，增幅21.14%。本集团通过自身净利润积累、发行优先股等方式补充了资本。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股本	18,653	18,653	-
其他权益工具	29,920	14,960	100.00
资本公积	60,639	60,639	-
其他综合收益	5,713	1,255	355.22
盈余公积	63,651	49,647	28.21
一般风险准备	45,924	36,858	24.60
未分配利润	90,670	78,157	16.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5,170	260,169	21.14
少数股东权益	3,430	3,116	10.08
股东权益合计	318,600	263,285	21.01

(七) 投资状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投资净额18,211.80亿元，较期初增加5,986.28亿元，增长48.9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4,846	13.99	222,208	18.1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25,032	72.76	877,171	71.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9,703	13.16	121,698	9.95
长期股权投资	1,599	0.09	1,475	0.12
合 计	1,821,180	100.00	1,222,552	100.00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末集团投资余额	3,057
报告期末投资余额比上年增减数	454
报告期末投资余额增减幅度(%)	17.4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625	546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974	929
其他股权投资	1,458	1,128
合计	3,057	2,603

注：公司合营公司包括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公司联营公司包括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其他股权投资主要包括申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和莱商银行。

2、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所持对象名称	投资余额	持有数量 (股)	占该公司股 权比 (%)	期末账面 值	报告期 损益	报告期 其他所有者 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申联国际投资有 限公司	286	/	16.50	500	29	68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中国银联股份有 限公司	104	90,000	3.07	104	5	/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富邦华一银行有 限公司	974	/	20.00	974	88	(37)	长期股权投资
浦银安盛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126	/	51.00	126	75	/	长期股权投资
莱商银行	738	/	18.00	992	36	(59)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浦发硅谷银行	499	/	50.00	499	(4)	/	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2,727	/	/	3,195	229	(28)	/

注：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对集团报告期利润的影响。

3、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其他资产

同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优先采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模型或第三方报价等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在可行的情况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需就交易对手的信用点差、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1. 贵金属	11,707	-1,328	-	-	28,724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 资产）	32,841	330	-	-	63,746

3. 衍生金融资产	2,612	7,998	-	-	10,610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2,208	7	7,588	-	254,846
资产合计	269,368	7,007	7,588	-	357,926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不含衍生金融负债)	312	-	-	-	210
2. 衍生金融负债	3,303	4,016	-	-	7,319
负债合计	3,615	4,016	-	-	7,529

注： 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4、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是国内首家由商业银行、先进制造企业和综合化金融控股集团共同发起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现注册资本 29.5 亿元人民币，浦发银行持有 61.02% 的股份，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381.29 亿元，实现净利润 5.39 亿元。报告期内，浦银租赁紧紧围绕专业化、国际化、特色化的指导思想，着力提升航空租赁业务的专业化水平，努力打造绿色金融和航空全产业链的特色化业务模式。

(2)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于 2007 年 8 月成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2.8 亿元人民币，由浦发银行持有 51% 的股份。报告期内浦银安盛资产规模全面提升，投资业绩持续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浦银安盛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 4,053 亿元；实现净利润 1.5 亿元。

(3)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浦发硅谷银行是于 2012 年 8 月成立的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科技银行”，经营中立足支持高科技企业发展，专注服务于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创新型资产价值的评估模式，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度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满足企业在各个发展阶段的需求；提供全球化合作平台，为国内企业向海外市场的发展搭建桥梁。截至报告期末，浦发硅谷银行总资产规模达 26.08 亿元，存款余额 15.53 亿元，贷款余额 7.21 亿元。浦发硅谷银行致力于服务中国的科技创新企业，并在中国打造“科技创新生态系统”，从而成为中国科技创新企业及其投资人的最优先银行。报告期内，浦发硅谷银行已取得人民币业务经营许可。

(4) 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正式开业。作为浦发银行的跨境投行业务平台，浦银国际拥有香港证监会颁发的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六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以及第九类“资产管理”等受规管活动许可。浦银国际定位为国际投行业务平台、跨境投融资服务平台及资产管理平台，将充分利用在香港的综合经营牌照优势，与境内分行联动开展境内外协同的投行业务。

(5) 浦发村镇银行。浦发村镇银行是浦发银行积极响应国家三农战略和支农支小号召而发起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自 2008 年在四川绵竹地震灾区发起设立

第一家浦发村镇银行以来，截至 2015 年末，共设立浦发村镇银行 25 家，分布在全国十八个省市的县域，其中三分之二在中西部。截至报告期末，25 家村镇银行合计总资产 320.24 亿元，各项存款 257 亿元，各项贷款 192 亿元，其中涉农小微贷款占全部贷款的 95%。浦发村镇银行坚持“立足县域，服务三农，支持小微”的办行宗旨，为扩大农村金融服务做出了积极的努力和贡献。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9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 亿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 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39.55 亿元；2003 年 1 月 8 日，公司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3 亿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45 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24.94 亿元。200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增发新股 439,882,697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3.64 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59.10 亿元。2009 年 9 月 2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904,159,132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6.59 元，扣除发行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48.27 亿元。201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869,764,833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3.75 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1.99 亿元。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1.5 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 100 元，扣除发行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60 亿元。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1.5 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 100 元，扣除发行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60 亿元。公司历次所募集资金已按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复认定，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提高了公司的资本充足率，股东权益大幅增加，抗风险能力显著提高，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严格根据募股资金使用计划，合理运用募股资金，取得了明显效益。

三、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跨界竞争的挑战大大增加。伴随国内金融领域改革开放深入推进，金融要素跨界竞争对商业银行形成越来越大的冲击。同时，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以突破性创新模式为主导的互联网金融等新兴业态，对银行部分业务领域带来不小的冲击。

银行的传统盈利模式难以持续。利率市场化改革使得银行的规模、收益、风险之间的关系将更加不确定。资产端和负债端价格均随市场利率双向波动，资产收益的不确定性和现金流的波动性将明显加大，将对银行目前过多依赖重资产扩展的商业模式带来重大挑战。同时，未来时期银行面临的风险种类进一步增多，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压力逐步上升，各类风险与利率波动的叠加效应不容忽视。

金融市场化程度提升对银行经营管理带来挑战。银行将面临比以往更加复杂、波动性更高的金融市场环境，各类金融市场之间的关联性和金融产品定价机制之间的联动性随之增强，套利资金在金融市场之间的流动更加多变。这对银行实施精细化的资产负债表经营管理提出了挑战，也对银行整合跨市场、跨领域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严峻挑战。

经济转型升级为银行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消费将取代投资成为驱动经济的新动力。服务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休闲旅游、信息服务、健康医疗、文体教育等领域消费增长空间巨大。国家实施“中国制造 2025”战略，加大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科技产业贡献不断提升。经济转型升级将为银行拓展新的客户群体，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

展带来重要机遇。

国家构建开放型经济体制为银行拓展境外发展空间带来机遇。国家着力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实体经济“走出去”进程加快，各种货币互换机制和人民币全球清算网络迅速扩展，人民币国际化进程进一步提速，资本跨境流动的规模显著上升，为银行加快发展跨境人民币金融服务、以及在全球范围内优化资产配置提供了重要机遇。

金融改革深化促进银行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利率市场化、汇率市场化和资本项目可兑换等改革的推进，为加快金融产品创新提供了市场基础，也为银行产品创新提供了各类创新工具。伴随监管创新和金融准入的放开，将促进 ABS、MBS、REITs 等创新产品的发展，推动银行从资产持有型向资产交易型经营模式转变。

科技进步为银行创新发展带来有利机遇。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互联网技术的迅速兴起和应用，将对经济发展的微观基础产生重大影响，导致传统行业价值链的重构与嬗变，激发出新的金融服务需求和金融业态。银行可借鉴互联网思维发展各类跨界的互联网金融模式和业态，培育新的业务发展模式，提高业务的互联互通和智能化水平，提高客户的服务体验。

（二）发展战略

本集团将以建设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现代金融服务企业愿景为引领，以解决社会经济金融需求痛点为抓手，抓住经济转型升级中的结构性机遇，不断提高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积极探索科学发展新模式，在服务好实体经济的同时，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本集团将初步构建银行控股的集团经营架构，在巩固银行主业核心竞争优势基础上，推动多牌照业务融合与协同发展，显著增强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打造适应能力强、发展优势突出、轻型化程度高的高绩效全能型银行集团。

本集团将秉持创新、协调、融合、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坚持守正出奇，坚持底线思维。围绕实体经济中的关键需求，聚焦重点业务领域、推进重点战略实施。推动综合化经营取得显著进展，持续提升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实现轻型银行发展经营模式，保持规模质量效益协同发展。

（三）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

- 总资产规模达到 5.38 万亿元左右，较 2015 年末增幅 7.5%以上；
- 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2.48 万亿元左右，增长 11%左右；
- 力争实现净利润增长 3%左右；
- 年末不良贷款率保持在同业较好水平，按“五级分类”口径，预计在 2%左右。

特别提示：2016 年度的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我国经济进入中高速发展的新常态，银行业也告别了以往的高速增长期。中央提出 2016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是抓好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等五大任务。商业银行将面临更为严峻的考验。

一是外部经济形势和央行推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对商业银行规模扩张产生制约，过于依靠规模扩张实现效益增长的模式已难以为继。二是实体经济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是一个较长期的过程，多个行业、区域和企业累积的风险越来越多地传导到银行信贷资产质量上，使银行的不良贷款呈加速暴露趋势，进一步侵蚀了银行业利润。三是金融脱媒日趋显

著，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各种新兴融资中介纷纷介入银行传统业务领域，银行业面临“泛金融”的竞争日趋激烈。四是储蓄存款理财化、对公存款同业化等都深刻改变着银行存款业务的市场生态，不断增加银行吸收低成本稳定存款的难度，不利于银行控制负债成本。

（五）2016 年度管理措施

指导思想：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引，落实战略管理会议确定的战略方针，找准实体经济的需求痛点，提升综合金融服务力度，推进重点战略任务，聚焦重点业务领域，全力以赴保收入、控风险，在守住底线的基础上取得良好的经营效益，确保“十三五”成功开局。主要措施：

——加强客户统筹经营，为营收增长夯实基础。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加强客户视图梳理和分析，制定有针对性的经营策略；开展一站式综合化服务，将各子公司、各板块的产品纳入客户综合营销方案，促进交叉销售，实现协同效应。

——深化主营业务的组合经营，巩固和提升利差收入。资产端，建立集团视野的经营格局，从信贷资源的组合经营，转向融资总量的组合经营；积极获取和创造合意资产，加强资产投放，做好存量资产调整。负债端，合理摆布负债结构，扩大稳定的基础性负债，做好同业负债与金融债等主动负债，严格控制负债成本。

——强化中间业务发展，带动营收较快增长。强化投行和托管业务的中收贡献，持续提升资产管理的全流程中收贡献，进一步提高信用卡业务的中收贡献，深入挖掘代客代理业务的中收贡献，巩固和提升传统基础性中间业务的贡献度。

——推动实施战略性项目，向改革创新要效益。全方位推进“SPDB+”互联网平台建设，探索数字化经营模式；实施网点转型，加快提升网点产能；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提升集团化协同发展能力。

——强化风险管理，全力控制风险成本。加强风险政策引领，深化新资本协议应用实施；完善风险管理架构和基础，提升流程效率；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加大清收化解力度；防范潜在风险，助推业务发展；筑牢合规案防与审计监督的立体式防线。

——持续加强基础管理工作，向管理要效益。完善集约化运营管理新模式，全面提升科技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资源配置管理，做好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第五节 银行业务信息与数据

一、本集团前三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44,352	4,195,924	3,680,125
负债总额	4,725,752	3,932,639	3,472,898
存款总额	2,954,149	2,793,224	2,479,001
其中:企业活期存款	956,336	801,622	746,749
企业定期存款	1,144,900	1,086,841	950,351
储蓄活期存款	129,912	111,674	100,065
储蓄定期存款	372,036	363,714	327,905
贷款总额	2,245,518	2,028,380	1,767,494
其中:正常贷款	2,210,464	2,006,795	1,754,433
不良贷款	35,054	21,585	13,061
同业拆入	99,589	63,098	61,981
贷款损失准备	74,105	53,766	41,749

- 注: 1. 存款总额包括短期存款、短期储蓄存款、短期保证金、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长期存款、长期储蓄存款、存入长期保证金、委托资金;
 2. 贷款总额包括短期贷款、进出口押汇、贴现、中长期贷款、逾期贷款、透支及垫款、保理业务。
 3. 根据监管机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将表内理财产品纳入结构性存款统计, 上年末及2013年末相关数据作同口径调整。

二、资本结构、杠杆率及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1、资本结构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计算: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资本总额	408,996	414,306	321,660	325,974
1、核心一级资本	284,578	288,760	244,085	247,473
2、其他一级资本	29,920	30,018	15,000	15,080
3、二级资本	94,498	95,528	62,575	63,421
资本扣除项	4,053	565	4,142	1,068
1、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4,053	565	3,642	568
2、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3、二级资本扣减项	-	-	500	500
资本净额	404,943	413,741	317,518	324,906
最低资本要求(%)	8.00	8.00	8.00	8.00
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	2.50	2.50	2.50	2.50

附加资本要求	-	-	-	-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035,671	3,089,433	2,606,223	2,649,92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4,968	35,257	22,646	22,64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39,376	243,144	194,116	196,323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310,015	3,367,834	2,822,985	2,868,89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8	8.56	8.52	8.61
一级资本充足率(%)	9.38	9.45	9.05	9.13
资本充足率(%)	12.23	12.29	11.25	11.33

注：1. 以上为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本行和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相关数据及信息。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2.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公司在官方网站(www.spdb.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披露本报告期资本构成表、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等附表信息。

3. 享受过渡期优惠政策的资本工具：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商业银行2010年9月12日以前发行的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享受优惠政策，即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递减10%。2012年末本公司不合格二级资本账面金额为386亿元，2013年起按年递减10%，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计入金额为270.2亿元。

2、杠杆率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对杠杆率指标进行了计量。报告期末，本行杠杆率为 5.24%，较 2014 年末上升 0.08 个百分点；报告期末，集团杠杆率为 5.31%，较 2014 年末上升 0.12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一级资本净额	310,445	318,213	255,443	261,985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5,920,689	5,988,358	4,951,118	5,043,422
杠杆率(%)	5.24	5.31	5.16	5.19

公司在官方网站(www.spdb.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披露本报告期杠杆率相关明细信息。

3、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17,193.73
现金净流出量	660,469.66
流动性覆盖率 (%)	78.31

三、公司前三年其他监管财务指标

项目	标准值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年末	平均	年末	平均	年末	平均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资本充足率（%）	≥9.3	12.23	11.69	11.25	10.94	10.85
	一级资本充足率（%）	≥7.3	9.38	9.29	9.05	8.64	8.4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6.3	8.48	8.41	8.52	8.54	8.45
资产流动性比率（%）	人民币	≥25	34.06	34.95	30.68	34.87	30.86
	本外币合计	≥25	33.50	35.91	32.93	36.03	31.34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资金比	≤4	2.42	1.84	1.56	1.66	2.03
	拆出资金比	≤8	4.59	3.05	1.13	1.44	1.4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1.43	1.58	1.54	1.77	1.9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0.87	11.31	11.69	12.22	13.01
							12.60

注：1. 本表中本报告期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率、拆借资金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数据口径为母公司口径（含境外分行）。

2. 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过渡期内对2015年底资本充足率的要求，资本充足率为9.3%，一级资本充足率为7.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6.3%。

四、报告期公司分级管理情况及各层级分支机构数量和地区分布情况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采用总分行制。根据经济效益和经济区划原则，按照全国性商业银行的发展布局，在国内大中城市以及沿江沿海、东北和中西部地区的重要中心城市先后设置了分支机构。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有1,660个分支机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职工数	资产规模（百万元）	所属机构数
1	总 行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3,171	1,027,336	1,659
2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	4,115	702,223	183
3	杭州分行	杭州市延安路129号	2,281	166,744	70
4	宁波分行	宁波市江厦街21号	1,464	120,811	33
5	南京分行	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3,036	280,406	99
6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	1,667	476,869	74
7	温州分行	温州市车站大道高联大厦1-3层	744	45,566	27
8	苏州分行	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718号	824	101,127	30
9	重庆分行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8号	756	91,294	33
10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2号	1,520	218,532	59
11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国际商会中心	1,404	296,211	64
12	昆明分行	昆明市东风西路156号	705	52,721	50
13	芜湖分行	芜湖市瑞祥路88号皖江财富广场A3楼	324	27,699	11
14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增9号D座	1,262	210,461	38
15	郑州分行	郑州市金水路299号	1,892	183,440	79
16	大连分行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45号	1,092	160,609	68
17	济南分行	济南市黑虎泉西路139号	1,297	103,253	55
18	成都分行	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22号	911	105,061	38
19	西安分行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西路2号	905	99,622	58

20	沈阳分行	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326号	804	64, 501	37
21	武汉分行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18 号	817	61, 044	32
22	青岛分行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8号	697	76, 484	28
23	太原分行	太原市青年路 5 号	866	66, 333	59
24	长沙分行	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	931	68, 254	52
25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 226 号	620	104, 413	27
26	南昌分行	南昌市红谷中大道 1402 号	654	41, 756	36
27	南宁分行	南宁市金浦路 22 号	564	88, 043	24
28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379号	506	42, 263	24
29	长春分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3518号	402	51, 981	14
30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8号东方君座B座	519	31, 441	22
31	合肥分行	合肥市滨湖新区杭州路2608号	544	61, 721	28
32	兰州分行	兰州市广场南路101号	460	72, 082	33
33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701	54, 576	26
34	福州分行	福州市湖东路 222 号	701	84, 684	62
35	贵阳分行	贵阳市延安中路 20 号附 1 号	367	34, 794	14
36	厦门分行	厦门市厦禾路 666 号之一	267	22, 032	15
37	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夏悫道12号美国银行中心15楼	131	87, 394	-
38	西宁分行	西宁市城西区微波巷1号1-7亚楠大厦	158	18, 114	10
39	海口分行	海口市玉沙路 26 号	123	14, 774	5
40	银川分行	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 51 号	86	7, 914	2
41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加枫路18号4楼	43	878	-
	总行直属经营机构		6, 828	110, 538	41
	汇总调整			-751, 481	
	全行总计		47, 159	4, 984, 518	1, 660

注：职工数总计数、资产规模总计数、所属机构总计数均不包含控股子公司。

五、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资产质量情况

(一) 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级分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 (%)
正常类	2, 145, 796	95. 56	9. 27
关注类	64, 668	2. 88	50. 34
次级类	19, 823	0. 89	65. 90
可疑类	9, 542	0. 42	19. 93
损失类	5, 689	0. 25	238. 63
合 计	2, 245, 518	100. 00	10. 70

分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组贷款	133	0. 01	120
逾期贷款	59, 185	2. 64	38, 725

(二) 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银监会和自身经营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务性融资业务管理，落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地方政府债券等重点业务管控。一是严格执行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性融资管理的政策，在按照银监会监管要求，落实平台公司名单制管理基础上，实施地方政府债务性融资风险总量控制。二是建立区域债务评价指标，测算各省区负债率、债务率水平，明确区域性准入标准。三是扎实推进存量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逐笔梳理、逐户排查、确认债务，对存在风险隐患或瑕疵的项目及时整改、化解风险，确保债权不落空。四是根据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和债务限额进一步细化落实地区差异化，在政策导向、资源配置等方面有针对性地推进管理。五是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积极推动业务模式转型、创新，支持重点领域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融资，服务地方经济建设，保障民生等社会事业发展。六是根据收益与风险平衡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对接地方政府债券承销业务。稳妥解决债务置换过程中关键环节的相互衔接，确保公司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业务整体运行稳定，风险可控，符合监管要求。

(三) 期末不良贷款情况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报告期末，按五级分类口径统计，本集团后三类不良贷款余额为 350.54 亿元，比 2014 年底增加 134.69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56%，较 2014 年末上升 0.50 个百分点。

采取的措施：一是贯彻宏观政策导向，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信贷投放，实现信贷规模的稳定增长；二是强化重点行业、重点业务的组合管理，实现集中度的有效控制；三是加大信贷结构调整力度，通过现金清收积极化解存量信贷资产的风险，通过授信优化提升收益、减少预期损失、盘活存量资产；四是继续优化公司和零售信贷业务预警机制，科学设置预警指标，提升预警系统功能，提高预警准确性；五是加强各类业务风险排查，从传统信贷业务到金融市场业务，提高风险检查覆盖面，按照穿透原则监测各类业务风险本质，夯实资产质量；六是深化资产保全前移机制建设，继续通过多种途径和措施保全和处置不良资产，强化重点区域风险管控和对重点分行清收化解专业指导。

(四) 集团客户贷款授信情况

公司继续坚持对集团客户“统一授信、总量管控、实体授信、风险预警、分级管理”的原则。一是严格执行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集团客户授信管理流程，运用新上线的“新一代企业信贷服务系统”，不断提升集团客户关系的识别能力，优化集团客户的授信额度审批与使用管理；二是在持续推进主办行-协办行制度的基础上，细化分级管理，强化总行对大型集团客户的管理职能；三是加快新资本协议成果的运用，建立集团客户评级与风险限额管理制度，提高集团客户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四是组织力量，动态跟踪研究全国各区域的信用风险变化趋势，针对经济下行期的风险特征，重点加强民营集团客户关联关系的梳理与检查，提升集团客户信贷风险管理能力。

六、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5 年	2014 年
年初余额	53,766	41,749
本年计提	37,070	21,919
本年核销	-10,044	-7,423
本年转出	-6,432	-2,203

收回原核销贷款	630	292
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回	-914	-630
汇率变动	29	62
年末余额	74,105	53,766

贷款减值准备金的计提方法的说明：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的帐面价值进行检验，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发生减值的，且损失事件对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会产生可以可靠估计的影响时，则将该贷款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贷款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进行组合评估。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贷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再进行组合评估。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贷款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七、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券及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	10,828	8,357
贷款	7,604	7,361
存放央行及同业往来	1,650	1,2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9
应融资租赁款	355	340
合计	20,437	17,328

八、抵债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减值准备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余额
房地产	1,259	548	929	634
法人股	129	43	78	52
其他	25	4	8	4
合计	1,413	595	1,015	690

九、主要计息负债与生息资产

(一) 主要存款类别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企业活期存款	828,623	0.75	740,686	0.75
企业定期存款	1,219,177	3.34	1,077,798	3.58
储蓄活期存款	111,609	0.32	97,228	0.39
储蓄定期存款	368,658	2.88	350,730	3.01
保证金存款	361,396	1.95	382,410	2.49

(二) 主要贷款类别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
企业贷款	1, 581, 252	5. 95	1, 430, 650	6. 44
零售贷款	522, 602	5. 96	426, 242	6. 27
票据贴现	67, 796	4. 35	52, 302	6. 29
一般性短期贷款	1, 113, 321	5. 87	1, 024, 139	6. 35
中长期贷款	990, 533	6. 06	832, 753	6. 46

(三) 其他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9, 712	1. 51	482, 332	1. 54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241, 033	2. 60	207, 785	3. 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3, 483	4. 20	294, 863	5. 82
债券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1, 509, 399	5. 08	1, 010, 398	5. 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 064, 661	3. 43	842, 452	4. 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3, 905	2. 78	58, 263	3. 52
已发行债券证券	246, 515	4. 11	85, 661	5. 11

十、持有的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面值	年利率 (%)	到期日	计提减值准备
国家开发银行 2015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	3, 660	3. 64	2016-02-05	-
国家开发银行 2014 年第二十七期金融债券	3, 630	4. 08	2019-11-20	-
国家开发银行 2015 年第九期金融债券	3, 390	4. 25	2022-04-13	-
国家开发银行 2014 年第九期金融债券	3, 280	5. 44	2019-04-08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3, 250	4. 30	2017-02-14	-
国家开发银行 2015 年第十三期金融债券	3, 140	3. 86	2020-06-25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5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	3, 100	4. 02	2020-01-1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金融债券	2, 600	5. 20	2018-11-12	-
国家开发银行 2014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	2, 390	5. 75	2019-01-14	-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5 年第三期金融债券	2, 380	3. 85	2020-01-26	-

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非套期衍生产品:			
货币互换合同	659, 926	6, 824	5, 498
利率互换合同	632, 405	296	1, 090
贵金属衍生金融工具	43, 197	2, 812	196
外汇远期合同	42, 079	356	194

期权合约	30,254	302	283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利率互换合同	7,127	20	58
合 计		10,610	7,319

十一、报告期委托理财、资产证券化、各项代理、托管等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一) 报告期财富管理业务的开展情况

公司围绕“做大销售、优化资产”目标，加强协同联动，销售、资产两端齐头并进，丰富产品体系，优化资产结构，加大净值型理财、外币理财、养老理财等产品推进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销量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完成各类理财产品销售超过人民币 8.8 万亿元，同比增长 62%。对应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84.89 亿元，较去年同期实现翻番，公司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9499 亿元，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该等理财产品的拆借资金，应收利息和手续费。

(二) 报告期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了工程机械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作为发起机构，将 14.66 亿元工程机械贷款信托给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特定目的信托，实现 14.66 亿元信贷规模的释放，进一步丰富了我行资产负债管理的工具和手段。

(三) 报告期托管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客户资金托管、信托保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全球资产托管、保险资金托管、基金专户理财托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托管、期货公司客户资产托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托管、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养老金托管等多项托管业务，加大托管产品创新，不断拓展托管业务发展新空间，赢取新市场。报告期末，资产托管业务规模 4.98 万亿元，同比增幅 61.99%。实现托管费收入 31.23 亿元。

(四) 报告期基金证券（代理）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基金证券方面，重点推动五大业务板块——托管及子公司重点产品营销、财智组合、普发宝业务、标准资产专户及非标资产专户。报告期内面向个人客户代理销售的基金证券产品实现总销量 777.9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22%，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4.46 亿元。保险业务方面，通过持续推进趸交保险和中高端客户精准营销项目、新渠道拓展、交叉销售等，报告期内实现保险综合保费 65.8 亿元，综合保费同比增长近 200%，中间业务收入 1.63 亿元，同比增长 166%。个人贵金属及外汇宝业务方面，今年先后推出账户贵金属、大宗商品及外汇等交易品种，同时加大实物贵金属产品销售力度，报告期内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1.19 亿元。

十二、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	1,052,564	1,013,381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645,273	574,709
信用证下承兑汇票	154,902	157,179
开出保函	122,459	143,042
开出信用证	11,641	31,051
信用卡及其他承诺	118,289	107,400

经营租赁承诺	9,120	9,045
资本性支出承诺	155	207

十三、公司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作为经营货币和信用的特殊企业，公司在经营中主要面临以下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操作风险（包括结算风险、技术风险、系统风险等）、法律风险、战略风险、国别风险等。

（一）信用风险状况的说明

1、政策制定方面。一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宏观调控、产业政策、监管要求等，制定年度业务经营风险偏好策略、年度公司业务投向政策、非信贷业务风险政策和零售业务信贷投向政策等。二是根据国家政策导向与公司业务发展策略，及时优化阶段性投向重点领域，支持重点领域重大工程项目融资及其产业链融资，探索多元化融资业务模式创新。三是强化组合管理，按照风险调整后的收益评价，实施“进、保、控、压”行业配置策略，并从余额、增速等多个维度明确投放要求；优化结构，提升效益，对公客户明晰客户定位，零售客户在提高定价水平，提升综合回报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信贷资源倾斜力度。四是加快构建行业信贷政策体系，支持逆周期行业的信贷资产配置，对逆周期行业紧密关联的上下游环节、商业模式创新升级的流通、商贸等领域加大政策倾斜；支持国家产业政策、重大区域战略框架下具有实质性利好的细分领域，支持具有技术先导优势或转型升级潜力的行业，对具备一定经营基础、综合收益丰厚的子行业给予政策倾斜；对外部环境尚未实质性改善、存量结构调整尚未到位的过剩行业，继续保持有力的控制；严格管理传统模式下叙做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严格管控并压缩钢、铜、煤、油等贸易行业。五是持续推进差异化的区域信贷政策，在遵循全行统一行业投向的基础上，依据不同区域资源、政策制度、市场环境、要素价格、市场潜力和管理基础等因素，充分发挥各区域比较优势，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效率。六是对战略突破的重点业务领域加大支持力度，适度优化创新业务的风险容忍度，引导五大重点突破领域稳健经营，实现风险、效益和增长的合理平衡。七是建立集团经营风险偏好、信贷政策执行评价报告制度，统一风险政策、风险分类、授信管理，将信贷政策执行与审批授权实施、信贷规模滚动分配、存量信贷结构调整、分行风险经营评价相结合，实施动态管理。

2、授信管理方面。一是更加注重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政策，科学落实我行信贷投向政策，在审慎把控风险前提下，积极调整优化全行信贷结构，全行信贷结构显著优化。二是通过开展公司授信业务贷中贷后风险情况自查，识别信贷管理薄弱环节，进一步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同时加强对重点授信客户的现场调研，在主动服务客户、对接需求的同时，加强对部分业务贷中贷后管理的专项检查，在防控风险基础上探索与重点授信客户的战略合作模式。三是持续优化各类客户的审贷模式与流程，增设金融市场业务授信审批处，实现理财投资业务的专业化授信审批，通过对接“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将客户信用评级与风险限额调整统一纳入综合授信管理。四是建立全行范围授信管理报告及数据采集机制，协助“新一代企业信贷服务系统”上线，为提升全行一体化、精细化授信管理水平筑牢基础。五是加强创新业务学习探索，建立全行授信条线专家库，提升授信条线专业技术水平。

3、风险预警方面。一是持续完善风险预警机制，拓展风险预警广度和深度，建立授信业务风险预警联动机制；二是建立并完善零售信贷业务风险预警机制，全面开展零售信贷业务风险预警工作，提升零售信贷业务风险预警效率；三是继续优化公司授信预警，科学动态调整风险预警指标，完善工作流程，提升预警工作质量；四是继续加强预警与其他风险管理

工作有效联动，加强客户评级在预警工作中的运用；五是持续推进预警客户现金压退工作，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六是加强风险检查力度，提高检查的广度和深度，针对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检查。七是提升预警系统功能，提高预警工作效率。

4、资产保全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化解力度，在不良贷款处置上努力提高全行风险贷款处置化解效率。一是要求对全行风险贷款实施名单式分类管理；二是要求分行充分运用现金清收、以资抵债、重组化解、损失核销、风险消除退出等综合处置手段，逐户细化清收化解方案并推进实施；三是强化重点分行不良资产风险化解工作管理，不断完善保全工作机制，努力提高不良资产处置成效；四是依法合规开展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着力提升资产处置的效益。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的说明

1、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和重要政策。公司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目标是确保履行对客户提款及支付义务，实现资产负债总量与结构的均衡；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降低流动性成本，避免自身流动性危机的发生，并能够有效应对系统性流动性风险。

根据内部管理与监管的双重要求，确立公司流动性风险偏好与管理原则，授权与限额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新产品、新业务、新机构、新技术的评估及审批；加强了流动性风险指标计量、监测与超限额管理；完善压力测试方案和操作细则，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持续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优化工作。同时，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基本涵盖了银行（集团）并表范围内的表内外各项业务。

2、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主要分为日常流动性管理体系与应急管理体系，具体内容主要涉及十个方面，分别是政策策略、管理架构、规章制度、管理工具、日常运行、压力测试、系统建设、风险监测、风险报告、应急管理与应急演练。

3、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职责分工。董事会负责审核批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应急计划，承担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管层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高管层履行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职责为审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风险限额、压力测试方案及应急计划，组织职能部门进行压力测试，审议压力测试报告等；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的日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识别、计量、监测、分析与管控，对新产品、新业务、新机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进行审批，拟定压力测试方案和应急预案，识别流动性应急事件并进行应急处置；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偏好制定与制度建设，流动性风险指标的计量、监测与报告等事项，以及流动性资产及抵质押品的配置与管理；开展压力测试及建立应急预案。金融市场部负责开展全行日间流动性管理，确保日间及日终备付安全；负责开展与流动性相关的资金类资产负债的配置，以及报送与职能相关的流动性风险指标。

4、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总量平衡、结构均衡的要求，实行分层次的流动性风险事先平衡管理；对本外币日常头寸账户进行实时监测，对本外币头寸实行集中调拨；建立大额头寸提前申报制度，对流动性总量水平建立监测机制；按日编制现金流缺口表，运用缺口管理的方法预测未来资产负债表内外项目现金流缺口变化状况；定期（遇重大事项时也可不定期）对资产负债表内外项目进行流动性风险评估，根据公司流动性风险政策和风险限额要求，通过主动融资安排、资产负债组合调整，使公司在业务发展中实现总量平衡、结构均衡，有效满足适度流动性管理的目标要求。

公司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和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一是市场调节，通过资金市场交易和分行代理总行司库业务吐纳公司的流动性资金；二是价格引导，根据公司流动性风险状况，通过调节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的流动性风险溢价，引导分行合理适度的开展各类资产、负债业务，从而达到调节流动性的目的；三是计划调节，以业务计划和资金预算管理为手段，调控流动性风险；四是窗口指导，对于个别资产、负债业务失衡的分行，总行进行及时窗口指导。

5、压力测试及相应的风险缓释安排。公司目前采用的压力测试情景包括由自身事件引发的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情景和由系统性事件引发的压力测试情景。压力程度上分为轻度、中度、重度三个类别。根据每次压力测试的结果，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提交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压力情景、前提假设、测试结果及其相关调整建议等。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逐级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高管层、董事会。

流动性应急事件及处置程序。公司制定了详尽的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方案，根据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流程，各单位承担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中的相关工作职责。压力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货币市场进行同业拆入和证券正回购；通过同业市场吸收存款、发行同业存单和票据正回购；扩大外汇多头敞口（适用于外币）；出售流动性资产；进行货币掉期；向央行申请运用货币政策工具等。

6、流动性风险状况说明。公司积极关注宏观经济变化，把握信贷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调控节奏，结合自身资产负债结构和资金总体平衡状况，及时调整公司现金流缺口的方向、规模和结构，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业务经营总体稳健，流动性水平保持合理平衡。具体说就是公司采用累计现金流缺口作为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公司现金流变动进行集中与动态管理，计算出累计现金流缺口大小和方向。通过资产负债组合调整结合市场融资等方式缓解现金流波动，管理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末，根据监管口径计算的公司全币折人民币流动性比例33.50%，较2014年末上升0.57个百分点；人民币中长期贷款比例47.69%，较2014年末上升1.03个百分点。在人民银行超额备付率维持在2.61%，较年初上升0.38个百分点，整体流动性状况适度、稳健。

（三）市场风险状况的说明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存在于公司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公司在理财等表外业务中也面临股票价格波动风险。随着公司金融市场业务不断发展，公司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在组织架构、计量能力、限额管理、压力测试等方面不断完善，以适应利率、汇率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金融市场业务加速创新的新环境。公司认为公司面临的商品价格风险不重大，且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不重大。

公司的市场风险组织架构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执行层三个层级构成。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全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下，高级管理层负责全行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分工明确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结构、权限结构和责任机制。执行层各部门负责从政策流程、计量方法、计量模型、分析报告、限额管控等方面落实全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执行工作，及时准确地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所辖领域内的市场风险，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同时，公司市场风险管理遵照内部控制与外部督查相结合的原则，各业务经营部门承担有关市场风险管理的日常内控职责，并与市场风险管理部门和合规部门，以及审计部门构

成市场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并根据业务发展不断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和对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能力，有序推进市场风险管理各项工作。公司主要通过每日风险价值计量、返回检验、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限额管理等手段对交易账户进行市场风险管理；制定了涉及风险价值计量、模型验证、数据管理等方面的配套制度；完善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监测及计量体系，实现对特定风险及衍生产品表外风险暴露计量。

2015年，公司完善了市场风险政策制度，根据最新组织架构和内外部管理要求，对市场风险政策体系进行全面梳理，修订了《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市场风险价值和压力风险价值管理办法》、《市场风险返回检验管理办法》等多项政策制度；完善市场风险限额分配模式，实施限额分层级预警，建立限额动态调整和定期评估机制，提高限额管理的有效性；提升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工作，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投资组合实际情况，全面审阅和更新压力测试情景库，构建全行组合多因素压力测试情景，修订《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方案》；优化市场风险内部模型系统，完成2015年系统优化功能上线，实现了市场风险内部模型系统与各类业务系统的全面对接，优化了估值曲线，完善各类业务的系统应用，提高了市场风险计量的完整性、准确性；完善集团化市场风险管理，搭建集团化市场风险管理框架。报告期内，公司紧密跟踪市场风险暴露及市场变化趋势，加强动态监测与风险预判，确保市场风险整体可控。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市场风险监控指标均处于偏好许可范围内；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公司在极端不利情景下虽然会面临一定的负面影响，但该影响仍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市场风险返回检验结果未显示公司市场风险内部模型存在重大问题。

2015年末，公司标准法市场风险资本为27.97亿元，各类风险的市场风险资本占用和特定风险资本占用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般风险资本				特定风险资本	合计
	利率风险	汇率风险	期权风险	商品风险		
2015 年 12 月末	88,144.21	80,573.73	63.75	8,852.96	102,105.00	279,739.65

（四）操作风险状况的说明

公司已构建了较完整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第一，修订了11项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及规章制度。第二，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一是增设操作风险关键指标，改善指标结构，修改阈值，增加指标风险敏感度；二是建立操作风险及控制自评库，开展新产品自评，组织公司各业务条线的常规自评估，发现风险点，优化控制措施；三是继续积累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开展损失事件录入情况的检查，补录部分损失事件，提高损失事件分析准确性。第三，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管理对管理的支撑，新功能包括支持线上自评、资本计量自动化等。第四，开展压力测试、风险评估、提示、风险报告、资本计量等工作。第五，提高基层行和附属机构的操作风险管理能力，加强对分行操作风险管理的考核，组织对分行的操作风险管理的检查，完善更新了集团并表管理相关制度，加强附属机构操作风险并表管理。2015年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损失事件金额未发生重大波动，对关键风险指标异常的情况，以及自评估发现剩余风险，公司已制定相应控制措施。

(五) 其他风险状况的说明

合规风险方面：围绕公司战略重点突破领域，合规风险管理顺应形势，宏观上包容开放，支持业务创新，微观上严守风险底线，强化内控管理，推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合规风险管理总体情况良好，无重大损失事件、重大违规违法案件发生。

法律风险方面：公司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加强公司整体宣传、培训活动；加快法律风险管理政策落地应用，推进重点经营管理领域法律风险管理手册制作，有效控制各类业务的法律风险。加强法律薄弱环节治理，实现各类业务合同的集中管理，防范系统性法律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方面：公司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总分行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总体情况良好，核心业务系统各项重要性能指标正常，未发生重要数据损毁、丢失、泄露等突发事件及信息科技相关案件。

战略风险方面：公司继续秉持“战略-规划-预算-考核”的战略管理模式，加强战略在全行发展中的统领作用，继续深入实施“以客户为中心”战略，贯彻“守正出奇”的战略应对思路。紧紧围绕客户经营和风险经营这两条主线，深化客户经营体系建设，推动重点业务领域突破，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战略风险总体平稳可控。

声誉风险方面：公司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开展声誉风险排查，加强重点节点舆情管理，强化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提升声誉风险管理系统性；加强新媒体管理和应用，正面宣传规模、影响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声誉风险可控且趋势稳定，未造成重大声誉风险影响。

国别风险方面：公司提高国别风险敞口统计精细化程度，对国别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密切关注风险程度较高的国家和地区状况，及时监控风险较高国家国别风险敞口情况的变化，未发生超限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国别风险敞口限额执行情况良好，国别风险整体可控。

十四、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联交易管理办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不存在对公司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为对关联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贷款等金融服务，所有关联方贷款均按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贷款条件、审核程序进行发放，并正常还本付息，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负面影响。

(一) 关联法人交易及余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1、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5-12-31	2014-12-31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41	7
其他关联方-关键管理人员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含股东)	49	725
其他关联方-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637	1,844
合计	727	2,576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1	188

2、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15-12-31	2014-12-31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60	-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放关联方利息收入	2	-

3、衍生交易

	2015-12-31		2014-12-31	
	名义金额	名义金额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利率互换	2,200	-	-	-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外汇远期合同	-	-	92	1 -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合计		-	-	1 -1

4、吸收存款

	2015-12-31	2014-12-31
主要股东	4,583	3,873
其他关联方-关键管理人员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含股东)	5,673	13,462
其他关联方-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37,454	31,735
合计	47,710	49,070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	1,568	1,501

5、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5-12-31	2014-12-31
主要股东	-	226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814	841
其他关联方-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3,325	7,921
其他关联方-关键管理人员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含股东)	-	867
合计	4,139	9,855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方存放利息支出	190	564

6、手续费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关联方-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6	-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20	18
合计	26	18

7、营业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要股东	3	2
其他关联方-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266	124
合计	269	126

8、开出保函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关联方-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6,299	-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3	3
合计	6,302	3

9、委托关联方投资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关联方-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企业(不含股东)合计	-	4,010

10、与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交易

与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5-12-31	2014-12-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10	571
应收利息	-	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60	4,588
应付利息	4	5
吸收存款	48	-
拆出资金	-	1,0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3	-
其他	-	386
本年交易: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21	25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40	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105	166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	21
其他业务收入	-	1

(二) 关联自然人

主要指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行和分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等相关自然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关联自然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5-12-31
关联自然人人数	2,028
关联交易余额(人民币百万元)	219.98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公司与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关联人）共同发起设立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为 29.5 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 18 亿元人民币，持有股份 18 亿股，持股比例 61.02%；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 亿元人民币，持有股份 6 亿股，持股比例 20.34%；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 亿元人民币，持有股份 3 亿股，持股比例 10.17%，上海龙华国际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5 亿元人民币，持有股份 2.5 亿股，持股比例 8.47%。

十五、公司进行业务创新，推出新的业务品种或开展衍生金融业务情况

——投行与托管业务加快升级。推进全产业链并购融资新模式，境内外并购贷款余额 222.96 亿元，增长 69%，并成功操作多个跨境并购项目，在市场上形成了较大的影响力。股权基金结构化融资规模翻番，多个 PPP 项目成功落地，全国首单公积金贷款证券化成功落地。

——资金与国际业务创新发展。通过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新产品，实现对负债的有效拉动，并借助产品加载进一步绑定大客户结算性资金。布局产业互联网业务，推进在线平台及电子交易渠道建设。自偿性贸易融资在试点行业稳步推进。业内首推非本行客户的余额理财“e 企付”服务，提升了结算资金吸纳能力。推出智慧社区品牌建设，有效搭建国际业务平台，统一国际业务产品体系，推进配套机制建设。通过离在岸银团创新等方式积极引入境外低成本资金。自贸区业务保持同业领先优势，FT 账户达 3,438 个。成为首批人民币跨境支付上线银行，为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了新空间。

——零售产品创新势头良好。成功推出个人大额存单、靠档计息等新型储蓄产品。深化财富管理业务，打造现金管理特色模式，推出财智组合、大阅兵金票等特色产品。私人银行产品定制化服务进一步丰富。资产业务创新升级，现金贷、移民贷等业务快速增长，成功推出线上“点贷”业务，对优质客户实现预授信模式。小微金融重点业务成效显著，互联网投融资平台“靠谱 e 投”交易活跃，交易金额突破 18 亿元。全流程线上的“浦银快贷”及“和利贷”等业务发展迅速。银行卡与收单产品持续创新。

——电子银行加快创新突破。全面启动建设“SPDB+”互联网金融平台，并荣获上海市金融创新成果奖和工信部的中国互联网金融创新奖。推出手机银行 7.0 版和微信智能客服，手机银行交易量超 2.8 万亿元，户均交易活跃度居股份制银行首位。同时，着手培育互联网金融生态，加强与各类机构及商户合作。电子银行交易替代率达 91.5%，同比上升 3.45 个百分点。与中移动在“和金融”、文化及新媒体领域的合作持续深化。

——金融市场业务创新不断。不断丰富资管产品体系，加强资管业务创新。持续推进净值类产品、离岸及衍生品理财产品、直接股权投资等业务。城市发展基金、债务平滑基金等业务发展迅速，为地方经济建设提供了新的支持途径。投资标的不断丰富，推进券商收益凭证、保理收益权等创新品种，拓展境外债券市场投资，有效提升投资收益。推进套期保值与利率互换等新型代客代理业务。

十六、利率、汇率、税率发生变化以及新的政策、法规对商业银行经营业务和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情况

利率市场化改革加快推进。央行多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存贷款基准利率，放开存款利率浮动上限，从量价两个方面为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营造了稳健和中性适度的货币环境。金融机构自主定价空间进一步扩大，传统模式下的盈利能力受到进一步压缩。央行推出大额存单管理暂行办法，使商业银行获得了新的主动负债管理工具，扩大了商业银行服务实体经济的资金来源。同时，大额存单还增强了银行的市场化自主定价能力，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跨地区经营限制。

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进一步完善。2015 年 8 月 11 日，央行实施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报价机制改革，提高汇率形成的市场化程度，促进汇率向合理均衡水平回归。从全年来看，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特征明显，汇率弹性明显增强，市场风险进一步加大，风险管理的方式

与工具有待进一步完善。同时，客户对套期保值类业务、外汇买卖代客代理类业务、外币理财类业务等的需求将进一步上升，带来新的业务机遇。

存款保险制度推出。出台《存款保险条例》，存款保险制度落地。该制度有利于促进金融风险有效定价，降低系统性风险。伴随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存款保险制度的有限赔付、差别费率等规定，将使国家信用与银行信用分离，有助于消除隐性担保，打破刚性兑付，增强公众风险意识，稳定金融体系。

存贷比监管模式调整。《商业银行法修正案（草案）》删除贷存比不得超过 75% 的规定，将贷存比由法定监管指标转为流动性监测指标。存贷比监管模式的优化调整，有利于银行扩大服务实体经济的资金来源，改进流动性管理模式，深化各类机构的错位经营与专业化经营，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人民币纳入 SDR。2015 年 12 月 1 日，IMF 宣布人民币纳入 SDR 货币篮子，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加入 SDR 将强化国际金融市场对人民币的认可和需求。随着中国在全球经济中地位的提升和人民币国际化步伐的加快，境外市场和央行会逐步提高人民币资产的配置占比，促进资本项目开放，助推商业银行的国际化经营。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新的要求，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章程》明确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程序、组织实施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明确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应遵循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除特殊情况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最近三年（2013年度-2015年度）由董事会拟定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7.76%，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的要求，现金分红的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各位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通过多种形式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利润分配结合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盈利水平、资本需求等因素，又兼顾了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等要求。

(二) 公司近三年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度	-	5.15	1	10,121	50,604	20.00
2014 年度	-	7.57	-	14,121	47,026	30.03
2013 年度	-	6.6	-	12,311	40,922	30.08

注：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经审计的 2015 年度会计报表，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501.27 亿元，2015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774.46 亿元，扣除 2014 年度各项利润分配事项 370.25 亿元，以及 2015 年 12 月 3 日发放的优先股（浦发优 1）股息 9 亿元后，本次实际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96.48 亿元。

公司已完成两期共 3 亿股优先股发行，自优先股发行以来，公司业务运营正常有序、财务运作规范稳健，保持了可持续发展的良好趋势，基于现状，董事会有理由相信公司未来有能力足额支付优先股股息。后续，公司将于优先股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优先股派息相关事宜，并通过公告的方式告知优先股股东。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定 2015 年度预分配方案如下：

- 1、按当年度税后利润 30%的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共计 150.38 亿元；
- 2、提取一般准备 194.45 亿元；
- 3、以 2016 年 3 月 18 日变更后的普通股总股本 19,652,981,7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5.1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分配 101.21 亿元，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1 股，合计转增人民币 19.65 亿元。

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结余的未分配利润按照银监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的有关要求，留做补充资本。

二、公司与中国移动战略投资者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移动战略合作以移动互联网、4G 业务为核心，“和金融”体系（融资、理财、支付）业务合作全面落地；开启“互联网+”新领域合作。双方将金融和移动通信主营业务相融合，创新推出理财产品收益用实物手机的方式体现的“先机理财”产品；优化并发布“和利贷 2.0”，优化中国移动上下游供销商企业供应链融资服务，满足了中移动上下游供销商的融资需求，共同助力中国移动 4G 产业发展；与中国移动咪咕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在互联网金融、消费、文化及新媒体领域开启全面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在“咪咕影院”APP 上推出“先看后付”类互联网消费信贷产品。

三、公司收购上海国际信托控股权的情况

为适应我国加快金融改革和国际化的发展趋势，提高公司服务客户融资多元化、综合化需求的实力，根据上海市金融国资改革的总体安排，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收购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通过向分立后的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方式支付标的股权之对价。

报告期内，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分立事项上已获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存续的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取得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金由分立前 250,000 万元变更为 245,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等议案，确定了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具体发行方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7.33%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6.36 元/股，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999,510,332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9%；该等方案已获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8 月 18 日、11 月 23 日，分别收到获得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 11 名交易对方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99,510,332 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所认购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将由 18,653,471,415 股增加至 19,652,981,747 股。其中，上海国际集团对公司的持股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 16.93% 增加至 19.53%；上海国际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合并持股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 24.32% 增加至 26.55%，上海国际集团作为公司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的地位保持不变。

截至 2015 年末，上海国际信托资产规模达 6,033 亿元，同比增幅 57.3%，净利润 15.7 亿元，较上年同口径增幅 24%，业务结构持续转型优化。

四、优先股及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4】564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4号），公司于2015年3月6日非公开发行第二期优先股，发行金额150亿元，3月26日公司第二期优先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300亿元于2015年9月9日发行完毕，债券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5%，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公司二级资本。

五、公司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披露承诺事项

1、公司股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简称“广东移动”，持股占公司总股本20%）承诺：其参与认购公司2010年10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另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相关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监管要求，广东移动的控股母公司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31日在香港联交所公告如下对中国银监会的承诺：广东移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该公司股份（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在广东移动关联机构之间的转让不受此限）；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2015年10月14日，该等股份锁定期届满，上市流通。

2、2015年7月9日公司收到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承诺为了促进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各类股东合法权益，在境内股票市场异常波动期间，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积极履行出资人职责，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

六、报告期内公司无资金被占用情况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22万元
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年

其他：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28万元
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尚未支付

八、报告期内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作为原告已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有2,102笔，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73.01亿元。公司作为被告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125笔，涉及金额人民币15.59亿元。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周勤业先生因其兼任独立董事的上海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315）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上海证监局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公司及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第一大股东、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

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的情形。

十一、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 重大担保：报告期内，公司除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 委托理财：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

(四) 其他重大合同（含担保等）及其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十三、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核销损失类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贷资产损失核销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并进行核销账务处理的损失类贷款和其他非贷款资产共 164.76 亿元。按照“账销、案存、权在”原则，公司继续保持对外追索权利，把信贷资金损失减少到最低度。

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公司在中国银行业较早启动全面、系统的企业社会责任工作，率先发布中国银行业第一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至今已经连续第十一年发布，较早制订企业社会责任战略规划，积极开展各类企业社会责任实践，培育了特色责任品牌，树立良好企业公民形象。在报告期内，公司贯彻“十二五”战略规划的相关要求，持续推进企业社会责任工作，按照既定的社会责任理念、责任目标、责任标准和责任领域，从经济、社会、环境三个层面，围绕公司的重点责任领域，集中优势资源，与各利益相关方携手同行，致力于实现和谐共赢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积极探索要素市场金融服务创新，以金融服务支持国计民生事业，支持国家和地方实体经济建设；积极支持国家重大项目和“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重大战略；做好金融援疆工作，支持东北二次振兴及中西部发展，扶持“海洋经济”产业；创新支持上海“四个中心”、科创中心和自贸区建设，；积极探索“走出去”的国际化战略；持续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社会民生事业的扶持，促进实体经济提质增效；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引领绿色金融，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努力扩大“三农”服务覆盖面；以创新的互联网金融平台以及社区金融服务等特色推动普惠金融体系建设；并努力提升服务品质。

公司持续加大对外公益捐赠力度，在重大社会灾害、教育、环保、扶贫等领域广泛投放捐助资金，深化社会责任实践规范化管理，完善企业责任管理体系；大力推进浦发志愿者工作机制，连续第九年开展全行志愿者日活动，构建公司特色责任文化。

本集团报告期每股社会贡献值：

时 间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每股社会贡献值(按加权平均股数)	11.35 元	10.88 元	9.07 元

注：每股社会贡献值=每股收益+（纳税额+职工费用+利息支出+公益投入总额）/总股本。

第七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末股份结构情况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3,730,694,283	20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730,694,283	20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4、外资持股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4,922,777,132	80	18,653,471,415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4、其他	—	—	—	—
三、股份总数	18,653,471,415	100	18,653,471,415	1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3,730,694,283	3,730,694,283	0	0	参与定向增发，五年内不转让	2015-10-14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无。

(二) 报告期内, 公司没有实施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亦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6,0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00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46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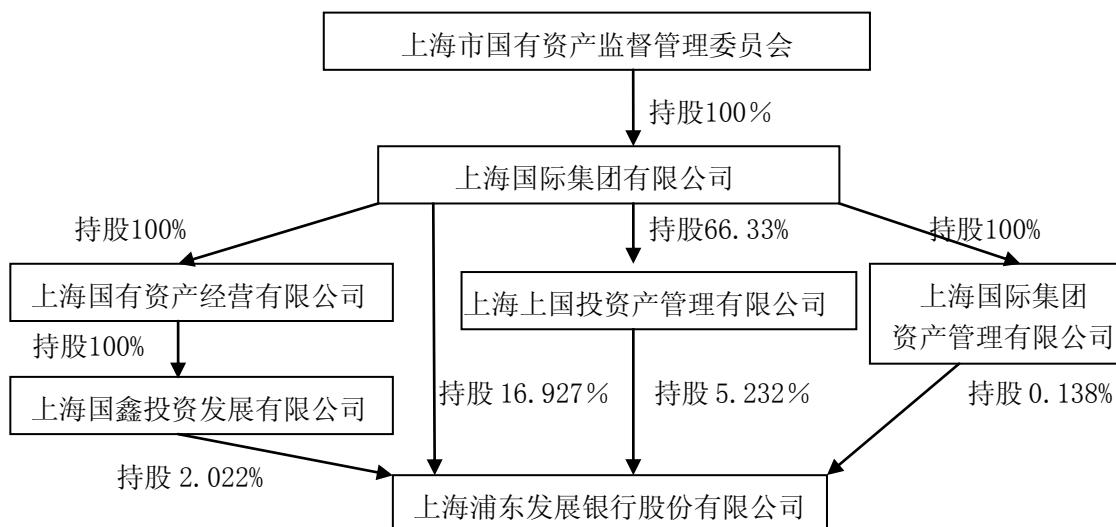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3,730,694,283	-	20.00	-	-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157,513,917	-	16.93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1,943,662,429	+1,943,662,429	10.42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	1,207,193,374	+1,207,193,374	6.47	-	-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5,923,794	+975,923,794	5.23	-	-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619,672,265	+619,672,265	3.32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	474,138,345	+474,138,345	2.54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4,454,138	+336,183,181	2.28	-	-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7,101,999	-	2.02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8,686,300	+278,686,300	1.49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	股份种类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3,730,694,283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157,513,917	人民币普通股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1,943,662,429	人民币普通股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	1,207,193,374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5,923,794	人民币普通股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619,672,265	人民币普通股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	474,138,34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4,454,138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7,101,99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8,686,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为同一法人。				

(三) 公司合并持有股份第一大股东简介

1、本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持有股份第一大股东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合并持有股份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24.319% 股份，其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5,884 万元，注册地址为威海路 511 号，法定代表人为沈骏。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开展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业务，金融研究，社会咨询等。其组织机构代码为 63175773-9。

2、公司与合并持有股份第一大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四)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1、公司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4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方力女士，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B 座 22 楼，注册资本金为 117.52 亿元人民币。其经营范围包括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它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

2、公司股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人民币 559,484 万元，注册地：广州市，法定代表人为钟天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在其所在省经营移动通信业务（包括语音、数据、多媒体等）；IP 电话及互联网接入服务；从事移动通信、IP 电话和互联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 电话和互联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安装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 电话和互联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销售等；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 电话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单位:万股

优先股代码	优先股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	票面股息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上市交易数量	终止上市日期
360003	浦发优 1	2014-11-28	100	6.00	15,000	2014-12-18	15,000	-
360008	浦发优 2	2015-03-06	100	5.50	15,000	2015-03-26	15,000	-

注: (1) 浦发优 1 首五年票面股息率 6.00%包括本次优先股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5 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3.44%及固定溢价 2.56%。票面股息率根据基准利率变化每五年调整一次。

(2) 浦发优 2 首五年票面股息率 5.50%包括本次优先股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5 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3.26%及固定溢价 2.24 %。票面股息率根据基准利率变化每五年调整一次。

二、优先股股东情况

(一) 优先股股东总数

	代码	简称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360003	浦发优 1	32
	360008	浦发优 2	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360003	浦发优 1	32
	360008	浦发优 2	14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浦发优 1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股份数量	占比%(%)
交银施罗德资管	11,540,000	7.69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11,470,000	7.64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	11,470,000	7.64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	11,470,000	7.647
永赢基金	11,470,000	7.64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2 号资金信托	11,470,000	7.647
易方达基金	11,470,000	7.647
交银国信金盛添利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9,180,000	6.120
北京天地方中资产	8,410,000	5.607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645,500	5.097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本期优先股股东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为一致行动人。	

(2) 浦发优 2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股份数量	占比(%)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34,880,000	23.25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	20,360,000	13.57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	19,500,000	13.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自有资金	19,500,000	13.000
永赢基金	10,460,000	6.97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银平稳上海定向资管计划)	10,460,000	6.973
交银施罗德资管	6,970,000	4.647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970,000	4.647
兴全睿众资产	6,970,000	4.647
华商基金	5,580,000	3.720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本期优先股股东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自有资金为一致行动人。	

三、优先股股息发放情况

1、2014年12月公司发行了第一期150亿元优先股，首次付息日为2015年12月3日。2015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优先股一期2015年股息发放实施公告》，本期优先股股息派发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2日、除息日为2015年12月2日；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14年12月3日，按照浦发优1票面股息率6.0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6元（含税），合计人民币9亿元（含税）。

2、2015年3月公司发行了第二期150亿元优先股，首次付息日为2016年3月11日。2016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优先股二期2015年股息发放实施公告》，本期优先股股息派发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10日、除息日为2016年3月10日；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15年3月11日，按照浦发优2票面股息率5.5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50元（含税），合计人民币8.25亿元（含税）。

四、报告期内公司无优先股的回购、转换事项。**五、报告期内不存在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六、公司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2014年11月28日、2015年3月6日，公司分两期向境内投资者发行金额300亿元的非累积优先股，按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如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公司有权在优先股发行日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

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赎回优先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一个 5 年的股息率调整期内以固定股息率每年一次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息。本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

当公司发生下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为公司普通股：（1）当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应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并使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至 5.125%以上；（2）当公司发生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应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

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以 10.96 元人民币/股的价格全额或部分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在董事会决议日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和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按照既定公式进行累积调整。

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关于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4]564 号），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在公司清算时，公司优先股股东优于普通股股东，其所获得的清偿金额为票面金额，如公司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公司根据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经济实质，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

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报告期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日期	持股量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万元)(税前)
董事长	吉晓辉	男	1955 年	2012. 10. 11-换届止	-	73. 600
副董事长、行长(注)	刘信义	男	1965 年	2015. 04. 21-换届止	-	49. 067
董事	邵亚良	男	1964 年	2015. 05. 15-换届止	-	
董事	顾建忠	男	1974 年	2015. 05. 15-换届止	-	
董事	沙跃家	男	1958 年	2012. 10. 11-换届止	-	
董事	朱 敏	女	1964 年	2012. 10. 11-换届止	-	
董事	陈晓宏	男	1957 年	2015. 05. 15-换届止	-	
董事	董秀明	男	1970 年	2015. 05. 15-换届止	-	
董事	陈必昌	男	1959 年	2015. 05. 15-换届止	-	
独立董事	陈学彬	男	1953 年	2012. 10. 11-换届止	-	32. 000
独立董事	赵久苏	男	1954 年	2012. 10. 11-换届止	-	34. 000
独立董事	张维迎	男	1959 年	2012. 10. 11-换届止	-	26. 000
独立董事	郭 为	男	1963 年	2012. 10. 11-换届止	-	26. 000
独立董事	华仁长	男	1950 年	2012. 10. 11-换届止	-	31. 000
独立董事	周勤业	男	1952 年	2012. 10. 11-2016. 2. 29	-	34. 000
监事	张林德	男	1950 年	2012. 10. 11-换届止	-	
监事	李庆丰	男	1971 年	2012. 10. 11-换届止	-	
外部监事	胡祖六	男	1963 年	2012. 10. 11-换届止	-	18. 400
外部监事	夏大慰	男	1953 年	2012. 10. 11-换届止	-	20. 000
外部监事	陈世敏	男	1958 年	2012. 10. 11-换届止	-	20. 000
职工监事	吴国元	男	1961 年	2012. 10. 11-换届止	-	403. 576
职工监事	耿光新	男	1961 年	2012. 10. 11-换届止	-	330. 198
副行长	姜明生	男	1960 年	2012. 10. 11-换届止	-	66. 240
副行长、财务总监(注)	潘卫东	男	1966 年	2015. 03. 17-换届止	-	49. 680
副行长	徐海燕	女	1960 年	2012. 10. 11-换届止	-	66. 240
副行长(注)	刘以研	男	1964 年	2015. 03. 17-换届止	-	38. 640
董事会秘书	穆 矢	男	1961 年	2015. 03. 17-换届止	-	110. 653

注： 1、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主管部门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2、副董事长、行长刘信义及副行长、财务总监潘卫东、副行长刘以研因期间担任高管，非全年薪酬；

3、董事会延期说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期至2015年10月10日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工作尚未完成，公司现任董事和监事将继续履职至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

4、2016年3月1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周勤业先生不再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请求，鉴于目前其辞任不再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低于法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根据相关规定，周勤业先生自2016年3月1日起不再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二) 2014 年度，经考核及主管部门确认后的董事、监事及高管领薪情况

姓 名	职 务	2014 年度薪酬总额(万元、税前)
吉晓辉	董事长	209.850
朱玉辰	副董事长、行长	209.850
陈辛	副董事长	209.850
吴国元	职工监事	351.595
耿光新	职工监事	351.595
商洪波	副行长	345.305
姜明生	副行长	348.455
冀光恒	副行长	342.155
穆矢	副行长	332.715
徐海燕	副行长	329.565
沈思	董事、董事会秘书	281.290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1、董事

吉晓辉，男，1955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行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上海市政府副秘书长、上海市金融工作党委副书记、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共上海市第十届委员会委员。

刘信义，男，196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地区总部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市金融服务办挂职并任机构处处长、上海市金融服务办主任助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行长兼上海地区总部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行长兼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行长兼财务总监；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行长，浦发硅谷银行董事长。

邵亚良，男，196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研究员。曾任湖北省黄石市团市委副书记、黄石市委党校副校长、市行政学院副院长，湖北省股份制企业评审事务所副所长、所长，《改革纵横》杂志社社长，湖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际业务处处长，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管办稽查处处长、机构监管处处长、武汉证券业协会秘书长，中国证监会稽查二局副局长、稽查总队副总队长，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裁。

顾建忠，男，197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银行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兼营销经理部、港台业务部总经理），上海银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授信审批中心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市金融服务办综合协调处副处长、金融机构服务处处长（挂职），上海银行党委委员、人力资源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纪委副书记。现任上海国际

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沙跃家，男，1958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电信管理局工建部四处处长，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院长，北京电信管理局副局长，北京移动通信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北京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副总裁、党组成员。

朱 敏，女，1964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电信（香港）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资金调度中心主任。现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总经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香港机构总经理。

陈晓宏，男，1957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市商委总经济师；上海市经委助理巡视员；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组副书记；上海市国资委副主任、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上海市城投集团董事长。

董秀明，男，1970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市烟草专卖局、上海烟草（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上海烟草贸易中心副总经理；上海市烟草专卖局、上海烟草（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上海烟草贸易中心总经理；上海烟草（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江苏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总经理、党组书记。

陈必昌，男，195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工。曾任国家邮政局电子邮政办公室主任；深圳市邮政局局长、党委副书记；广东省邮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山东省邮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山东省邮政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现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中国共产党上海市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

陈学彬，男，1953 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教授。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中国金融学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赵久苏，男，1954 年出生，博士。曾任美国高特兄弟律师事务所律师、英国高伟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美国众达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合伙人，现任美国 McDermott Will & Emery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元达律师事务所（MWE 在华战略合作伙伴）高级法律顾问。

张维迎，男，1959 年出生，博士、教授。曾任国家体改委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院副研究员、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研究所所长、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北京大学校长助理，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教授。

郭 为，男，196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联想集团董事、高级副总裁，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CEO。现任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第四届委员会委员、中国智慧城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中国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长等社会职务。

华仁长，男，1950 年出生，大专学历，研究员。曾任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党委副书记、副所长；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党组书记兼常务副院长；第九届上海市政协委员，第十二届上海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第九届上海市市委委员，第十三届上海市人大常委；现任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勤业，男，195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副系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上市部总监、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

2、监事

耿光新，男，1961 年出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莒县支行信贷股股长、临沂地区中心支行计划人事副科长、日照分行主任，中国工商银行日照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党委书记，邹平浦发村镇银行董事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监事会临时召集人、村镇银行管理中心总经理。

李庆丰，男，197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久恒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现任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上海石油交易所总经理。

张林德，男，1950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国脉通信有限公司副经理，上海市图像数据公司经理、支部副书记，上海市邮电管理局办公室主任，上海市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市邮电管理局副局长，上海市电信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邮电经济研究会会长。

夏大慰，男，1953 年出生，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校长助理、副校长，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兼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

胡祖六，男，1963 年出生，博士。曾任世界银行顾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官员，瑞士日内瓦—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首席经济学家与研究部主管、高盛（亚洲）董事总经理。现任春华资本集团董事长，兼任清华大学教授、香港特区政府策略委员会委员、香港证监会顾问。

陈世敏，男，1958 年出生，博士，具有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资格。曾在国内外多所大学任教，包括上海财经大学、香港岭南大学、香港理工大学、美国宾州克莱瑞恩大学、美国路易斯安那大学拉斐亚校区。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副教务长、MBA 主任及会计学教授，兼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席教授及博士生导师。

吴国元，男，1961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江阴市支行虹桥营业部主任、计划科科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行长、党组书记、南京分行副行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溧阳浦发村镇银行董事长。

3、高级管理人员

姜明生，男，1960 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招商银行总公司银行部总经理、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行长兼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浦发硅谷银行副董事长。

潘卫东，男，196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宁波证券公司业务部副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资财部总经理、北仑支行行长、宁波分行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产品开发部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行长、党组书记；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金融机构处处长（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3 月挂职）；上海国际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财务总监，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徐海燕，女，1960年出生，大学学历，EMBA，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投资银行宁波分行筹建负责人、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计划计划处处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副行长、总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总行公司及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刘以研，男，196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长春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银行总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穆矢，男，196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天津市人大财经委办公室副主任、天津信托投资公司总裁助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副行长、行长、党委书记、总行风险管理总部总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的股东名称	现担任的职务
邵亚良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裁
顾建忠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董秀明	江苏省烟草专卖局（公司）	局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陈必昌	上海市邮政公司	党委书记、总经理
李庆丰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三、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现担任的职务
沙跃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副总裁
朱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经理
陈学彬	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	教授
赵久苏	美国 McDermott Will & Emery 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元达律师事务所（MWE 在华战略合作伙伴）	高级法律顾问
张维迎	北京大学	教授
郭为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兼 CEO
	慧聪网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仁长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庆丰	上海石油交易所	总经理
张林德	上海邮电经济研究会	会长
夏大慰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教授、学术委员会主任
胡祖六	春华资本集团	董事长
陈世敏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教授、副教务长、MBA 主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发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报董事会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属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范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纳入相应薪酬制度管理，由主管部门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其他人员按照董事会及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的公司薪酬分配方案执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由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尚未结束，报告期内的薪酬还未包括考核核定应发放的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公司领薪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主管部门正在确认过程中，目前公司支付的薪酬合计为 1,188 万元（税前）。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变动情况

日期	姓名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2015-3-9	陈辛	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以及董事会资本与经营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已届退休年龄
2015-3-17	潘卫东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聘任担任副行长	董事会聘任
	刘以研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聘任担任副行长	董事会聘任
	沈思	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因工作需要
	穆矢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聘任担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
2015-3-30	商洪波	辞去公司副行长	因工作调动
2015-4-16	朱玉辰	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行长职务，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因身体原因
2015-4-21	刘信义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聘任担任行长	董事会聘任
2015-5-4	沈思	辞去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资本与经营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已届退休年龄
2015-5-15	刘信义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担任董事	选举
	邵亚良		
	顾建忠		
	陈晓宏		
	董秀明		
	陈必昌		
	杨德红	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
	潘卫东		
	马新生		
	尉彭城		
	王观鋗		
2015-6-15	刘信义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选举担任副董事长	选举
2015-10-30	穆矢	辞去公司副行长职务	因工作调整
2015-11-20	冀光恒	辞去公司副行长职务	因工作调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7,15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6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8,42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566
其中：母公司员工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人数
管理人员（人）	326
银行业务人员（人）	45,600
技术人员（人）	1,233
其中：母公司员工教育程度类别	
教育程度	人数
大专、中专学历（人）	9,406
大学本科学历（人）	32,137
硕士、博士学历（人）	5,616

2、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构建国际化薪酬体系，完善海外机构和海外派出人员薪酬机制。按照集团化要求推进子公司薪酬管理，继续完善专业岗位绩效薪酬与业绩增长挂钩的激励机制。强化问责管理，有效发挥延付薪酬的风险约束效果。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借鉴国际上成熟的公司治理经验，努力构建和形成合理的股权结构，通过明晰公司治理各主体的职责边界，实现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均衡化和最大化，保护存款人的利益，为股东赢取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努力建设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效益良好的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现代金融服务企业。

(一)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20 项，听取报告 2 项；保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有 15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均由金融、法律、战略管理、IT 等方面有较大社会影响的专业人士担任。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会议 18 次，其中现场会议 6 次，通讯表决会议 12 次；通过决议 90 项，审阅专项报告 15 项。执行董事会议召开 1 次，通过决议 6 项。六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0 次，通过决议 56 项，其中战略委员会 1 次，资本与经营管理委员会 4 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 5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公司董事运用丰富的知识、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确定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聘任高级管理层成员、制订银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完善银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管理、监督高级管理层的有效履职、监督银行财务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等方面倾注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确保银行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有效履行受托职责。

(三)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现有监事 7 名，其中外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全体监事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监事会为银行合规、风险、内控制度建设和经营成果真实性的监督作用。报告期内组织召开监事会 19 次会议，其中实体会议召开 6 次，通讯表决会议召开了 13 次，通过各项决议 82 项；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审议通过了 4 项议案。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四) 关于高级管理层：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层设 1 名行长、4 名副行长、1 名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管层在董事会领导下，遵循诚信原则，审慎、勤勉地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高级管理层积极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紧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有利时机，认真落实监管机构要求，着力应对国际国内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以客户为中心，强化创新驱动，加快转型发展，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收入水平，确保银行经营与董事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各项政策流程和程序相一致。市场竞争力、社会影响力、企业凝聚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完成董事会年初下达的经营计划指标。公司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营销推进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息化建设委员会等。

(五)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

得信息。报告期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 4 次，临时公告披露 84 次，对公司“三会”决议以及重大事项如实施利润分配等及时进行了公告。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业绩快报，再次成为沪深两市首家披露业绩快报的公司。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15 日	http://www.sse.com.cn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7 月 1 日	http://www.sse.com.cn	2015 年 7 月 1 日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议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吉晓辉	否	18	18	12	0	0	0	2
刘信义	否	12	11	8	1	0	0	1
邵亚良	否	12	11	8	1	0	0	0
顾建忠	否	12	12	8	0	0	0	0
沙跃家	否	18	13	12	5	0	0	0
朱敏	否	18	13	12	5	0	0	0
陈晓宏	否	12	12	8	0	0	0	0
董秀明	否	12	9	8	3	0	0	0
陈必昌	否	12	9	8	3	0	0	1
陈学彬	是	18	17	12	1	0	0	0
赵久苏	是	18	17	12	1	0	0	1
张维迎	是	18	15	12	3	0	0	1
郭为	是	18	15	12	3	0	0	0
华仁长	是	18	17	12	1	0	0	0
周勤业	是	18	18	12	0	0	0	2
朱玉辰		4	4	3	0	0	0	0
陈辛		3	3	3	0	0	0	0
杨德红		6	6	4	0	0	0	0
潘卫东		6	6	4	0	0	0	0
马新生		6	5	4	1	0	0	0
尉彭城		6	5	4	1	0	0	0
王观钼		6	6	4	0	0	0	0
沈思		6	6	4	0	0	0	0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6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6名，达到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的规定。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专业涵盖会计、金融和法律，并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声誉。2015年，董事会召开18次会议，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会议率达到9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20次会议，独立董事在专业委员会中占一半以上人数，发挥了较大的作用；报告期召开独立董事会议1次，通过决议1项，独立董事发表专项独立意见10次。各独立董事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文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独立董事对本集团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业务属于正常业务之一，《公司章程》就审批权限做了明确规定，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特点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从而有效控制了担保业务的风险。

本集团对外担保均系正常表外业务，表外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内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45,273	574,709
信用证下承兑汇票	154,902	157,179
开出保函	122,459	143,042
开出信用证	11,641	31,051
信用卡及其他承诺	118,289	107,400

本集团没有对关联方的特殊担保情况。报告期内，能认真执行证监会【2003】56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没有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1、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1次，审议了《关于<2014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2015年社区银行设置计划的议案》。

2、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3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行长的议案》等6项议案。

3、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报告期内召开6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业务经营风险偏好策略的议案》、《关于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立项及实施方案的议案》等13项议案。

4、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 5 次会议，审议了《2014 年内控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及 2015 年审计工作要点》、《2014 年度审计情况沟通》；审议了《公司关于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说明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 8 项议案，听取了《公司 2014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4 年内控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及 2015 年审计工作要点》等 5 项报告。

5、资本与经营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 4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资产负债管理政策（2015 年）的议案》、《关于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关于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等 19 项议案。

6、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 1 次，审议了《审议公司关于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情况的议案》、《审议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听取了《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4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的报告》、《听取公司 2014 年度薪酬分配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5 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良好，委员们在讨论中积极认真，公司对专门委员会的意见非常重视，积极落实。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公司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其与控股的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 24.319% 的股份；公司与其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重大决策由公司独立做出并实施，不存在大股东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和要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改进措施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业务独立，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	-	-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第一大股东单位领取报酬。	-	-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配套设施。	-	-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职能部门等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	-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	-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依据相关制度办法，加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通过绩效管理，进一步落实和传导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任务，确保了银行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相一致。

八、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编制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编制并披露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组织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要求，组建全行投资者关系工作联络人，构建公司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完善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和不同市场信息披露联动制度，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平等地获得公司的公开信息；积极主动持续地进行信息披露，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标准和质量；充分运用多种形式、多种渠道，依法、合规地公开银行信息，不断增强银行治理和经营管理的透明度，引导社会舆论和投资者正确解读银行信息。

报告期共接待了 85 批次国内外投资银行、基金公司、股东、评级公司等来访，合计与 400 多位机构投资者进行了实体或电话会议交流；接待组团来访的机构投资者 19 批次；参加境内外机构举办的策略会 14 次，通过一对多交流、一对一交流等多种方式先后与近 160 位投资者、分析师交流；组织召开了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市场形象，提高沟通和宣传效果。

十一、公司获奖情况

	评奖机构	奖项名称
企业 社会 责任	中国银行业协会	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工作评选“2014 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
	第一财经	第一财经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榜“杰出企业奖”
综合 金融 服务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15 年中国最受投资者尊重的上市公司前十佳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5 年度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工作“突出贡献奖” 2015 年度中国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网络竞赛“先进集体奖” 中国银行业客户服务中心第二届“寻找好声音”“最佳风采团队”、“最佳智慧团队”奖
	上海市人民政府	微信银行获评“2014 年度上海金融创新成果奖”二等奖
	上海黄金交易所	优秀会员表彰大会“2014 年度优秀金融类会员”、“2014 年度市场杰出贡献奖”、“2014 年度银行租借业务奖”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14 年银行间外汇市场评优“做市机构最佳交易奖”、“做市机构最佳远掉交易奖”、“最佳会员奖”、“最佳期权会员奖”、“最佳竞价交易会员奖”、“期权最具做市潜力会员奖 优秀的市场影响力”奖
	上海清算所	清算业务和登记托管结算业务评选“2014 年度发行业务优秀奖”上海清算所年度优秀评选：综合奖——“优秀清算会员奖”、“优秀结算成员奖”；单项奖——“债券净额清算优秀奖”、“外汇清算优秀奖”、“场外利率金融衍生品清算优秀奖”、“场外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清算优秀奖”、“发行业务优秀奖”；特别奖——“业务推进奖”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CFCA)	微信银行获评“2015 金融业最佳微信公众平台”
	中国互联网协会	直销银行获评 2015 年度“互联网+金融”普惠金融优秀案例
	《亚洲银行家》	“2014 年度中国最佳现金管理银行 (Best National Cash Management Bank in China)”奖、微信银行获评“中国最佳手机银行项目 (Best Mobile Banking Project in China)”奖
国际排名	美国《福布斯》杂志	排名“全球企业 2000 强”第 84 位，居上榜中资企业第 15 位、中资银行第 9 位。
	美国《财富》杂志	排名“财富世界 500 强”第 296 位，居上榜中资企业第 59 位、中资银行第 9 位。
	英国《银行家》杂志	排名“全球银行 1000 强”第 35 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 8 位。 排名“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第 58 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 10 位，品牌价值 40.32 亿美元，品牌评级上调至 AA+。

十二、信息披露索引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信息有：

事 项	刊载日期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5-12-30
公司章程（2015 修订）	2015-12-30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12-19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12-19
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2015-12-09
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5-12-09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5-11-24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2015-11-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5-11-24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摘要	2015-11-24
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2015-11-24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2015-11-24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5-11-24
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2015-11-24
公司关于公司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2015-11-20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11-17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11-17
公司优先股一期 2015 年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2015-11-17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11-13
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5-11-11
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2015-11-11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11-07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11-07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10-30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10-30
公司关于公司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2015-10-30
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2015-10-24
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修订的公告	2015-10-15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修订稿）	2015-10-15
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2015-10-15
公司关于 2010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2015-10-10
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2015-10-10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9-26
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2015-09-26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2015-09-26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9-26
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5-09-2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9-15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9-15
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2015-09-12
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5-09-12
公司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2015-09-10
公司关于副董事长及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2015-09-02
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2015-08-29
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5-08-29
公司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公告	2015-08-28
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2015-08-28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信息交流会会议实录	2015-08-2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8-20
公司半年报摘要	2015-08-20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8-20
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5-08-20
公司半年报	2015-08-20
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公告	2015-08-19
公司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公告	2015-08-07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8-01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8-01
公司关于主要股东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2015-07-29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7-1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7-11
公司关于主要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不减持股份的公告	2015-07-10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15-07-02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07-02
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30

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5-06-30
公司关于获得上海市国资委备案表及相关批复的公告	2015-06-26
公司关于行长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2015-06-24
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及公司回复的公告	2015-06-17
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控股权的复牌公告	2015-06-17
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06-16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2015-06-16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6-16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6-16
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控股权继续停牌公告	2015-06-16
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2015-06-13
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控股权的停牌公告	2015-06-06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5-27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5-27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05-16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15-05-16
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副行长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2015-05-13
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5-05-07
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任的公告	2015-05-05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4-30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4-30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4-22
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04-2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4-22
公司关于公司行长变更的公告	2015-04-17
公司澄清公告	2015-04-03
公司关于公司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2015-03-31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开业公告	2015-03-26
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挂牌转让公告	2015-03-2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3-19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3-19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2015-03-19
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2015-03-19
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任的公告	2015-03-10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2-1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2-13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1-10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1-10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1-07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1-07
公司 2014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2015-01-0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见附件）**
- 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见附件）**
- 三、补充资料：**

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2	18.82	2.665	2.6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6	18.43	2.609	2.60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5 年企业社会责任的报告》。

董事长：吉晓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5 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 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了稳健、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原则。我们认为，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3、公司 2015 年度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均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高管人员签名：

吉晓辉	(签名)	刘信义	(签名)
邵亚良	(签名)	顾建忠	(签名)
沙跃家	(签名)	朱 敏	(签名)
陈晓宏	(签名)	董秀明	(签名)
陈必昌	(签名)	陈学彬	(签名)
赵久苏	(签名)	张维迎	(签名)
郭 为	(签名)	华仁长	(签名)
姜明生	(签名)	潘卫东	(签名)
徐海燕	(签名)	刘以研	(签名)
穆 矢	(签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2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3–4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5–6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3–12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20 号
(第一页，共二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20 号
(第二页，共二页)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贵行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6 年 4 月 5 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胡亮

张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浦发银行集团		浦发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四、1	481,157	506,067	477,644
存放同业款项	四、2	111,388	142,287	108,334
拆出资金	四、3	137,806	21,969	137,806
贵金属		28,724	11,707	28,7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四、4	63,746	32,841	63,746
衍生金融资产	四、5	10,610	2,612	10,6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四、6	110,218	196,188	110,218
应收利息	四、7	20,437	17,328	20,0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四、8	2,171,413	1,974,614	2,153,2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9	254,846	222,208	254,5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四、10	239,703	121,698	239,703
应收款项类投资	四、11	1,325,032	877,171	1,325,032
长期股权投资	四、12	1,599	1,475	5,085
固定资产	四、13	19,062	13,929	13,249
无形资产	四、14	879	858	869
长期待摊费用	四、15	1,657	1,635	1,5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6	14,427	10,692	14,212
其他资产	四、17	51,648	40,645	19,969
资产总额		5,044,352	4,195,924	4,984,518
				4,144,9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浦发银行集团		浦发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645	21,006	23,000	2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四、19	1,042,948	761,531	1,048,583	765,729
拆入资金 四、20	99,589	63,098	70,975	42,0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0	312	210	312
衍生金融负债 四、5	7,319	3,303	7,319	3,3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四、21	119,205	68,240	118,699	67,409
吸收存款 四、22	2,954,149	2,793,224	2,928,463	2,769,577
应付职工薪酬 四、23	5,684	5,696	5,461	5,517
应交税费 四、24	14,776	12,066	14,686	11,971
应付利息 四、25	36,235	38,750	35,911	38,462
应付股利	12	12	12	12
已发行债务证券 四、26	399,906	146,667	399,906	14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6	7	-	-	-
其他负债 四、27	22,067	18,734	17,531	14,645
负债总额	4,725,752	3,932,639	4,670,756	3,885,669
股东权益				
股本 四、28	18,653	18,653	18,653	18,653
其他权益工具 四、29	29,920	14,960	29,920	14,960
其中：优先股	29,920	14,960	29,920	14,960
资本公积 四、30	60,639	60,639	60,589	60,589
其他综合收益 四、31	5,713	1,255	5,701	1,255
盈余公积 四、32	63,651	49,647	63,651	49,647
一般风险准备 四、33	45,924	36,858	45,600	36,700
未分配利润 四、34	90,670	78,157	89,648	77,4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5,170	260,169	313,762	259,250
少数股东权益 四、35	3,430	3,116	-	-
股东权益合计	318,600	263,285	313,762	259,25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5,044,352	4,195,924	4,984,518	4,144,9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董事长：吉晓辉

行长：刘信义

财务总监：潘卫东

会计机构 林道峰

负责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浦发银行集团		浦发银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6,550	123,181	144,144	121,272
利息收入	228,254	212,015	224,648	208,622
利息支出	(115,245)	(113,832)	(113,776)	(112,206)
利息净收入	四、36 113,009	98,183	110,872	96,41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313	22,321	28,922	22,1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15)	(975)	(1,474)	(9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四、37 27,798	21,346	27,448	21,168
投资损益	四、38 461	(262)	547	(1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9	82	159	8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四、39 2,991	2,262	2,991	2,262
汇兑损益	(713)	(53)	(717)	(59)
其他业务收入	3,004	1,705	3,003	1,673
二、营业支出	(80,483)	(61,430)	(79,062)	(60,3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40 (8,976)	(8,147)	(8,870)	(8,061)
业务及管理费	四、41 (32,034)	(28,475)	(31,304)	(27,986)
资产减值损失	四、42 (38,795)	(24,193)	(38,210)	(23,697)
其他业务成本	(678)	(615)	(678)	(601)
三、营业利润	66,067	61,751	65,082	60,927
加：营业外收入	983	443	749	273
减：营业外支出	(173)	(164)	(168)	(154)
四、利润总额	66,877	62,030	65,663	61,046
减：所得税费用	四、43 (15,880)	(14,670)	(15,536)	(14,367)
五、净利润	50,997	47,360	50,127	46,6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04	47,026		
少数股东损益	393	3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续)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浦发银行集团		浦发银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六、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44	2.665	2.521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金额	四、31	4,454	6,119	4,446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58	6,119	4,446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方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458	6,119	4,4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7)	46	(3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异		39	-	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451	53,479	54,5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062	53,145	52,798
		389	3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浦发银行集团		浦发银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42,342	353,322	441,740	350,02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639	20,405	3,000	20,000
同业拆借资金净增加额		153,050	105,400	146,804	95,871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36,251	-	36,102	-
收到的利息		151,250	155,203	146,120	151,070
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29,293	22,840	28,922	22,0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4	16,446	6,195	14,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719	673,616	808,883	654,0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34,500)	(271,120)	(232,715)	(267,593)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27,018)	-	(27,2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款项净增加额		(30,575)	(3,537)	(30,575)	(3,537)
支付的利息		(109,273)	(103,426)	(107,840)	(101,853)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1,515)	(975)	(1,474)	(9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55)	(17,883)	(18,995)	(17,6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604)	(24,779)	(27,032)	(24,344)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3,469)	(9,29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08)	(24,422)	(36,338)	(23,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899)	(482,458)	(454,969)	(466,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46	358,820	191,158	353,914	187,248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2,979	439,358	792,979	439,3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812	39,425	34,899	39,4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	16	93	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887	478,799	827,971	478,8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6,773)	(815,868)	(1,346,847)	(815,8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12,334)	(5,386)	(7,705)	(3,9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9,107)	(821,254)	(1,354,552)	(819,826)
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220)	(342,455)	(526,581)	(340,96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浦发银行集团		浦发银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优先股收到的现金		14,960	14,960	14,960	14,960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434,246	101,738	434,246	101,7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206	116,698	449,206	116,698
偿还债券与同业存单支付的现金		(181,006)	(27,144)	(181,006)	(27,144)
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418)	(16,657)	(23,343)	(16,5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424)	(43,801)	(204,349)	(43,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782	72,897	244,857	72,967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21	1,068	3,521	1,068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5,903	(77,332)	75,711	(79,67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46	188,784	266,116	184,861	264,540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46	264,687	188,784	260,572	184,8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28	四、29	四、30	四、31	四、32	四、33	四、34	四、35			
一、 2015年1月1日余额	18,653	14,960	60,639	1,255	49,647	36,858	78,157	260,169	3,116		263,285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4,960	-	4,458	14,004	9,066	12,513	55,001	314		55,315
(一) 净利润	-	-	-	-	-	-	50,604	50,604	393		50,99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4,458	-	-	-	4,458	(4)		4,45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4,960	-	-	-	-	-	14,960	-		14,960
发行优先股	-	14,960	-	-	-	-	-	14,960	-		14,960
(四) 利润分配	-	-	-	-	14,004	9,066	(38,091)	(15,021)	-		(15,02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4,004	-	(14,004)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9,066	(9,066)	-	-		-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900)	(900)	-		(900)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4,121)	(14,121)	-		(14,121)
(五) 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	-	-	-	-	-	-	-	(75)		(75)
三、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8,653	29,920	60,639	5,713	63,651	45,924	90,670	315,170	3,430		318,6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四、28	其他权益工具 四、29	资本公积 四、30	其他综合收益 四、31	盈余公积 四、32	一般风险准备 四、33	未分配利润 四、34				
一、 2014年1月1日余额	18,653	-	60,639	(4,864)	37,460	29,489	62,998	204,375	2,852		207,227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960	-	6,119	12,187	7,369	15,159	55,794	264		56,058
(一) 净利润	-	-	-	-	-	-	47,026	47,026	334		47,36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6,119	-	-	-	6,119	-		6,119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4,960	-	-	-	-	-	14,960	-		14,960
发行优先股	-	14,960	-	-	-	-	-	14,960	-		14,960
(四) 利润分配	-	-	-	-	12,187	7,369	(31,867)	(12,311)	-		(12,31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187	-	(12,187)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7,369	(7,369)	-	-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2,311)	(12,311)	-		(12,311)
(五) 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	-	-	-	-	-	-	-	(70)		(70)
三、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8,653	14,960	60,639	1,255	49,647	36,858	78,157	260,169	3,116		263,2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股本 四、28	其他权益工具 四、29	资本公积 四、30	其他综合收益 四、31	盈余公积 四、32	一般风险准备 四、33	未分配利润 四、34	股东权益合计
一、 2015年1月1日余额		18,653	14,960	60,589	1,255	49,647	36,700	77,446	259,250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4,960	-	4,446	14,004	8,900	12,202	54,512
(一) 净利润		-	-	-	-	-	-	50,127	50,12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4,446	-	-	-	4,446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4,960	-	-	-	-	-	14,960
发行优先股		-	14,960	-	-	-	-	-	14,960
(四) 利润分配		-	-	-	-	14,004	8,900	(37,925)	(15,02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4,004	-	(14,00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8,900	(8,900)	-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900)	(900)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4,121)	(14,121)
三、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8,653	29,920	60,589	5,701	63,651	45,600	89,648	313,7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股本 四、28	其他权益工具 四、29	资本公积 四、30	其他综合收益 四、31	盈余公积 四、32	一般风险准备 四、33	未分配利润 四、34	股东权益合计
一、 2014年1月1日余额		18,653	-	60,589	(4,864)	37,460	29,450	62,515	203,803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960	-	6,119	12,187	7,250	14,931	55,447
(一) 净利润		-	-	-	-	-	-	46,679	46,67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6,119	-	-	-	6,119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4,960	-	-	-	-	-	14,960
发行优先股		-	14,960	-	-	-	-	-	14,960
(四) 利润分配		-	-	-	-	12,187	7,250	(31,748)	(12,31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187	-	(12,187)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7,250	(7,250)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2,311)	(12,311)
三、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8,653	14,960	60,589	1,255	49,647	36,700	77,446	259,2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一、基本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浦发银行”)为 1992 年 8 月 2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中央银行”)以银复(1992)350 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总部地址为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1992 年 10 月 19 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法人营业执照，1993 年 1 月 9 日正式开业。1999 年 11 月 10 日，本行人民币普通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行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和 2015 年 3 月 6 日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合计 3 亿股人民币优先股。

本行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000013047，金融许可证号为 B0015H131000001。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普通股股本为人民币 186.53 亿元，每股面值 1 元，优先股为人民币 299.20 亿元，每股面值 100 元。

本行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或“浦发银行集团”)主要属于金融行业，主要经营范围为经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本行的主要监管机构为银监会，本行境外分行及子公司亦需遵循经营所在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五。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由本行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内企业主要是金融机构，重要会计政策主要包括金融工具的确认、分类和计量以及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附注二(10))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判断关键详见附注二(28)。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中国内地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团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可以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动报酬，并且有能力利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报酬。本集团在获得子公司控制权当日合并子公司，并在丧失控制权当日将其终止合并入账。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力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如果资产管理人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事，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事，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合并财务报表(续)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行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行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行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行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行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7、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以外币计量，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货币性证券，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外币折算(续)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差额计入利润表。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外币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及自购买之日起 3 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

9、贵金属

本集团持有的贵金属为在金融市场上交易的黄金。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实际金额入账，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并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混合工具, 除非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或者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产持有期间所计提的利息或收到的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列示。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 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 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除特定情况外, 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或将部分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会将全部该类投资剩余部分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由按摊余成本计量改为按公允价值计量, 且本集团不会在当期及以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将此类投资重新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列示。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及被投资方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 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 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 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如为衍生工具, 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以实际收到的对价扣除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交易费用后的金额确认。

其他权益工具存续期间分派股利的, 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衍生金融工具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 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在非衍生金融工具(即主合同)中,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工具。如果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 该嵌入衍生工具应当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作为单独计量衍生工具处理:

(i)该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ii)与该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金融工具(续)

套期会计

本集团内仅境外分行采用了套期会计, 境外分行于套期开始时为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各类套期交易时的策略准备了正式书面文件, 并于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书面评估了套期业务中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在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方面是否高度有效。

境外分行目前仅有公允价值套期。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公允价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 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连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年利润表, 二者的净影响作为套期无效部分计入利润表。若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 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计入当年利润表。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 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本集团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的标准主要包括: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包括:
 - (i)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ii)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 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 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确认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 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 本集团对该金融资产进行核销, 冲减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金额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后与当前公允价值之前的差额，减去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权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金融工具抵销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互相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买入返售交易为买入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以协定价格出售相同之资产，买入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卖出回购交易为卖出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回购相同之资产，卖出的资产不予以终止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买入返售协议中所赚取之利息收入及卖出回购协议须支付之利息支出在协议期间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方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被投资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采用权益法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方且本集团仅对该被投资方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方。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方当期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方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方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方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方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被投资方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本集团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方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方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方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大型电子计算机、一般电子计算机、电器设备、办公设备和飞行设备等。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年	3-5%	3.17-3.23%
运输工具	5 年	3-5%	19.00-19.40%
大型电子计算机	5 年	3-5%	19.00-19.40%
一般电子计算机	3-5 年	3-5%	19.00-32.33%
电器设备	5 年	3-5%	19.00-19.40%
办公设备	5 年	3-5%	19.00-19.40%
飞行设备	20 年	5%	4.75%

本集团购入的飞行设备用于经营租赁。

(3) 固定资产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4)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15、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购入软件等，以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从购入月份起按法定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软件从购入月份起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本集团于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期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不进行摊销，需每年进行无形资产减值测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7、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0、股利分配

普通股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优先股现金股利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1、受托业务

本集团作为代理人代表客户管理资产,不会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本集团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代理发放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业务,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只收取相关手续费。委托贷款不纳入本集团资产负债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发行人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支付款项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之后，负债金额按初始确认金额扣减担保手续费摊销后的摊余价值与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这些估计基于类似交易经验、过去损失历史和管理层判断而得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损益。

23、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已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2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职工薪酬(续)

(2) 离职后福利(续)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25、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 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最低租赁收款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在利润表中列示为利息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在“其他资产”项目列示，在进行终止确认的判断和减值评估时，则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进行处理。

(3)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出租的资产仍作为本集团资产反映。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本集团将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主要会计判断和估计列示如下，未来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1) 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损失

除对已经识别的减值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损失评估外，本集团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对于在单独测试中未发现现金流减少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本集团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资产，管理层采用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技术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市场信息，然而，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本集团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将对本集团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3) 所得税和营业税

在计提所得税费用和营业税金及附加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新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进行了税务估计。在实际操作中，这些事项的税务处理由税收征管部门最终决定，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以及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金额产生影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在评价某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管理层需要做出重大判断。

(5) 结构化主体控制权的判断

对于本集团管理或者投资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需要判断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在评估判断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例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利、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动报酬的风险敞口等。

三、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及其税/费率列示如下：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营业税(本行)	应纳税营业额	5%
营业税(子公司)(1)	应纳税营业额	3%或 5%
增值税(子公司)(2)	应纳税增值税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建税	应纳营业税和增值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应纳营业税和增值税额	3%~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1号)，子公司村镇银行的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执行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中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租赁服务收入及经营租赁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为5%。
-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7,159	7,225	7,032	7,103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406,210	446,746	404,134	444,32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67,039	51,459	65,743	49,877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存款	749	637	735	637
合计	481,157	506,067	477,644	501,944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此部分资金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经营。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15%(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 5%(2014 年 12 月 31 日： 5%)。

2、 存放同业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放境内银行	73,905	99,040	70,853	96,639
存放境外银行	37,483	43,247	37,481	43,247
合计	111,388	142,287	108,334	139,886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拆放境内银行	6,000	11,661	6,000	11,661
拆放境外银行	32,564	4,596	32,564	4,596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注 1)	99,242	5,712	99,242	6,722
合计	137,806	21,969	137,806	22,979

注 1：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向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的拆出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00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此类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 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附注六、1(1.1、i))。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企业债券	32,957	15,254
同业存单	8,635	4,300
货币基金	8,025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257	221
金融债券	400	901
国债	-	90
小计(注 1)	51,274	20,76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注 2)	8,154	8,065
其他(注 3)	4,318	4,010
合计	63,746	32,841

注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的变现不存在限制。

注 2: 该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信用风险变化引起的公允价值当期变动额和累计变动额均不重大。

注 3: 其他主要是本行将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人民币 39.76 亿元委托给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运作(2014 年 12 月 31 日: 38.93 亿元), 并记录在本科目内,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投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2.58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40.10 亿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2015-12-31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负债
	资产	负债	
非套期衍生产品:			
货币互换合同	659,926	6,824	(5,498)
利率互换合同	632,405	296	(1,090)
贵金属衍生金融工具	43,197	2,812	(196)
外汇远期合同	42,079	356	(194)
期权合约	30,254	302	(283)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			
衍生产品			
利率互换合同	7,127	20	(58)
合计		10,610	(7,319)
本集团及本行			
2014-12-31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负债
	资产	负债	
非套期衍生产品:			
货币互换合同	467,311	1,631	(1,432)
利率互换合同	305,043	200	(1,338)
贵金属衍生金融工具	15,900	470	(345)
外汇远期合同	53,807	250	(141)
期权合约	37,045	15	(22)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			
衍生产品			
利率互换合同	1,809	46	(25)
合计		2,612	(3,303)

资产负债表日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提供了一个与表内所确认的公允价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 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 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产品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市场利率及股票或期货价格的波动, 衍生金融产品的估值可能产生对本集团有利(确认为资产)或不利(确认为负债)的影响, 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票据	105,238	184,578
债券	4,980	4,920
其他	-	6,690
合计	110,218	196,188

7、 应收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债券及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	10,828	8,357	10,828	8,357
贷款	7,604	7,361	7,543	7,310
存放央行及同业往来	1,650	1,251	1,650	1,247
应收融资租赁款	355	34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9	-	19
合计	20,437	17,328	20,021	16,9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贷款				
一般企业贷款	1,564,247	1,455,880	1,552,924	1,443,798
贸易融资	31,887	63,885	31,887	63,885
贴现	62,080	43,833	61,712	43,291
个人贷款				
住房贷款	260,568	210,011	259,991	209,725
经营贷款	144,469	136,439	138,443	131,006
信用卡及透支	111,055	59,132	111,055	59,132
其他	71,212	59,200	70,530	58,746
贷款和垫款总额	2,245,518	2,028,380	2,226,542	2,009,583
贷款单项减值准备	(9,963)	(6,081)	(9,963)	(6,081)
贷款组合减值准备	(64,142)	(47,685)	(63,369)	(47,114)
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74,105)	(53,766)	(73,332)	(53,195)
贷款和垫款净额	2,171,413	1,974,614	2,153,210	1,956,3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减值准备的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本集团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合计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的未 减值贷款和垫款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	1,630,928	9,431	17,855	27,286
个人贷款	579,536	7,768	-	7,768
	<u>2,210,464</u>	<u>17,199</u>	<u>17,855</u>	<u>35,054</u>
减值准备	(53,016)	(11,126)	(9,963)	(21,089)
贷款和垫款净额	<u>2,157,448</u>	<u>6,073</u>	<u>7,892</u>	<u>13,965</u>
				<u>2,171,413</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	1,545,918	5,591	12,089	17,680
个人贷款	460,877	3,905	-	3,905
	<u>2,006,795</u>	<u>9,496</u>	<u>12,089</u>	<u>21,585</u>
减值准备	(42,013)	(5,672)	(6,081)	(11,753)
贷款和垫款净额	<u>1,964,782</u>	<u>3,824</u>	<u>6,008</u>	<u>9,832</u>
				<u>1,974,614</u>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减值准备的评估方式列示如下(续)

本行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合计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的未 减值贷款和垫款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小计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	1,619,426	9,242	17,855	27,097
个人贷款	572,309	7,710	-	7,710
	2,191,735	16,952	17,855	34,807
减值准备	(52,381)	(10,988)	(9,963)	(20,951)
贷款和垫款净额	<u>2,139,354</u>	<u>5,964</u>	<u>7,892</u>	<u>13,856</u>
				<u>2,153,210</u>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	1,533,345	5,540	12,089	17,629
个人贷款	454,731	3,878	-	3,878
	1,988,076	9,418	12,089	21,507
减值准备	(41,474)	(5,640)	(6,081)	(11,721)
贷款和垫款净额	<u>1,946,602</u>	<u>3,778</u>	<u>6,008</u>	<u>9,786</u>
				<u>1,956,388</u>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2 按行业分类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贷款				
制造业	350,252	15.61	376,429	18.56
批发和零售业	299,024	13.32	317,184	15.64
房地产业	236,579	10.54	201,190	9.9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8,908	7.52	126,770	6.25
建筑业	125,383	5.58	113,124	5.5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9,416	4.43	97,023	4.7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2,399	4.11	81,342	4.01
采矿业	60,021	2.67	61,829	3.0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6,785	2.08	44,542	2.20
农、林、牧、渔业	19,924	0.89	17,892	0.8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5,073	0.67	9,318	0.4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452	0.55	12,643	0.62
住宿和餐饮业	11,858	0.53	10,431	0.5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787	0.52	9,123	0.45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416	0.51	9,364	0.46
教育	11,204	0.50	11,005	0.5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717	0.34	5,589	0.2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616	0.34	6,887	0.34
金融业	4,386	0.20	4,656	0.23
其他	3,934	0.18	3,424	0.17
	1,596,134	71.09	1,519,765	74.93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48,043	2.14	34,273	1.69
转贴现	8,785	0.39	7,304	0.36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5,252	0.23	2,256	0.11
	62,080	2.76	43,833	2.16
个人贷款	587,304	26.15	464,782	22.91
合计	2,245,518	100.00	2,028,380	100.00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8、发放贷款和垫款(续)****8.2 按行业分类分布情况(续)**

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贷款				
制造业	344,246	15.46	370,391	18.42
批发和零售业	296,975	13.34	315,016	15.68
房地产业	236,552	10.62	201,074	10.0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8,692	7.57	126,392	6.29
建筑业	124,600	5.60	112,381	5.5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9,328	4.46	96,830	4.8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2,292	4.14	81,248	4.04
采矿业	59,861	2.69	61,612	3.0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6,396	2.08	44,188	2.20
农、林、牧、渔业	18,544	0.83	16,627	0.8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5,073	0.68	9,318	0.4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416	0.56	12,614	0.63
住宿和餐饮业	11,749	0.53	10,357	0.5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711	0.53	9,031	0.45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373	0.51	9,206	0.46
教育	11,139	0.50	10,847	0.5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704	0.35	5,584	0.2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616	0.34	6,887	0.34
金融业	4,610	0.21	4,656	0.23
其他	3,934	0.18	3,424	0.17
	1,584,811	71.18	1,507,683	75.03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47,675	2.14	33,731	1.68
转贴现	8,785	0.39	7,304	0.36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5,252	0.24	2,256	0.11
	61,712	2.77	43,291	2.15
个人贷款	580,019	26.05	458,609	22.82
合计	2,226,542	100.00	2,009,583	1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3 按地区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	339,644	15.13	259,893	12.81
浙江	252,790	11.26	256,585	12.65
江苏	222,890	9.93	203,841	10.05
广东	158,637	7.06	139,698	6.89
河南	113,202	5.04	101,206	4.99
辽宁	108,035	4.81	112,609	5.55
山东	103,236	4.60	100,023	4.93
北京	100,801	4.49	103,709	5.11
天津	78,006	3.47	76,861	3.79
四川	74,839	3.33	73,951	3.65
其他	693,438	30.88	600,004	29.58
合计	2,245,518	100.00	2,028,380	100.00

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	338,427	15.20	258,826	12.88
浙江	250,409	11.25	254,290	12.65
江苏	220,147	9.89	201,012	10.00
广东	158,637	7.12	139,698	6.95
河南	111,937	5.03	99,668	4.96
辽宁	107,402	4.82	111,992	5.57
山东	101,730	4.57	98,465	4.90
北京	100,801	4.53	103,709	5.16
天津	77,613	3.49	76,663	3.81
四川	74,079	3.33	73,282	3.65
其他	685,360	30.77	591,978	29.47
合计	2,226,542	100.00	2,009,583	1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4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贷款	977,172	872,609	971,345	871,707
保证贷款	631,413	602,818	620,755	597,776
信用贷款	470,744	355,942	470,236	345,561
质押贷款	166,189	197,011	164,206	194,539
贷款和垫款总额	2,245,518	2,028,380	2,226,542	2,009,583

8.5 逾期贷款

本集团	2015-12-31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5,806	11,655	6,944	542	24,947
保证贷款	6,162	13,916	6,950	83	27,111
信用贷款	1,555	1,366	2,163	86	5,170
质押贷款	294	1,008	654	1	1,957
合计	13,817	27,945	16,711	712	59,185

本集团	2014-12-31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2,034	12,530	4,848	188	19,600
保证贷款	2,440	8,479	2,660	147	13,726
信用贷款	1,591	1,615	1,046	12	4,264
质押贷款	222	679	234	-	1,135
合计	6,287	23,303	8,788	347	38,7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5 逾期贷款(续)

本行

	2015-12-31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5,767	11,515	6,934	521	24,737
保证贷款	6,001	13,698	6,916	83	26,698
信用贷款	1,555	1,366	2,163	86	5,170
质押贷款	275	983	654	1	1,913
合计	13,598	27,562	16,667	691	58,518

本行

	2014-12-31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2,009	12,507	4,848	188	19,552
保证贷款	2,328	8,447	2,654	147	13,576
信用贷款	1,591	1,615	1,046	12	4,264
质押贷款	222	679	234	-	1,135
合计	6,150	23,248	8,782	347	38,5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6 贷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年初余额	6,081	47,685	53,766	3,301	38,448	41,749
本年计提	10,836	26,234	37,070	8,051	13,868	21,919
本年核销	(4,078)	(5,966)	(10,044)	(3,438)	(3,985)	(7,423)
本年转出	(2,588)	(3,844)	(6,432)	(1,613)	(590)	(2,203)
收回原核销贷款	314	316	630	151	141	292
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回	(602)	(312)	(914)	(371)	(259)	(630)
汇率变动	-	29	29	-	62	62
年末余额	9,963	64,142	74,105	6,081	47,685	53,766

本行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年初余额	6,081	47,114	53,195	3,301	37,999	41,300
本年计提	10,836	25,970	36,806	8,051	13,672	21,723
本年核销	(4,078)	(5,904)	(9,982)	(3,438)	(3,911)	(7,349)
本年转出	(2,588)	(3,844)	(6,432)	(1,613)	(590)	(2,203)
收回原核销贷款	314	316	630	151	141	292
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回	(602)	(312)	(914)	(371)	(259)	(630)
汇率变动	-	29	29	-	62	62
年末余额	9,963	63,369	73,332	6,081	47,114	53,19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				
政策性银行债券	63,416	73,599	63,416	73,599
企业债券	50,955	50,178	50,955	50,178
国债	36,405	49,629	36,405	49,629
金融债券	32,662	15,876	32,662	15,876
同业存单	22,579	5,063	22,579	5,063
地方政府债券	21,743	25,323	21,743	25,323
货币基金	17,450	-	17,450	-
债券型专户基金	2,017	-	2,017	-
权益工具	1,926	1,587	1,596	1,587
其他	5,693	953	5,693	953
合计	254,846	222,208	254,516	222,2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债券及其他债权工具				
—公允价值	247,227	219,668	247,227	219,668
—初始确认成本	240,352	218,515	240,352	218,51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903	1,188	6,903	1,188
—累计计入损益(注 1)	(12)	(19)	(12)	(19)
—累计计提减值	(16)	(16)	(16)	(16)
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	1,926	1,587	1,596	1,587
—初始确认成本	1,458	1,128	1,128	1,12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68	459	468	459
其他(注 2)				
—公允价值	5,693	953	5,693	953
—初始确认成本	5,541	1,016	5,541	1,01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17	-	217	-
—累计计提减值	(65)	(63)	(65)	(63)
合计				
—公允价值	254,846	222,208	254,516	222,208
—初始确认成本	247,351	220,659	247,021	220,65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588	1,647	7,588	1,647
—累计计入损益(注 1)	(12)	(19)	(12)	(19)
—累计计提减值	(81)	(79)	(81)	(7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可供出售债券	其他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	63	79
汇率变动	-	2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16</u>	<u>65</u>	<u>81</u>

注 1：本行香港分行利用利率互换对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券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该部分被套期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附注四(39))。

注 2：其他主要系本行投资的结构化主体，该等投资没有固定的还款期限。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政策性银行债券	105,797	32,188
国债	68,037	62,233
地方政府债券	53,015	14,698
企业债券	7,096	10,877
金融债券	5,100	1,702
同业存单	<u>658</u>	-
合计	<u>239,703</u>	<u>121,698</u>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债券		
企业债券	25,940	22,170
金融债券	16,707	14,948
资产支持证券	9,459	7,546
国债	190	246
	52,296	44,910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注 1)	1,112,886	654,520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	150,066	145,874
其他(注 2)	14,394	35,522
	1,277,346	835,916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17)	-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493)	(3,655)
小计	(4,610)	(3,65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1,325,032	877,171

注 1: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系本集团投资的信托受益权或证券公司作为管理人运作的资产管理计划, 该等产品由第三方信托计划委托人或资产管理人决定投资决策, 并由信托公司或者资产管理人管理和运作, 最终投向于信托贷款、票据资产及债券。

注 2: 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为本集团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的结构化主体配置的资产, 投资方向含债券、信托贷款、结构化主体的优先级份额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合营企业	625	546	625	546
联营企业	974	929	974	929
子公司(附注五、1)	-	-	3,486	3,083
合计	1,599	1,475	5,085	4,558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本行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不存在向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以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和合营企业：

		本集团及本行						
		本年增减变动						
		2014-12-31	追加投资	按权益法调	宣告分派的	其他综合	汇率调整	2015-12-31
				整的净损益	现金股利	收益变动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联营	929	-	88	(9)	(37)	3	974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	51	-	75	-	-	-	126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合营	495	-	(4)	-	-	8	499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原价合计	20,722	7,356	(1,216)	26,862
房屋及建筑物	9,495	1,092	(12)	10,575
运输工具	462	38	(25)	475
电子计算机及其 他设备	6,009	1,010	(311)	6,708
飞行设备	1,369	4,573	-	5,942
在建工程	3,387	643	(868)	3,162
累计折旧合计	6,793	1,328	(321)	7,800
房屋及建筑物	2,682	310	(6)	2,986
运输工具	299	52	(24)	327
电子计算机及其 他设备	3,798	803	(291)	4,310
飞行设备	14	163	-	177
在建工程	-	-	-	-
账面价值合计	13,929			19,062
房屋及建筑物	6,813			7,589
运输工具	163			148
电子计算机及其 他设备	2,211			2,398
飞行设备	1,355			5,765
在建工程	3,387			3,162

本集团本年计提的折旧费用为人民币 13.28 亿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57.65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55 亿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原值为人民币 11.99 亿元, 净值为人民币 11.39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为人民币 7.36 亿元, 净值为人民币 6.83 亿元)的房屋和建筑物已在使用但产权登记正在办理中。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固定资产(续)

本行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原价合计	19,256	2,767	(1,213)	20,810
房屋及建筑物	9,495	1,090	(12)	10,573
运输工具	437	38	(25)	450
电子计算机及 其他设备	5,937	998	(310)	6,625
在建工程	3,387	641	(866)	3,162
累计折旧合计	6,735	1,146	(320)	7,561
房屋及建筑物	2,682	310	(6)	2,986
运输工具	288	47	(24)	311
电子计算机及 其他设备	3,765	789	(290)	4,264
在建工程	-	-	-	-
账面价值合计	12,521			13,249
房屋及建筑物	6,813			7,587
运输工具	149			139
电子计算机及 其他设备	2,172			2,361
在建工程	3,387			3,162

本行本年计提的折旧费用为人民币 11.46 亿元。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原价合计	1,951	324	-	2,275
土地使用权	347	-	-	347
软件及其它	1,604	324	-	1,928
累计摊销合计	1,093	303	-	1,396
土地使用权	37	8	-	45
软件及其它	1,056	295	-	1,351
账面价值合计	858			879
土地使用权	310			302
软件及其它	548			577

本集团本年计提的摊销费用为人民币 3.03 亿元。

本行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原价合计	1,941	320	-	2,261
土地使用权	347	-	-	347
软件及其它	1,594	320	-	1,914
累计摊销合计	1,091	301	-	1,392
土地使用权	37	8	-	45
软件及其它	1,054	293	-	1,347
账面价值合计	850			869
土地使用权	310			302
软件及其它	540			567

本行本年计提的摊销费用为人民币 3.01 亿元。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498	563	(550)	1,511
租赁费	121	23	(42)	102
其他	16	35	(7)	44
合计	1,635	621	(599)	1,657

本集团本年度计提的摊销费用为人民币 5.97 亿元。

本行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426	552	(523)	1,455
租赁费	114	22	(39)	97
其他	13	9	(4)	18
合计	1,553	583	(566)	1,570

本行本年度计提的摊销费用为人民币 5.66 亿元。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

16.1 本集团和本行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706	14,427	42,768	10,6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	(7)	-	-
净额	57,678	14,420	42,768	10,692

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48	14,212	42,306	10,5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净额	56,848	14,212	42,306	10,576

16.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贷款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67,660	16,915	43,859	10,965
长期资产摊销	39	10	-	-
应付职工薪酬	123	31	179	45
被套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累计计入损益	12	3	19	5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1,254	314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691	17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9,088	17,273	44,748	11,188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续)

16.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续):

本集团

	2015-12-31		2014-12-31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 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484)	(121)	(154)	(39)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	-	(74)	(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588)	(1,897)	(1,647)	(41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291)	(823)	-	-
长期资产摊销	-	-	(92)	(23)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19)	(5)	(13)	(3)
其他	(28)	(7)	-	-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10)	(2,853)	(1,980)	(496)
净额	<u>57,678</u>	<u>14,420</u>	<u>42,768</u>	<u>10,692</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为人民币 28.46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96 亿元)。

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贷款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66,925	16,731	43,576	10,894
长期资产摊销	39	10	-	-
被套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累计计入损益	12	3	19	5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1,254	314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691	17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u>68,230</u>	<u>17,058</u>	<u>44,286</u>	<u>11,072</u>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续)

16.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484)	(121)	(154)	(39)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	-	(74)	(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588)	(1,897)	(1,647)	(41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291)	(823)	-	-
长期资产摊销	-	-	(92)	(23)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19)	(5)	(13)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82)	(2,846)	(1,980)	(496)
净额	<u>56,848</u>	<u>14,212</u>	<u>42,306</u>	<u>10,576</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为人民币 28.46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96 亿元)。

16.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5年度

年初余额	10,692
计入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附注四、43)	5,21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附注四、31)	(1,485)

年末余额

14,420

本行

2015年度

年初余额	10,576
计入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附注四、43)	5,12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附注四、31)	(1,485)
年末余额	<u>14,212</u>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融资租赁款(注 1)	31,395	27,926	-	-
待划转结算和暂付款项	6,725	5,397	6,725	5,397
预付土地及工程款项	5,475	792	5,475	792
存出交易保证金	4,084	3,336	4,084	3,336
其他应收款(注 2)	3,151	2,869	2,870	2,456
抵债资产	818	325	815	325
合计	51,648	40,645	19,969	12,306

注 1：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收回	10,133	7,99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收回	8,336	7,55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收回	6,868	6,444
以后年度收回	11,406	11,761
最低租赁收款额合计	36,743	33,75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4,347)	(5,150)
减：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1,001)	(680)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31,395	27,926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17、 其他资产(续)**

注 2：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按账龄分析				
一年以内	3,354	3,061	3,073	2,648
一到二年	222	522	222	522
二到三年	442	217	442	217
三年以上	826	616	826	616
	4,844	4,416	4,563	4,003
减：坏账准备	(1,693)	(1,547)	(1,693)	(1,547)
净值	3,151	2,869	2,870	2,456

18、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14-12-31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	本年转出	其他	2015-12-31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53,766	37,070	(10,044)	(6,432)	(255)	74,10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47	271	(125)	-	-	1,693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690	21	-	(116)	-	595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680	321	-	-	-	1,001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366	157	-	-	-	523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3,655	955	-	-	-	4,6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9	-	-	-	2	81
合计	60,783	38,795	(10,169)	(6,548)	(253)	82,608
本行	2014-12-31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	本年转出	其他	2015-12-31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53,195	36,806	(9,982)	(6,432)	(255)	73,33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47	271	(125)	-	-	1,693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690	21	-	(116)	-	595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366	157	-	-	-	523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3,655	955	-	-	-	4,6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9	-	-	-	2	81
合计	59,532	38,210	(10,107)	(6,548)	(253)	80,8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306,367	277,271	311,801	281,04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70,275	364,063	670,476	364,483
境外银行存放款项	32,665	111,403	32,665	111,403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641	8,794	33,641	8,794
合计	1,042,948	761,531	1,048,583	765,729

20、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境内银行拆入款项	94,415	37,098	66,598	16,065
境外银行拆入款项	4,174	25,000	3,377	25,000
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1,000	1,000	1,000	1,000
合计	99,589	63,098	70,975	42,065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债券	43,756	48,613	43,756	48,613
票据	74,995	18,922	74,943	18,796
应收融资租赁款	454	705	-	-
合计	119,205	68,240	118,699	67,409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活期存款				
-公司	956,336	801,622	948,317	793,987
-个人	129,912	111,674	127,839	110,373
定期存款				
-公司	1,144,900	1,086,841	1,138,843	1,079,721
-个人	372,036	363,714	365,397	358,803
保证金存款	319,832	418,068	317,037	415,515
国库存款	27,451	8,072	27,451	8,072
其他存款	3,682	3,233	3,579	3,106
合计	2,954,149	2,793,224	2,928,463	2,769,577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短期薪酬	1,360	1,528	1,181	1,393
应付长期薪酬(注 1)	4,324	4,168	4,280	4,124
合计	5,684	5,696	5,461	5,517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其他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长期薪酬	4,168	1,257	(1,266)	165	4,324
应付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9	13,506	(13,813)	-	792
职工福利费	-	491	(491)	-	-
社会保险费	108	2,457	(2,443)	-	122
住房公积金	21	890	(891)	-	2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0	477	(351)	-	426
	5,696	19,078	(19,255)	165	5,684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其他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长期薪酬	4,124	1,257	(1,266)	165	4,280
应付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4	13,249	(13,600)	-	613
职工福利费	-	480	(480)	-	-
社会保险费	108	2,435	(2,421)	-	122
住房公积金	21	881	(882)	-	2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0	472	(346)	-	426
	5,517	18,774	(18,995)	165	5,461

注 1：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本行相关规定，本行应付职工薪酬中递延支付部分将在未来三年后逐年发放。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所得税	12,276	8,636	12,155	8,623
营业税	2,042	2,070	2,022	2,063
代扣代缴税费及其他	458	1,360	509	1,285
合计	14,776	12,066	14,686	11,971

25、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客户存款利息	30,446	30,595	30,210	30,394
应付同业往来利息	3,867	6,644	3,786	6,567
应付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	1,863	1,362	1,863	1,362
应付卖出回购证券利息	35	90	28	80
其他	24	59	24	59
合计	36,235	38,750	35,911	38,462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集团及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已发行债券		
11 次级债券(注 1)	18,400	18,400
12 次级债券(注 2)	12,000	12,000
12 小企业金融债(注 3)	30,000	30,000
香港人民币债券(注 4)	1,000	1,000
15 二级资本债券(注 5)	30,000	-
美元中期票据(注 6)	3,247	-
小计	<u>94,647</u>	<u>61,400</u>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51)	(5)
已发行债券账面余额	94,596	61,395
发行存款证及同业存单(注 7)	<u>305,310</u>	<u>85,272</u>
合计	<u>399,906</u>	<u>146,667</u>

注 1: 2011 年 10 月 11 日，本行在境内银行间市场发行总额为 184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15 年，本行具有在第 10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赎回全部次级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6.15%。

注 2: 2012 年 12 月 28 日，本行在境内银行间市场发行总额为 120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15 年，本行具有在第 10 年末按面值赎回全部次级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5.2%。

注 3: 2012 年 2 月 28 日，本行在境内银行间市场发行总额为 30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2%。

注 4: 2014 年 5 月 22 日，本行在香港联交所发行面值为 10 亿元人民币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08%。

注 5: 2015 年 9 月 10 日，本行在境内银行间市场发行总额为 3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行具有在第 5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5%。

注 6: 2015 年 9 月 18 日，本行在香港联交所发行总额为 5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该票据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5%。

注 7: 系本行总行或香港分行发行的存款证或同业存单。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待划转结算和暂收款项	12,580	10,973	12,580	10,973
预收租金及租赁保证金	3,132	2,826	-	-
递延收益	2,092	1,982	954	865
预提费用	885	416	885	416
暂收财政性款项	456	611	456	611
转贷资金	434	453	434	453
代理基金业务申购款项	369	348	369	348
久悬未取款	99	97	99	97
其他	2,020	1,028	1,754	882
合计	22,067	18,734	17,531	14,645

28、 股本

	2015-12-31	2014-12-31
人民币普通股	18,653	18,653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29、 其他权益工具**

(1) 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 其他权益工具	股息率	发行 价格(元)	2014-12-31 数量	本年 增加	2015-12-31 金额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浦发优 1	前 5 年的股 息率为 6%	100	1.5 亿	14,960	-	14,960	无到期日 未发生 转换
浦发优 2	前 5 年的股 息率为 5.5%	100	1.5 亿	-	14,960	14,960 无到期日	转换 未发生
						29,920	

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和 2015 年 3 月 6 日，本行分别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票面金额合计 300 亿元的非累积优先股，本行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计人民币 299.20 亿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在优先股存续期间，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如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本行有权在优先股发行日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一个 5 年的股息率调整期内以固定股息率每一次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息。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

当本行发生下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行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为本行普通股：

1、当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由本行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应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至 5.125%以上；

2、当本行发生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时，发行的优先股应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

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以 10.96 元人民币/股的价格全额或部分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在董事会决议日后，当本行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和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按照既定公式进行累积调整。

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关于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4]564 号)，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在本行清算时，本行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其所获得的清偿金额为票面金额，如本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其他权益工具(续)

(2)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本集团	
	2015-12-31	2014-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285,250	245,209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29,920	14,9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3,430	3,116

根据 2015 年 11 月 16 日的董事会决议，本行宣布对浦发优 1 发放现金股息合计人民币 9 亿元(含税)(2014 年度：无)。

30、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股本溢价	60,568	-	-	60,568
其他资本公积—				
子公司增资导致资本公积变动	50	-	-	50
其他	21	-	-	21
合计	60,639	-	-	60,639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股本溢价	60,568	-	-	60,568
其他资本公积—				
子公司增资导致资本公积变动	50	-	-	50
其他	21	-	-	21
合计	60,639	-	-	60,639

本行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股本溢价	60,568	-	-	60,568
其他资本公积—				
其他	21	-	-	21
合计	60,589	-	-	60,589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股本溢价	60,568	-	-	60,568
其他资本公积—				
其他	21	-	-	21
合计	60,589	-	-	60,589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5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4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本年 转出	减: 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方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9	(37)	(18)	(37)	-	-	(3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36	4,456	5,692	5,750	191	(1,485)	4,456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39	39	35	-	-	39	(4)
	1,255	4,458	5,713	5,748	191	(1,485)	4,458	(4)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4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3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本年 转出	减: 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方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	46	19	46	-	-	4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837)	6,073	1,236	7,948	151	(2,026)	6,073	-
	(4,864)	6,119	1,255	7,994	151	(2,026)	6,119	-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5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4年 12月31日	税后净额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 用	其他综合收 益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方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9	(37)	(18)	(37)	-	-	(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36	4,456	5,692	5,750	191	(1,485)	4,45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7	27	27	-	-	27
	1,255	4,446	5,701	5,740	191	(1,485)	4,446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 用	其他综合收 益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方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	46	19	46	-	-	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837)	6,073	1,236	7,948	151	(2,026)	6,073
	(4,864)	6,119	1,255	7,994	151	(2,026)	6,1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14-12-31	本年增加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附注四、34)	17,538	4,668	22,206
任意盈余公积(附注四、34)	32,109	9,336	41,445
合计	49,647	14,004	63,651
	2013-12-31	本年增加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附注四、34)	13,475	4,063	17,538
任意盈余公积(附注四、34)	23,985	8,124	32,109
合计	37,460	12,187	49,647

根据有关规定，本行应当按照法定财务报表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股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3、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2014-12-31	本年增加	2015-12-31
一般风险准备	36,858	9,066	45,924
	2013-12-31	本年增加	2014-12-31
一般风险准备	29,489	7,369	36,858

本行

	2014-12-31	本年增加	2015-12-31
一般风险准备	36,700	8,900	45,600
	2013-12-31	本年增加	2014-12-31
一般风险准备	29,450	7,250	36,700

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本行及境内子公司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同时该办法规定：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 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78,157	62,99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04	47,0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68)	(4,06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9,336)	(8,12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9,066)	(7,369)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900)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14,121)	(12,311)
年末未分配利润	90,670	78,157
本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	77,446	62,515
加：本年净利润	50,127	46,6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68)	(4,06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9,336)	(8,12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8,900)	(7,250)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900)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14,121)	(12,311)
年末未分配利润	89,648	77,446

根据本行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行在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中分别按照税后利润的 10%和 2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46.68 亿元和 93.36 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89 亿元，按 2014 年末股本 186.53 亿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7.57 元人民币，共计发放股利人民币 141.21 亿元(含税)。

根据 2015 年 11 月 16 日的董事会决议，本行对浦发优 1 发放股息。股息发放的计算起始日为 2014 年 12 月 3 日，按照浦发优 1 票面股息 6.0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6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9 亿元(含税)。

于 2016 年 2 月 4 日，经本行董事会决议，本行对浦发优 2 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8.25 亿元。

根据 2016 年 4 月 5 日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行按 2015 年度税后利润 30%的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150.38 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94.45 亿元；以 2016 年 3 月 18 日变更后的普通股总股本 19,652,981,747 股为基数(附注十三)，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5.15 元人民币，合计分配 101.21 亿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1 股，合计转增股本人民币 19.65 亿元。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内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如下：

	2015-12-31	2014-12-31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03	1,410
绵竹浦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1	46
溧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	145
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	136
奉贤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	131
资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114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	56
邹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	133
泽州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1	163
大连甘井子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41
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36
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	83
平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	68
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	96
沅江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29
茶陵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30
临川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	60
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28
衡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26
哈尔滨呼兰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	53
公主岭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23
榆中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29
云南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27
宁波海曙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	52
乌鲁木齐米东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	50
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58</u>	<u>51</u>
合计	<u>3,430</u>	<u>3,116</u>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	7,554	7,409	7,511	7,361
存放同业	2,373	5,917	2,200	5,903
拆出资金	3,892	1,702	3,892	1,7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企业贷款	94,157	92,085	93,393	91,152
- 个人贷款	31,169	26,705	30,678	26,285
- 贴现及转贴现	2,947	3,291	2,916	2,950
债券投资及同业存单	19,348	15,054	19,348	15,054
除债券投资及同业存单外的 应收款项类投资	57,278	40,758	57,278	40,7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66	17,147	6,866	17,147
融资租赁应收款	2,104	1,637	-	-
其他	566	310	566	310
小计	228,254	212,015	224,648	208,622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 收入	914	630	914	630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89)	(166)	(1,464)	(143)
同业往来	(36,464)	(41,534)	(35,511)	(40,4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516)	(2,059)	(1,487)	(2,029)
吸收存款	(65,012)	(64,703)	(64,550)	(64,257)
已发行债务证券	(10,140)	(4,374)	(10,140)	(4,374)
其他	(624)	(996)	(624)	(996)
小计	(115,245)	(113,832)	(113,776)	(112,206)
利息净收入	113,009	98,183	110,872	96,4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资金理财手续费	8,489	4,161	8,489	4,161
银行卡手续费	6,683	3,091	6,681	3,091
投行类业务手续费	3,227	3,212	3,133	3,212
托管业务手续费	3,123	2,820	3,123	2,820
信用承诺手续费	2,899	3,405	2,889	3,391
代理业务手续费	1,519	2,119	1,518	2,119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979	877	978	876
其他	2,394	2,636	2,111	2,454
小计	29,313	22,321	28,922	22,1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15)	(975)	(1,474)	(9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798	21,346	27,448	21,168

38、投资损益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投资				
收益	70	48	70	48
子公司的分红	-	-	86	74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收益	159	82	159	82
债券买卖差价				
- 交易性债券	187	(3)	187	(3)
- 可供出售债券	978	132	978	132
贵金属净损益	(705)	(108)	(705)	(108)
衍生金融工具净损益	(286)	(432)	(286)	(432)
其他	58	19	58	19
合计	461	(262)	547	(188)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度	2014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注 1)	3,982	1,21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4	554
交易性债券	76	230
被套期债券	7	(6)
贵金属	<u>(1,328)</u>	<u>268</u>
合计	<u>2,991</u>	<u>2,262</u>

注 1:2015 年度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贵金属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为盈利人民币 24.91 亿元(2014 年度：盈利人民币 0.86 亿元)。

40、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7,978	7,246	7,888	7,173
城建税	558	505	548	498
教育费及附加	297	269	292	264
其他附加	<u>143</u>	<u>127</u>	<u>142</u>	<u>126</u>
合计	<u>8,976</u>	<u>8,147</u>	<u>8,870</u>	<u>8,061</u>

41、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763	13,372	14,506	13,163
福利费	491	457	480	446
社会保险费	2,457	2,148	2,435	2,131
住房公积金	890	763	881	75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7	449	472	443
租赁费	2,531	2,161	2,483	2,123
折旧及摊销费	2,228	1,980	2,013	1,934
电子设备运转及维护费	705	753	694	746
税金	243	215	221	207
其他业务费用	<u>7,249</u>	<u>6,177</u>	<u>7,119</u>	<u>6,037</u>
合计	<u>32,034</u>	<u>28,475</u>	<u>31,304</u>	<u>27,986</u>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070	21,919	36,806	21,723
应收款项类投资	955	1,354	955	1,354
应收融资租赁款	321	300	-	-
其他应收款	271	421	271	421
应收利息	157	160	157	160
抵债资产	21	39	21	39
合计	38,795	24,193	38,210	23,697

43、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	21,093	18,006	20,657	17,652
递延所得税	(5,213)	(3,336)	(5,121)	(3,285)
合计	15,880	14,670	15,536	14,367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税前利润	66,877	62,030	65,663	61,046
按适用税率计算之所得税	16,719	15,508	16,416	15,262
不得抵扣的费用	249	279	215	262
免税收入	(1,379)	(1,216)	(1,372)	(1,235)
影响当期损益的以前年度所得税 调整	291	99	277	78
所得税费用	15,880	14,670	15,536	14,3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因此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 2015 年度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604	47,026
减：已宣告的归属于母公司优先股股东的股利	<u>(900)</u>	<u>-</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u>49,704</u>	<u>47,026</u>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本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18,653	18,653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u>2.665</u>	<u>2.521</u>

本行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和 2015 年 3 月 6 日非公开发行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 300 亿元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根据 2015 年 11 月 16 日的董事会决议，本行宣布对浦发优 1 发放现金股息合计人民币 9 亿元(含税)(2014 年度：无)。计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已在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当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

4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7,159	7,225	7,032	7,10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67,039	51,459	65,743	49,877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同业款项	74,099	109,171	71,407	106,952
- 拆放同业	<u>116,390</u>	<u>20,929</u>	<u>116,390</u>	<u>20,929</u>
合计	<u>264,687</u>	<u>188,784</u>	<u>260,572</u>	<u>184,861</u>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50,997	47,360	50,127	46,679
加：资产减值损失	38,795	24,193	38,210	23,697
固定资产折旧	1,328	1,168	1,146	1,137
无形资产摊销	303	243	301	2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7	583	566	5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65)	8	(65)	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91)	(2,262)	(2,991)	(2,262)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10,140	4,374	10,140	4,374
债券及其他应收款类投资利息收入	(76,626)	(55,812)	(76,626)	(55,812)
投资损益	(1,452)	(278)	(1,538)	(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净增加	(5,213)	(3,336)	(5,121)	(3,2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99,459)	(216,251)	(194,683)	(204,7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42,466	391,168	534,448	377,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58,820</u>	<u>191,158</u>	<u>353,914</u>	<u>187,248</u>

2015 年度本集团无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2014 年度：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264,687	188,784	260,572	184,86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188,784)	(266,116)	(184,861)	(264,5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75,903	(77,332)	75,711	(79,67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主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主要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直接)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设立	61%
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收购	100%
绵竹浦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绵竹	四川绵竹	设立	55%
溧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溧阳	江苏溧阳	设立	51%
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巩义	河南巩义	设立	51%
奉贤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奉贤	上海奉贤	设立	51%
资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资兴	湖南资兴	设立	51%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巴南	重庆巴南	设立	51%
邹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邹平	山东邹平	设立	51%
泽州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山西晋城	设立	51%
大连甘井子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甘井子	辽宁甘井子	设立	51%
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韩城	陕西韩城	设立	51%
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	江苏江阴	设立	51%
平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平阳	浙江平阳	设立	51%
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	浙江新昌	设立	51%
沅江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沅江	湖南沅江	设立	51%
茶陵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株洲	湖南株洲	设立	51%
临川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	江西抚州	设立	51%
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郴州	湖南郴州	设立	51%
衡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衡阳	湖南衡阳	设立	51%
哈尔滨呼兰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哈尔滨	黑龙江哈尔滨	设立	51%
公主岭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四平	吉林四平	设立	51%
榆中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设立	51%
云南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富民	云南富民	设立	51%
宁波海曙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宁波浙江	设立	51%
乌鲁木齐米东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设立	51%
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	天津宝坻	天津宝坻	设立	4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主要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 (a) 根据天津宝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决议经半数以上董事表决批准，本行在其董事会七名成员中占有四个席位。因此，尽管本行持有天津宝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股份为 49%，本行认为能够通过董事会对该被投资方施加控制，故将其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上述子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全部纳入本行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行子公司主要包括商业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投资咨询管理公司，其中：1)商业银行经营范围为：吸引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2)金融租赁公司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3)投资咨询管理公司经营范围为：就证券提供意见、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提供资产管理。

本集团不存在使用集团资产或清偿集团负债方面的限制。

本行评估了每一家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认为每一家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对本集团均不重大，因此不需要披露该等子公司的财务信息摘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主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2.1 主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被投资 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对集团是否 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直接)	业务性质
合营企业—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a)	上海	上海	是	51%	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是	50%	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联营企业—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是	20%	吸引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 (a)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章程，涉及决定公司的战略计划和公司自有资金的投资计划、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弥补亏损方案、批准公司的任何股权转让和批准修改章程等事项的股东会决议须以特别决议的形式，经持有与会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代表同意才能通过，因此虽然本集团持有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的表决权股份，但仍无法单独对其施加控制。

2.2 主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集团的联营及合营企业均为非上市公司。由于上述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净利润和净资产对本集团影响均不重大，本集团不需披露更多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信息。

本集团在主要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没有或有负债。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六、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1.1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作为代理人发行并管理的理财产品及进行资产证券化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

i) 理财产品

本集团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销售费、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于该些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

于2015年12月31日，由本集团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总规模为人民币9,499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5,759亿元)。

本集团作为理财产品的资产管理人积极管理理财产品中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及流动性资产的头寸和比例，以实现理财产品投资人的最佳利益。本集团向理财产品临时拆借资金是其中一种比较便捷的流动性管理方式，该拆借交易并非来自于合同约定义务，且本集团参考市场利率进行定价。2015年度，本集团分两次累计向未纳入合并范围特定目的理财产品拆借资金人民币1,800亿元，平均期限为20天，获得利息收入2.78亿元(2014年度：无)。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范围理财产品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包括拆借资金，应收利息和手续费。于2015年12月31日，拆借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00亿元。

ii) 资产证券化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

在本集团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中，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委托给信托公司并设立特定目的信托，由信托公司以信贷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为基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担任贷款服务机构代为管理、运用和处分信贷资产，收取手续费收入，同时会持有部分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认为与该等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持有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发行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金额为人民币1.91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5.31亿元)，列示于应收款项类投资内，以及贷款服务机构手续费，金额不重大。

于2015年12月31日，上述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特定目的信托总规模为人民币37.96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04.71亿元)。本集团2015年度未向其提供财务支持(2014年度：无)。

1.2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于2015年度，本集团并未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提供过财务支持(2014年度：无)。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六、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1.2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下表列出本集团因投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含应收利息)、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结构化主体总规模
应收款项类投资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	150,066	150,066	注 1
资产支持证券	9,531	9,531	注 1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1,109,717	1,109,717	1,114,2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管理计划	6,135	6,135	6,135
货币基金	17,450	17,450	注 1
债券型专户基金	2,017	2,017	2,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货币基金	8,025	8,025	注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结构化主体总规模
应收款项类投资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	145,874	145,874	注 1
资产支持证券	7,137	7,137	注 1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652,617	652,617	656,0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管理计划	960	960	4,894

注1：该部分结构化主体总规模无公开可获取信息可供披露。

本集团因持有投资或为该结构化主体提供服务而获取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和投资收益。

2、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作为主要责任人发行并管理的理财产品，该等理财产品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57.40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92.20 亿元)。本集团于 2015 年度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理财产品提供过财务支持(2014 年度：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七、分部报告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按照本行各地分行及子公司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审阅本集团的经营情况。本行的各地分行及子公司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和极少数其他地区客户，因此经营分部以资产所在地为依据。

本集团各经营分部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向客户提供各种商业银行服务及投资业务，包括存贷款，票据，贸易融资及货币市场拆借，证券投资等。本集团的经营分部中上海地区包括总行、总行直属经营机构及上海分行。

2015年度	上海	北京	四川	天津	山东	广东	江苏	河南	浙江	辽宁	其他	内部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6,254	7,062	4,294	4,760	5,579	9,377	11,521	6,713	9,171	5,046	36,773	-	146,550
利息收入	227,025	27,320	10,322	14,003	17,746	36,745	47,017	16,471	30,206	14,634	107,538	(320,773)	228,254
其中：外部利息收入	51,966	11,444	7,253	9,900	8,528	18,320	16,720	9,804	17,778	10,333	66,208	-	228,254
分部间利息收入	175,059	15,876	3,069	4,103	9,218	18,425	30,297	6,667	12,428	4,301	41,330	(320,773)	-
利息支出	(200,712)	(21,204)	(6,524)	(9,870)	(13,190)	(28,429)	(37,457)	(10,612)	(22,115)	(10,234)	(75,671)	320,773	(115,245)
其中：外部利息支出	(46,077)	(11,616)	(1,772)	(1,869)	(2,456)	(11,211)	(7,537)	(3,307)	(6,198)	(2,665)	(20,537)	-	(115,245)
分部间利息支出	(154,635)	(9,588)	(4,752)	(8,001)	(10,734)	(17,218)	(29,920)	(7,305)	(15,917)	(7,569)	(55,134)	320,773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487	783	416	455	768	821	1,304	743	823	572	4,626	-	27,798
投资损益	518	-	-	-	-	-	-	2	-	-	(59)	-	46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19	-	-	-	-	-	-	-	-	-	(28)	-	2,991
汇兑损益	(1,128)	32	2	38	39	33	47	8	102	30	84	-	(713)
其他业务收入	1,045	131	78	134	216	207	610	101	155	44	283	-	3,004
二、营业支出	(20,954)	(2,795)	(1,222)	(1,946)	(3,504)	(4,792)	(6,397)	(3,651)	(11,894)	(3,153)	(20,175)	-	(80,4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92)	(402)	(316)	(256)	(415)	(526)	(850)	(450)	(874)	(414)	(2,481)	-	(8,976)
业务及管理费	(9,979)	(1,996)	(554)	(918)	(1,191)	(2,183)	(2,322)	(1,273)	(2,363)	(1,141)	(8,114)	-	(32,034)
资产减值损失	(8,945)	(372)	(349)	(628)	(1,887)	(1,974)	(3,171)	(1,923)	(8,637)	(1,552)	(9,357)	-	(38,795)
其他业务成本	(38)	(25)	(3)	(144)	(11)	(109)	(54)	(5)	(20)	(46)	(223)	-	(678)
三、营业利润	25,300	4,267	3,072	2,814	2,075	4,585	5,124	3,062	(2,723)	1,893	16,598	-	66,067
加：营业外收入	346	14	18	7	15	34	13	16	97	11	412	-	983
减：营业外支出	(55)	(8)	(3)	(2)	(3)	(6)	(8)	(3)	(30)	(4)	(51)	-	(173)
四、分部利润总额	25,591	4,273	3,087	2,819	2,087	4,613	5,129	3,075	(2,656)	1,900	16,959	-	66,87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七、 分部报告(续)

	上海	北京	四川	天津	山东	广东	江苏	河南	浙江	辽宁	其他	内部抵销	合计
2015-12-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8,158	97,947	72,603	71,045	97,424	144,111	212,990	107,833	231,421	101,303	666,578	-	2,171,413
分部资产总额	1,829,146	476,790	99,694	197,192	159,347	455,078	371,150	183,349	300,854	196,339	1,235,837	(460,424)	5,044,352
吸收存款	563,994	201,492	67,750	119,664	139,040	218,884	312,537	165,037	266,007	116,212	783,532	-	2,954,149
分部负债总额	1,555,444	472,195	96,577	194,327	157,178	450,221	365,763	180,274	303,397	194,544	1,216,256	(460,424)	4,725,752
分部资产负债净头寸	273,702	4,595	3,117	2,865	2,169	4,857	5,387	3,075	(2,543)	1,795	19,581	-	318,6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七、 分部报告(续)

2014 年度	上海	北京	四川	天津	山东	广东	江苏	河南	浙江	辽宁	其他	内部抵销	合计
一、 营业收入	26,438	6,381	4,365	4,530	5,288	8,764	10,515	5,937	10,129	5,094	35,740	-	123,181
利息收入	213,860	23,122	16,143	14,216	14,731	31,245	28,978	15,043	33,033	13,805	102,746	(294,907)	212,015
其中：外部利息收入	43,094	8,822	10,678	9,551	8,040	15,146	15,609	8,205	19,360	9,028	64,482	-	212,015
分部间利息收入	170,766	14,300	5,465	4,665	6,691	16,099	13,369	6,838	13,673	4,777	38,264	(294,907)	-
利息支出	(197,712)	(17,731)	(12,270)	(10,478)	(10,415)	(24,186)	(20,025)	(9,914)	(24,127)	(9,517)	(72,364)	294,907	(113,832)
其中：外部利息支出	(35,810)	(10,265)	(3,420)	(2,590)	(4,013)	(11,724)	(6,669)	(3,424)	(7,640)	(2,862)	(25,415)	-	(113,832)
分部间利息支出	(161,902)	(7,466)	(8,850)	(7,888)	(6,402)	(12,462)	(13,356)	(6,490)	(16,487)	(6,655)	(46,949)	294,907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32	922	456	649	792	1,550	1,226	720	964	741	5,094	-	21,346
投资损益	(162)	-	-	-	-	-	-	-	-	-	(100)	-	(26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46	-	-	-	-	-	-	-	-	-	16	-	2,262
汇兑损益	(464)	25	3	35	45	40	51	12	110	33	57	-	(53)
其他业务收入	438	43	33	108	135	115	285	76	149	32	291	-	1,705
二、 营业支出	(12,209)	(2,272)	(988)	(1,743)	(2,499)	(4,406)	(4,408)	(2,151)	(11,470)	(2,926)	(16,358)	-	(61,4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52)	(371)	(301)	(253)	(406)	(505)	(787)	(402)	(933)	(414)	(2,323)	-	(8,147)
业务及管理费	(7,344)	(1,648)	(648)	(802)	(1,119)	(2,012)	(2,148)	(1,240)	(2,533)	(1,222)	(7,759)	-	(28,475)
资产减值损失	(3,409)	(221)	(31)	(607)	(949)	(1,793)	(1,427)	(504)	(7,936)	(1,283)	(6,033)	-	(24,193)
其他业务成本	(4)	(32)	(8)	(81)	(25)	(96)	(46)	(5)	(68)	(7)	(243)	-	(615)
三、 营业利润	14,229	4,109	3,377	2,787	2,789	4,358	6,107	3,786	(1,341)	2,168	19,382	-	61,751
加： 营业外收入	63	16	6	22	10	16	9	26	27	9	239	-	443
减： 营业外支出	(19)	(5)	(8)	(11)	(2)	(5)	(6)	(3)	(41)	(13)	(51)	-	(164)
四、 分部利润总额	14,273	4,120	3,375	2,798	2,797	4,369	6,110	3,809	(1,355)	2,164	19,570	-	62,0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七、 分部报告(续)

	上海	北京	四川	天津	山东	广东	江苏	河南	浙江	辽宁	其他	内部抵销	合计
2014-12-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4,983	96,276	72,126	63,366	90,898	117,497	195,280	97,909	240,611	103,215	582,453	-	1,974,614
分部资产总额	1,484,936	316,914	129,455	151,993	142,176	391,468	313,653	164,102	323,661	148,725	1,033,047	(404,206)	4,195,924
吸收存款	482,839	179,285	97,913	102,610	126,121	210,757	280,714	150,593	260,316	114,496	787,580	-	2,793,224
分部负债总额	1,278,287	312,971	126,134	149,257	139,375	387,637	307,756	160,389	327,834	146,697	1,000,508	(404,206)	3,932,639
分部资产负债净头寸	206,649	3,943	3,321	2,736	2,801	3,831	5,897	3,713	(4,173)	2,028	32,539	-	263,28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用承诺

本集团信用承诺明细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45,273	574,709
信用证下承兑汇票	154,902	157,179
开出保函	122,459	143,042
开出信用证	11,641	31,051
信用卡及其他承诺	118,289	107,400
合计	1,052,564	1,013,381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未履行的证券承销承诺(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

2、 凭证式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凭证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在到期日前的任何时间兑付持有的凭证式国债, 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 兑付金额为凭证式国债本金及兑付日的应付利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发行的但尚未到期、尚未兑付的凭证式国债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6.19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9.39 亿元)。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凭证式国债不会即时兑付, 但会在到期时兑付本金及利息。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凭证式国债到期日前, 本集团所需兑付的凭证式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3、 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 本集团未来期间最小应付经营租赁金额如下: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	1,941	1,827
一年至五年	5,330	5,295
五年以上	1,849	1,923
合计	9,120	9,0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八、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4、资本性承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资本支出为人民币 1.55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7 亿元)。

5、诉讼事项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作为被告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 125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15.59 亿元，预计赔付可能性不大，因此年末无需确认预计负债(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作为被告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 69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15.64 亿元，预计赔付可能性不大，因此年末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九、托管业务

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保管和委托贷款等业务。因这些托管业务而持有的资产未包括在财务报表中。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984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90 亿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主要关联方关系

本行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持有本行 5% 及以上普通股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集团(包括集团母公司，所有集团子公司)、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2、持有本行 5% 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 及以上普通股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00%	移动通信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6.93%	金融业务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10.42%	保险业务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H	6.47%	保险业务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3%	资产管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五、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五、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5、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持有本行 5%及以上普通股股份主要股东及其所属集团，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6、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集团关联方交易主要是贷款和存款。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本集团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不重大。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5-12-31	2014-12-31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41	7
其他关联方-关键管理人员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不含股东)	49	725
其他关联方-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u>637</u>	<u>1,844</u>
合计	<u>727</u>	<u>2,576</u>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u>21</u>	<u>188</u>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15-12-31	2014-12-31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u>60</u>	-
存放关联方利息收入	<u>2</u>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3) 衍生交易

	2015-12-31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利率互换	2,200	-	-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总计		-	-

	2014-12-31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外汇远期合同	92	1	(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总计		1	(1)

(4) 吸收存款

	2015-12-31	2014-12-31
主要股东	4,583	3,873
其他关联方-关键管理人员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不含股东)	5,673	13,462
其他关联方-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37,454	31,735
合计	47,710	49,070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	1,568	1,5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5-12-31	2014-12-31
主要股东	-	226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814	841
其他关联方-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3,325	7,921
其他关联方-关键管理人员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含股东)	-	867
合计	4,139	9,855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联方存放利息支出	190	564

(6) 手续费收入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关联方-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6	-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20	18
合计	26	18

(7) 营业费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要股东	3	2
其他关联方-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266	124
合计	269	126

本集团向股东及其集团支付的营业费用为向其购买的移动通信服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8) 开出保函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关联方-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6,299	-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u>3</u>	<u>3</u>
合计	<u>6,302</u>	<u>3</u>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关联方的保函将在2018年内到期。

(9) 委托关联方投资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关联方-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企业(不含股东)	<u>-</u>	<u>4,010</u>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10)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详细情况见附注五)。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5-12-31	2014-12-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10	571
应收利息	-	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60	4,588
应付利息	4	5
吸收存款	48	-
拆出资金	-	1,0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3	-
其他	-	386
本年交易：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21	25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40	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105	166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	21
其他业务收入	-	1

(1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2015 年度，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单笔均不重大。

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本行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最终薪酬尚待主管部门批准，待主管部门批准后正式实施并对外披露。所计提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会对本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2014 年度经主管部门批准的本行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人民币 3,312 万元)。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集团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金融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金融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制定金融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以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信息系统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本行董事会确定本集团的风险偏好。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领域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总行各部门负责执行。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履行其义务或承诺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当所有交易对手集中在单一行业或地区中，信用风险则较高。这是由于原本不同的交易对手会因处于同一地区或行业而受到同样的经济发展影响，最终影响其还款能力。

本集团已建立相关机制，制定个别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风险额度，本集团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并进行定期审核。

本集团在向个别客户授信之前，会先进行信用评核，并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额度。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也包括取得抵质押物及保证等。对于表外的信用承诺，本集团一般会收取保证金以减低信用风险。

(1) 信用风险衡量

(i) 贷款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 2007 年 7 月 3 日颁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制定了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系统，用以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的质量。本集团的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系统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将表内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 信用风险衡量(续)

(ii)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集团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一般情况下，外币债券要求购买时的发行主体外部信用评级(以标准普尔或同等评级机构为标准)在 BBB 或以上。人民币债券要求购买时发行主体的外部信用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在 BBB+ 或以上。中长期人民币债券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为 A- 或以上，短期债券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为 A-1。

(iii)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包括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同业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对信托收益权回购方、同业理财产品发行方、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iv) 同业往来

本集团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集团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v)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对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进行严格限制。对于企业客户，本集团还通过收取保证金来缓释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信用风险。

(vi)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信用承诺为本集团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集团承诺代客户向第三方付款或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客户申请的信用承诺金额超过其原有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等同于信用承诺的总金额。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本集团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发现的信用风险集中度，特别是集中于单一借款人、集团、行业和区域。

本集团对同一借款人、集团、区域和行业设定限额，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本集团适时监控上述风险，必要之时增加审阅的频率。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贷风险暴露，并据此适时地更新借款额度。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采取各种措施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住宅，土地使用权
- 商业资产，如商业房产、存货和应收款项
- 金融工具，如债券和股票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一般需经过本集团指定的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当有迹象表明抵质押物发生减值时，本集团会重新审阅该等抵质押物是否能够充分覆盖相应贷款的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规定了不同抵质押物的最高抵押率(贷款额与抵质押物公允价值的比例)，企业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及其对应的最高抵押率如下：

抵质押物	最高抵押率
定期存单	95%-100%
国债	90%-100%
金融机构债券	90%
收费权	70%
经营权	60%
商业用房、标准厂房	60%
商品住宅	70%
土地使用权	60%

管理层基于最新的外部估价评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同时根据经验、当前的市场情况和处置费用对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3) 本集团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3,998	498,842
存放同业款项	111,388	142,287
拆出资金	137,806	21,9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746	32,841
衍生金融资产	10,610	2,6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218	196,188
应收利息	20,437	17,3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71,413	1,974,6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7,227	219,6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9,703	121,69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25,032	877,171
其他金融资产	41,271	36,192
小计	<u>4,952,849</u>	<u>4,141,410</u>

表外项目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银行承兑汇票	645,273	574,709
信用证下承兑汇票	154,902	157,179
开出保函	122,459	143,042
开出信用证	11,641	31,051
信用卡及其他承诺	<u>118,289</u>	<u>107,400</u>
小计	<u>1,052,564</u>	<u>1,013,381</u>
合计	<u>6,005,413</u>	<u>5,154,791</u>

上表为本集团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风险敞口。对于资产负债表项目，上列风险敞口金额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净额。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4) 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均为未逾期未减值，其中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信托受益权的信用风险可以参考交易对手性质来评估。

	2015-12-31	2014-12-31
境内商业银行	79,905	117,391
境外商业银行	70,047	47,843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99,242	5,712
	<hr/> <hr/> <hr/>	<hr/> <hr/> <hr/>
	249,194	170,946

其他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有足额的承兑汇票或债券作为质押物，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1,102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95 亿元)，本集团认为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2015-12-31	2014-12-31
未逾期未减值	2,186,179	1,989,450
逾期未减值	24,285	17,345
已减值	<hr/> <hr/> <hr/>	<hr/> <hr/> <hr/>
合计	35,054	21,585
减：减值准备	<hr/> <hr/> <hr/>	<hr/> <hr/> <hr/>
净额	2,245,518	2,028,380
	<hr/> <hr/> <hr/>	<hr/> <hr/> <hr/>
	(74,105)	(53,766)
	<hr/> <hr/> <hr/>	<hr/> <hr/> <hr/>
	2,171,413	1,974,614

(i)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

本集团根据包括银监会制定的指引在内的有关监管规定，进行信贷资产分类，详见附注十一、1(1)，未逾期未减值贷款按照上述监管规定的分类结果如下：

	企业贷款	个人贷款	合计
2015-12-31			
正常	1,570,908	574,673	2,145,581
关注	37,280	3,318	40,598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1,608,188	577,991	2,186,179
2014-12-31			
正常	1,506,284	457,364	1,963,648
关注	23,401	2,401	25,802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1,529,685	459,765	1,989,450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ii) 逾期未减值贷款

本集团逾期未减值贷款的逾期天数分析列示如下：

	2015-12-31				
	30 天以内 (含 30 天)	30 至 60 天 (含 60 天)	60 至 90 天 (含 90 天)	90 天以上	合计
企业贷款	5,509	2,859	3,441	10,931	22,740
个人贷款	843	372	263	67	1,545
	6,352	3,231	3,704	10,998	24,285

	2014-12-31				
	30 天以内 (含 30 天)	30 至 60 天 (含 60 天)	60 至 90 天 (含 90 天)	90 天以上	合计
企业贷款	1,539	1,463	2,049	11,182	16,233
个人贷款	587	260	223	42	1,112
	2,126	1,723	2,272	11,224	17,345

本集团认为该部分逾期贷款，可以通过借款人经营收入、担保人代偿及处置抵质押物或查封物等方式获得偿还，因此未将其认定为减值贷款。

于2015年12月31日，逾期未减值贷款和垫款中企业贷款对应的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55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71亿元)；个人贷款对应的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2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41亿元)。

- (iii) 减值贷款

本集团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贷款	27,286	17,680
个人贷款	7,768	3,905
	35,054	21,585

- (iv)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原已减值或发生减值但相关合同条款已重新商定过的贷款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3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0 亿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6) 债券及其他投资

下表列示了标准普尔或中央银行认可的评级机构对本集团持有债券及其他投资的评级情况。

外币 债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2015-12-31			
AAA	12,057	195	12,252
AA	288	654	942
未评级	902	-	902
	13,247	849	14,096
2014-12-31			
AAA	7,909	186	8,095
未评级	41	-	41
	7,950	186	8,136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1、 信用风险(续)****(6) 债券及其他投资(续)**

人民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 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2015-12-31					
中长期债券:					
AAA					
AAA	194	50,385	63,943	22,163	136,685
AA-到 AA+	1,738	15,789	4,618	10,714	32,859
A-到 A	180	212	-	793	1,185
短期债券:					
A-1	31,245	5,364	-	880	37,489
未评级债券及其他投资:					
国债	-	35,025	68,037	190	103,252
政策性银行债券	1,257	63,416	78,498	-	143,171
金融债券(注 1)	-	-	-	16,707	16,707
地方政府债券(注 1)	-	21,743	23,949	-	45,692
同业存单	8,635	22,579	658	-	31,872
货币基金	8,025	17,450	-	-	25,475
债券型专户基金	-	2,017	-	-	2,017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注 2)	-	-	-	150,066	150,066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 计划(注 3)	-	-	-	1,108,309	1,108,309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8,154	-	-	-	8,154
其他	4,318	-	-	14,361	18,679
	63,746	233,980	239,703	1,324,183	1,861,612

注 1: 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债券中，金融债券主要为上市保险公司及证券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主要由地方人民政府发行或财政部代理发行。

注 2: 理财产品主要为购买国有商业银行发行的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

注 3: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资金信托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资产中已减值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2.33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17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1、 信用风险(续)****(6) 债券及其他投资(续)**

人民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 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2014-12-31					
中长期债券:					
AAA					
AAA	4,698	39,154	11,407	23,332	78,591
AA-到 AA+	3,927	17,161	1,172	5,491	27,751
A-到 A	-	745	-	707	1,452
短期债券:					
A-1	7,530	2,722	-	-	10,252
未评级债券及其他投资:					
国债	90	49,110	62,233	246	111,679
政策性银行债券	221	72,440	32,188	-	104,849
金融债券	-	-	-	14,948	14,948
地方政府债券	-	25,323	14,698	-	40,021
同业存单	4,300	5,063	-	-	9,363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	-	-	-	145,874	145,874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	-	651,120	651,120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8,065	-	-	-	8,065
其他	4,010	-	-	35,267	39,277
	32,841	211,718	121,698	876,985	1,243,242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以及商品价格风险。本集团认为本集团面临的商品价格风险并不重大。

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在董事会的授权下，高级管理层负责集团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分工明确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结构、权限结构和责任机制。执行层各部门负责从政策流程、计量方法、计量模型、分析报告、限额管控等方面落实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执行工作，及时准确地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所辖领域内的市场风险，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同时，集团市场风险管理遵照内部控制与外部督查相结合的原则，各业务经营部门承担有关市场风险管理的日常内控职责，并与市场风险管理部门和合规部门，以及审计部门构成市场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本集团按照既定标准和当前管理能力测度市场风险，其主要的测度方法包括压力测试、风险价值分析、返回检验、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等。在新产品或新业务上线前，该产品和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将按照规定流程予以辨识。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外币业务以美元为主。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项目	2015-12-31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本外币 折合人民币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4,513	6,034	407	203	481,157
存放同业款项	56,254	40,958	6,965	7,211	111,388
拆出资金	104,715	29,090	3,494	507	137,8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746	-	-	-	63,746
衍生金融资产	3,073	5,431	49	2,057	10,6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218	-	-	-	110,218
应收利息	19,670	704	40	23	20,4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56,552	93,872	18,259	2,730	2,171,4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1,599	10,901	2,203	143	254,8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9,703	-	-	-	239,70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24,183	195	-	654	1,325,032
其他金融资产	39,009	2,184	55	23	41,271
金融资产总额	4,733,235	189,369	31,472	13,551	4,967,6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645	-	-	-	23,6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04,512	23,834	12,988	1,614	1,042,948
拆入资金	74,342	25,247	-	-	99,5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0	-	-	-	210
衍生金融负债	5,254	1,734	5	326	7,3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205	-	-	-	119,205
吸收存款	2,752,903	154,669	13,299	33,278	2,954,149
应付利息	35,333	559	48	295	36,235
已发行债务证券	385,269	9,292	4,431	914	399,906
其他金融负债	13,071	72	-	426	13,569
金融负债总额	4,413,744	215,407	30,771	36,853	4,696,775
金融工具净头寸	319,491	(26,038)	701	(23,302)	270,852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2、 市场风险(续)****(1) 汇率风险(续)**

项目	2014-12-31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本外币 折合人民币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1,136	34,327	427	177	506,067
存放同业款项	47,032	88,459	3,066	3,730	142,287
拆出资金	9,761	10,780	1,168	260	21,9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841	-	-	-	32,841
衍生金融资产	2,179	422	11	-	2,6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6,188	-	-	-	196,188
应收利息	15,912	1,343	59	14	17,3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18,919	137,793	16,556	1,346	1,974,6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4,258	5,854	2,096	-	222,2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1,698	-	-	-	121,698
应收款项类投资	876,985	186	-	-	877,171
其他金融资产	35,067	1,024	101	-	36,192
金融资产总额	3,841,976	280,188	23,484	5,527	4,151,1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006	-	-	-	21,00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27,372	28,649	4,409	1,101	761,531
拆入资金	26,414	36,505	72	107	63,0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2	-	-	-	312
衍生金融负债	3,237	66	-	-	3,3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240	-	-	-	68,240
吸收存款	2,586,633	189,167	11,766	5,658	2,793,224
应付利息	37,599	1,100	44	7	38,750
已发行债务证券	134,361	9,293	3,013	-	146,667
其他金融负债	11,642	31	9	452	12,134
金融负债总额	3,616,816	264,811	19,313	7,325	3,908,265
金融工具净头寸	225,160	15,377	4,171	(1,798)	242,910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1)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净利润 增加/(减少)	2015-12-31		2014-12-31	
	汇率变动 -1%	1%	汇率变动 -1%	1%
美元对人民币	225	(225)	(294)	294
其他外币对人民币	180	(180)	(18)	18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其计算了当其他因素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1)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 1%造成的汇兑损益；(2)其他外币汇率变动是指其他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3)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和远期外汇敞口。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包括银行账户的利率风险和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起，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其余期限品种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为基准利率的 1.5 倍；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取消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存款利率浮动上限。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3 年 7 月 20 日的通知取消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 倍的下限(除个人住房贷款外)。本集团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

本集团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源于银行账户的重定价风险。本集团认为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不重大。本集团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体系，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体系，对本集团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进行集中管理。本集团利用风险价值分析、敏感性分析等工具对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进行计量和监测。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表列示。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以账面价值列示。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2015-12-31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8,588	-	-	-	-	12,569	481,157
存放同业款项	68,163	8,478	34,747	-	-	-	111,388
拆出资金	102,699	15,350	15,621	4,136	-	-	137,8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63	16,140	23,309	11,704	605	8,025	63,74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0,610	10,6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787	33,750	17,681	-	-	-	110,218
应收利息	-	-	-	-	-	20,437	20,4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977,262	267,370	825,051	89,111	12,619	-	2,171,4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79	19,380	35,808	102,753	65,057	17,450	247,2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06	11,983	23,376	157,394	44,644	-	239,70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1,312	167,101	800,626	192,783	53,210	-	1,325,032
其他金融资产	3,518	936	930	26,012	-	9,875	41,271
金融资产总额	1,803,377	540,488	1,777,149	583,893	176,135	78,966	4,960,0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2015-12-31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050	272	323	-	-	-	23,6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81,226	233,135	224,460	3,727	-	400	1,042,948
拆入资金	66,145	12,863	16,874	500	3,207	-	99,5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210	21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7,319	7,3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700	16,050	4,455	-	-	-	119,205
吸收存款	1,779,092	363,488	650,230	160,639	700	-	2,954,149
应付利息	-	-	-	-	-	36,235	36,235
已发行债务证券	39,119	115,143	145,235	36,020	64,389	-	399,906
其他金融负债	555	-	434	-	-	12,580	13,569
金融负债总额	2,587,887	740,951	1,042,011	200,886	68,296	56,744	4,696,775
利率风险缺口	(784,510)	(200,463)	735,138	383,007	107,839	22,222	263,233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2014-12-31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3,204	-	-	-	-	12,863	506,067
存放同业款项	91,173	15,279	32,059	3,240	-	536	142,287
拆出资金	12,662	6,430	2,637	240	-	-	21,9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8	4,089	16,511	11,603	140	-	32,84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612	2,6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328	59,111	55,449	1,300	-	-	196,188
应收利息	-	-	-	-	-	17,328	17,3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93,265	301,603	900,653	70,415	8,678	-	1,974,6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13	15,262	41,341	82,923	72,729	-	219,6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17	9,112	24,530	65,050	21,689	-	121,698
应收款项类投资	99,771	182,971	328,400	204,654	61,375	-	877,171
其他金融资产	1,615	-	26,311	-	-	8,266	36,192
金融资产总额	1,481,246	593,857	1,427,891	439,425	164,611	41,605	4,148,635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2014-12-31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5	20,350	551	-	-	-	21,00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0,287	184,367	212,246	4,631	-	-	761,531
拆入资金	14,256	20,761	27,581	500	-	-	63,0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312	31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303	3,3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940	5,886	5,764	650	-	-	68,240
吸收存款	1,536,736	311,577	671,591	269,812	400	3,108	2,793,224
应付利息	-	-	-	-	-	38,750	38,750
已发行债务证券	13,071	21,960	48,496	32,740	30,400	-	146,667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2,134	12,134
金融负债总额	1,980,395	564,901	966,229	308,333	30,800	57,607	3,908,265
利率风险缺口	(499,149)	28,956	461,662	131,092	133,811	(16,002)	240,370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和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15-12-31		2014-12-31	
	利率变动(基点)		利率变动(基点)	
净利润增加/(减少)	-100	+100	-100	+100
	385	(385)	(911)	911
权益中重估储备增加/(减少)	5,705	(5,351)	5,879	(5,465)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1)除活期存款外，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2)活期存款和央行存款准备金利率保持不变；(3)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4)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权益变动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动而平移的假设，通过设定利率变动一定百分比对期末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估算得出的。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目标是确保履行对客户提款及支付义务，实现资产负债总量与结构的均衡；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降低流动性成本，避免自身流动性危机的发生，并能够有效应对系统性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主要分为日常流动性管理体系与应急管理体系，具体内容主要涉及十个方面，分别是政策策略、管理架构、规章制度、管理工具、日常运行、压力测试、系统建设、风险监测、风险报告、应急管理与应急演练。

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总量平衡、结构均衡的要求，实行分层次的流动性风险事先平衡管理；对本外币日常头寸账户进行实时监测，对本外币头寸实行集中调拨；建立大额头寸提前申报制度，对流动性总量水平建立监测机制；按日编制现金流缺口表，运用缺口管理的方法预测未来资产负债表内外项目现金流缺口变化状况；定期（遇重大事项时也可不定期）对资产负债表内外项目进行流动性风险评估，根据本集团流动性风险政策和风险限额要求，通过主动融资安排、资产负债组合调整，使本集团的业务发展总量、结构、速度满足适度流动性的要求。

下表按剩余期限列示的本集团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非衍生金融负债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1)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

	2015-12-31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481,157	-	-	-	-	481,157
存放同业款项	-	62,077	14,659	38,805	-	-	115,541
拆出资金	-	-	118,488	16,188	4,571	-	139,2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025	20,013	23,906	13,676	625	66,2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92,826	17,862	-	-	110,6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200	-	382,697	903,317	682,700	702,530	2,719,4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7,450	26,262	42,726	125,362	68,661	280,4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7,946	30,430	192,977	54,294	285,64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627	-	272,510	837,332	241,740	61,750	1,415,959
其他金融资产	1,070	9,876	2,141	6,922	23,495	3,114	46,618
金融资产总额	51,897	578,585	937,542	1,917,488	1,284,521	890,974	5,661,00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3、流动性风险(续)

(1)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续)

	2015-12-31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3,529	330	-	-	23,8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74,543	587,716	233,509	3,827	-	1,099,595
拆入资金	-	-	79,698	17,886	579	4,103	102,2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10	-	-	-	-	2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14,914	4,487	-	-	119,401
吸收存款	-	1,247,086	982,332	682,832	206,592	941	3,119,783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55,956	151,913	49,935	73,530	431,334
其他金融负债	-	12,679	456	-	434	-	13,569
金融负债总额	-	1,534,518	1,944,601	1,090,957	261,367	78,574	4,910,017
流动性净额	51,897	(955,933)	(1,007,059)	826,531	1,023,154	812,400	750,99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3、流动性风险(续)

(1)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续)

	2014-12-31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506,067	-	-	-	-	506,067
存放同业款项	-	54,504	53,005	32,892	3,793	-	144,194
拆出资金	-	-	19,221	2,792	270	-	22,2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540	17,317	12,968	142	34,9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39,956	56,788	1,530	-	198,2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323	-	346,913	898,109	586,393	627,789	2,493,5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4,152	46,023	114,035	87,748	261,9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4,988	28,453	77,895	31,159	142,49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284,477	355,233	263,693	71,761	975,164
其他金融资产	-	8,266	1,946	5,718	22,265	3,499	41,694
金融资产总额	34,323	568,837	869,198	1,443,325	1,082,842	822,098	4,820,6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3、流动性风险(续)

(1)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续)

	2014-12-31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0,641	565	-	-	21,20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25,783	431,308	221,009	5,114	-	783,214
拆入资金	-	-	35,306	27,895	579	-	63,7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12	-	-	-	-	3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1,989	5,833	695	-	68,517
吸收存款	-	1,106,503	761,577	696,781	298,636	579	2,864,076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36,545	51,243	42,338	34,535	164,661
其他金融负债	-	11,681	-	53	-	400	12,134
金融负债总额	-	1,244,279	1,347,366	1,003,379	347,362	35,514	3,977,900
流动性净额	34,323	(675,442)	(478,168)	439,946	735,480	786,584	842,7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3、流动性风险(续)

(2)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分析

(i)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年末持有的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互换、外汇期权和贵金属衍生合约。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年末持有的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规定的到期分布情况。表内数字均为合同规定的未折现现金流。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15-12-31						

利率互换	(4)	(18)	(448)	(501)	(8)	(979)
外汇期权	8	10	-	-	-	18
贵金属衍生合约	93	1,369	1,180	-	-	2,642
合计	97	1,361	732	(501)	(8)	1,681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14-12-31						

利率互换	(7)	5	(447)	(1,002)	(11)	(1,462)
外汇期权	1	(1)	(7)	-	-	(7)
贵金属衍生合约	35	3	86	-	-	124
合计	29	7	(368)	(1,002)	(11)	(1,3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分析(续)

(ii)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年末持有的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远期和货币互换等外汇衍生工具。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年末持有的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规定的到期分布情况。表内数字均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计
2015-12-31					
外汇衍生工具					
-流出	(148,917)	(111,809)	(427,204)	(12,825)	(700,755)
-流入	149,073	111,957	427,769	13,063	701,862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计
2014-12-31					
外汇衍生工具					
-流出	(153,027)	(112,498)	(235,652)	(19,940)	(521,117)
-流入	153,162	112,374	235,708	19,906	521,150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3) 表外项目

本集团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45,273	-	-	645,273
信用证下承兑汇票	154,902	-	-	154,902
开出保函	64,470	43,875	14,114	122,459
开出信用证	11,482	159	-	11,641
信用卡及其他承诺	118,289	-	-	118,289
合计	994,416	44,034	14,114	1,052,564

本集团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74,709	-	-	574,709
信用证下承兑汇票	157,179	-	-	157,179
开出保函	106,002	20,796	16,244	143,042
开出信用证	30,705	346	-	31,051
信用卡及其他承诺	107,400	-	-	107,400
合计	975,995	21,142	16,244	1,013,381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层级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这一层级包括上市的权益证券和债权工具
- 第二层级—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这一层级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和债券。收益率曲线或对手方信用风险的输入值参数的来源是 Thomson Reuters、Bloomberg 和中国债券信息网。
- 第三层级—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这一层级包括权益工具和具有重大非可观察组成部分的债权工具。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负债、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务证券。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已发行债务证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2015-12-31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9,703	-	245,574	-	245,57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25,032	-	54,592	1,278,790	1,333,382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399,906	-	401,291	-	401,291

本集团	2014-12-31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1,698	-	122,017	-	122,017
应收款项类投资	877,171	-	45,419	839,204	884,623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146,667	-	146,386	-	146,386

(i)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属于第一层级。如果应收款项类的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属于第三层级。在适用的情况下，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参照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产品的报价来确定，属于第二层级。

(ii)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上公开报价为基础。对无法获得市场报价的债券，其公允价值以与该债券的剩余期限匹配类似的实际收益率为基础的，以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计算。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由于这些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其利率随市场利率浮动，其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3)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5-12-31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债券投资	-	59,428	-	59,428
-其他	-	60	4,258	4,3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权工具	-	247,227	-	247,227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1,926	1,926
-其他	-	11	5,682	5,693
衍生金融资产	-	10,610	-	10,610
金融资产合计	-	317,336	11,866	329,202
衍生金融负债	-	7,319	-	7,3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10	-	210
金融负债合计	-	7,529	-	7,529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3)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本集团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2014-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债券投资	28,831	-	-	28,831
-其他	-	-	4,010	4,0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权工具	219,668	-	-	219,668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1,587	1,587
-其他	-	-	953	953
衍生金融资产	2,612	-	-	2,612
金融资产合计	251,111	6,550	257,661	
衍生金融负债	3,303	-	-	3,303
金融负债合计	3,303	-	-	3,303

本集团无公允价值层级分类为第一层级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i) 第二层级的金融工具

没有在活跃市场买卖的金融工具(例如场外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利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尽量利用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有)，尽量少依赖主体的特定估计。如计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输入为可观察数据，则该金融工具列入第二层级。如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并非根据可观察市场数据，则该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层级。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贵金属合同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3)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ii) 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

上述第三层级资产变动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可供出售权				
		其他	益工具	其他		
2015 年 1 月 1 日	4,010	1,587	953	6,550		
购买	1,380	330	4,511	6,221		
出售	(1,297)	-	-	(1,297)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65	-	-	16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 得或损失的变动	-	9	218	22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258	1,926	5,682	11,866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 资产计入 2015 年度损益的 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165	-	-	1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可供出售权				
		其他	益工具	其他		
2014 年 1 月 1 日	-	1,128	5,000	6,128		
购买	3,893	-	-	3,893		
出售	-	-	(4,047)	(4,047)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17	-	-	11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 失的变动	-	459	-	45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010	1,587	953	6,550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 资产计入 2014 年度损益的 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117	-	-	117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3)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ii) 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续)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15年12月 31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u>4,258</u>		注 1	注 1	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492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市净率	20%-23% 0.91-1.40	反向 正向
434	参考最近交易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u>5,682</u>	收益法	贴现率	10.29%	反向
	<u>7,608</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u>4,010</u>		注 1	注 1	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483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市净率	14%-20% 0.89-1.31	反向 正向
104	参考最近交易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u>953</u>	收益法	贴现率	11.04%	反向
	<u>2,540</u>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3)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ii) 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续)

注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系本行委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该产品最终全部投向于金融资产，该些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合计数为该产品的公允价值。对于该些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 投资于货币基金部分，使用市场报价作为公允价值；
- 投资于债券部分，使用与该债券的剩余期限匹配类似的收益率为基础，以现金流贴现法确定公允价值；
- 对于债权投资，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为贴现率，范围为 4.15%-7.25%，与公允价值呈反向关系(2014 年 12 月 31 日： 6%-7.3%)。

5、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其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集团未对这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进行抵销。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金额不重大。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6、 资本管理**

本集团采用足够能够防范本集团经营业务的固有风险的资本管理方法，并且对于资本的管理完全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除了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之外，还必须保持能够保障经营的资本充足率和使股东权益最大化。视乎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风险特征，本集团将积极调整资本结构。这些调整资本结构的方法通常包括调整股利分配，增加资本、发行优先股和发行二级资本工具等。

从 2013 年度起，本集团依据 2012 年 6 月 7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第 1 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		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88,195	246,905	280,525	240,443
一级资本净额	318,213	261,985	310,445	255,443
资本净额	413,741	324,906	404,943	317,518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367,834	2,868,897	3,310,015	2,822,98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6%	8.61%	8.48%	8.52%
一级资本充足率	9.45%	9.13%	9.38%	9.05%
资本充足率	12.29%	11.33%	12.23%	11.25%

- (1) 本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分支机构及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类附属公司。
- (2)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股本、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部分。
- (3)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包括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 (4)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包括优先股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部分。
- (5) 本集团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
- (6)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本集团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二、 已作质押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做卖出回购交易协议和国库存款的质押物。

	2015-12-31	2014-12-31
贴现及转贴现票据	75,151	18,9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487	16,8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u>73,739</u>	<u>66,745</u>
 合计	 <u>168,377</u>	 <u>102,581</u>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200 亿元人民币的“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95%。

根据 2016 年 3 月 10 日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行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921,690,490 股的普通股股票，以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发行价格为 16.0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8.30 亿元。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本行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收购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7.33% 的股权，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999,510,332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行普通股总股本增加至 19,652,981,747 股。上海信托成为本行的子公司。

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将金融业等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营改增后，收入及支出都将实行价税分离核算，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和相关财务指标都将受到影响。

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150 亿元人民币的“2016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20%。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4 月 5 日，本集团没有需要在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中额外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比较数据

为与本年度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保持一致，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2%	2.665	2.6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3%	2.609	2.609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2%	2.521	2.5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5%	2.501	2.501

本行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604	47,026
减：已宣告的归属于母公司优先股股东的股利	(900)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704	47,026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9)	(23)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630)	(292)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22)	(187)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48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661	46,650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2
合并及银行综合收益表	3–4
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表	5–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9–10
财务报表附注	11–119

独立审计报告

2016/SK-017
(第一页，共二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列示于 3 页至 119 页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综合收益表、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表、合并及银行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以及重要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负责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审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国际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国际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审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2016/SH-017
(第二页，共二页)

审计师的责任(续)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行**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贵行**2015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6年4月5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及银行综合收益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浦发银行集团		浦发银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五、1	228,254	212,015	224,648	208,622
利息支出 五、1	(115,245)	(113,832)	(113,776)	(112,206)
净利息收入	113,009	98,183	110,872	96,41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五、2	29,313	22,321	28,922	22,1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五、2	(1,515)	(975)	(1,474)	(956)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798	21,346	27,448	21,168
股息收入	70	48	156	122
净交易损益 五、3	2,245	1,738	2,245	1,738
终止确认可供出售债券 净收益	978	132	978	132
其他营业收入	3,274	2,095	3,035	1,887
员工费用 五、4	(19,078)	(17,189)	(18,774)	(16,939)
业务及管理费用 五、5	(11,717)	(10,181)	(11,493)	(9,975)
物业及设备折旧	(2,090)	(1,884)	(1,883)	(1,8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6	(8,976)	(8,147)	(8,870)	(8,061)
资产减值损失 五、7	(38,795)	(24,193)	(38,210)	(23,697)
联营企业及合营投资企 业净收益	159	82	159	82
税前利润	66,877	62,030	65,663	61,046
所得税费用 五、8	(15,880)	(14,670)	(15,536)	(14,367)
净利润	50,997	47,360	50,127	46,6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及银行综合收益表(续)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浦发银行集团		浦发银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五、9			
以后会计期间可能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按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税后	(37)	46	(37)	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456	6,073	4,456	6,07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异	35	-	27	-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	4,454	6,119	4,446	6,119
综合收益合计	55,451	53,479	54,573	52,798
净利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50,604	47,026		
非控制性权益所有者	393	334		
	50,997	47,360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55,062	53,145		
非控制性权益所有者	389	334		
	55,451	53,479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五、10	2.665	2.5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浦发银行集团		浦发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1	481,157	506,067	477,644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五、12	249,194	164,256	246,140
贵金属		28,724	11,707	28,7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五、13	63,746	32,841	63,746
衍生金融资产	五、14	10,610	2,612	10,6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15	110,218	196,188	110,2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16	2,171,413	1,974,614	2,153,2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17	254,846	222,208	254,5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18	239,703	121,698	239,703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19	1,325,032	877,171	1,325,032
投资联营企业及 合营企业	五、20	1,599	1,475	1,599
投资子公司	四	-	-	3,486
物业及设备	五、21	17,867	12,413	11,994
在建工程	五、22	3,162	3,387	3,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3	14,427	10,692	14,212
其他资产	五、24	72,654	58,595	40,522
资产总计		5,044,352	4,195,924	4,984,518
				4,144,9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表(续)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浦发银行集团		浦发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645	21,006	23,000	2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 和拆入款项	五、26 1,142,537	824,629	1,119,558	807,7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0	312	210	312
衍生金融负债	五、14 7,319	3,303	7,319	3,3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27 119,205	68,240	118,699	67,409
吸收存款	五、28 2,954,149	2,793,224	2,928,463	2,769,577
应交所得税	12,276	8,636	12,155	8,623
已发行债务证券	五、29 399,906	146,667	399,906	14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3 7	-	-	-
其他负债	五、30 66,498	66,622	61,446	61,984
负债总计	4,725,752	3,932,639	4,670,756	3,885,669
股东权益				
普通股股本	五、31 18,653	18,653	18,653	18,653
优先股	五、32 29,920	14,960	29,920	14,960
资本公积	五、33 60,639	60,639	60,589	60,589
盈余公积	五、34 63,651	49,647	63,651	49,647
一般风险准备	五、35 45,924	36,858	45,600	36,700
其他储备	五、36 5,713	1,255	5,701	1,255
未分配利润	五、37 90,670	78,157	89,648	77,4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315,170	260,169	313,762
非控制性权益	五、38 3,430	3,116	-	-
股东权益总计		318,600	263,285	313,76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044,352	4,195,924	4,984,518
				4,144,9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由董事会批准并由下列人员签署：

董事长：吉晓辉

行长：刘信义

财务总监：潘卫东

会计机构 林道峰
负责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普通股股本	优先股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储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非控制性权益	合计
附注	五、31	五、32	五、33	五、34	五、35	五、36	五、37		五、38	
2015年1月1日余额	18,653	14,960	60,639	49,647	36,858	1,255	78,157	260,169	3,116	263,285
净利润	-	-	-	-	-	-	50,604	50,604	393	50,997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4,458	-	4,458	(4)	4,454
综合收益合计	-	-	-	-	-	4,458	50,604	55,062	389	55,451
发行优先股	-	14,960	-	-	-	-	-	14,960	-	14,960
提取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	-	-	14,004	9,066	-	(23,070)	-	-	-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900)	(900)	-	(900)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4,121)	(14,121)	-	(14,121)
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	-	-	-	-	-	-	-	(75)	(75)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8,653	29,920	60,639	63,651	45,924	5,713	90,670	315,170	3,430	318,6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普通股股本	优先股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储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非控制性权益	合计
附注	五、31	五、32	五、33	五、34	五、35	五、36	五、37		五、38	
2014年1月1日余额	18,653	-	60,639	37,460	29,489	(4,864)	62,998	204,375	2,852	207,227
净利润	-	-	-	-	-	-	47,026	47,026	334	47,360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6,119	-	6,119	-	6,119
综合收益合计	-	-	-	-	-	6,119	47,026	53,145	334	53,479
发行优先股	-	14,960	-	-	-	-	-	14,960	-	14,960
提取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	-	-	12,187	7,369	-	(19,556)	-	-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2,311)	(12,311)	-	(12,311)
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	-	-	-	-	-	-	-	(70)	(70)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8,653	14,960	60,639	49,647	36,858	1,255	78,157	260,169	3,116	263,2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普通股股本	优先股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储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附注	五、31	五、32	五、33	五、34	五、35	五、36	五、37	
2015年1月1日	18,653	14,960	60,589	49,647	36,700	1,255	77,446	259,250
净利润	-	-	-	-	-	-	50,127	50,127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4,446	-	4,446
综合收益合计	-	-	-	-	-	4,446	50,127	54,573
发行优先股	-	14,960	-	-	-	-	-	14,960
提取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	-	-	14,004	8,900	-	(22,904)	-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900)	(900)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4,121)	(14,121)
2015年12月31日	18,653	29,920	60,589	63,651	45,600	5,701	89,648	313,762
附注	普通股股本	优先股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储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4年1月1日	五、31	五、32	五、33	五、34	五、35	五、36	五、37	
2014年1月1日	18,653	-	60,589	37,460	29,450	(4,864)	62,515	203,803
净利润	-	-	-	-	-	-	46,679	46,679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6,119	-	6,119
综合收益合计	-	-	-	-	-	6,119	46,679	52,798
发行优先股	-	14,960	-	-	-	-	-	14,960
提取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	-	-	12,187	7,250	-	(19,437)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2,311)	(12,311)
2014年12月31日	18,653	14,960	60,589	49,647	36,700	1,255	77,446	259,2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浦发银行集团		浦发银行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税前利润	66,877	62,030	65,663	61,046
调整：				
折旧	2,090	1,884	1,883	1,827
贷款减值损失	37,070	21,919	36,806	21,72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725	2,274	1,404	1,974
利息支出	115,245	113,832	113,776	112,206
利息收入	(228,254)	(212,015)	(224,648)	(208,622)
处置物业和设备净(收益)/损失	(65)	8	(65)	8
股息收入	(70)	(48)	(156)	(122)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净收益	(159)	(82)	(159)	(82)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净收益	(3,982)	(1,216)	(3,982)	(1,216)
终止确认可供出售债券净收益	(978)	(132)	(978)	(132)
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汇兑收益	(11)	(7)	(11)	(7)
经营性资产的净减少/(增加)：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40,536	(35,995)	40,193	(36,277)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549)	25,059	(23,359)	24,0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905)	(4,214)	(30,905)	(4,2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970	99,765	85,970	99,765
贵金属	(17,017)	(8,359)	(17,017)	(8,3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7,138)	(260,886)	(216,959)	(258,395)
其他资产	(14,059)	(16,777)	(10,679)	(6,866)
经营性负债的净增加/(减少)：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39	20,405	3,000	2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	317,908	50,131	311,764	41,8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0,965	(11,317)	51,290	(12,099)
吸收存款	160,925	304,308	158,886	301,5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2)	312	(102)	312
其他负债	(10,365)	5,239	(8,856)	4,402
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金额	334,296	156,118	332,759	154,341
收到利息	151,250	155,203	146,120	151,070
支付利息	(109,273)	(103,426)	(107,840)	(101,853)
支付所得税	(17,453)	(16,737)	(17,125)	(16,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	358,820	191,158	353,914	187,2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浦发银行集团		浦发银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2,979	439,358	792,979	439,358
收到的投资收益	34,812	39,425	34,899	39,490
处置物业及设备所收到的现金	96	16	93	16
购置物业及设备所支付的现金	(6,705)	(3,550)	(2,105)	(2,131)
购置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629)	(1,836)	(5,600)	(1,827)
增加股权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207)	(403)	(2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6,773)	(815,661)	(1,346,444)	(815,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出额	(531,220)	(342,455)	(526,581)	(340,962)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发行优先股收到的现金	14,960	14,960	14,960	14,960
发行债券与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434,246	101,738	434,246	101,738
偿还到期债券与同业存单支付的现金	(181,006)	(27,144)	(181,006)	(27,144)
支付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的利息	(8,322)	(4,276)	(8,322)	(4,276)
支付股利	(15,096)	(12,381)	(15,021)	(12,311)
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额	244,782	72,897	244,857	72,967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21	1,068	3,521	1,068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数	75,903	(77,332)	75,711	(79,6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数	188,784	266,116	184,861	264,540
	264,687	188,784	260,572	184,861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组成				
库存现金	7,159	7,225	7,032	7,10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67,039	51,459	65,743	49,877
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74,099	109,171	71,407	106,952
三个月以内的拆放同业款项	116,390	20,929	116,390	20,929
合计	264,687	188,784	260,572	184,8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一、基本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浦发银行”)为 1992 年 8 月 2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中央银行”)以银复(1992)350 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总部地址为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1992 年 10 月 19 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法人营业执照，1993 年 1 月 9 日正式开业。1999 年 11 月 10 日，本行人民币普通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行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和 2015 年 3 月 6 日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合计 3 亿股人民币优先股。

本行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000013047，金融许可证号为 B0015H131000001。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普通股股本为人民币 186.53 亿元，每股面值 1 元，优先股为人民币 299.20 亿元，每股面值 100 元。

本行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或“浦发银行集团”)主要属于金融行业，主要经营范围为经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本行的主要监管机构为银监会，本行境外分行及子公司亦需遵循经营所在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二、重要会计政策

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列示如下。除特别说明外，这些会计政策一贯地应用于相关报告期间。

1、编制基础

本集团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表按照所有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除对贵金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需要作出某些会计估计。同时，在执行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还需要作出某些判断。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的估计和判断事项，请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

(i) 本集团已采用的于 2015 年新生效的准则

本集团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纳以下对本集团 2015 财务年度生效的相关新的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第 19 号(修订)

职工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2010-2012 年周期)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2011-2013 年周期)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续)

1、编制基础(续)

(i) 本集团已采用的于2015年新生效的准则(续)

国际会计准则第 19 号(修订)

这些有限范围的修改适用于由职工或第三方向设定受益计划供款的情况。此项修改区分了仅与当期服务相关的供款以及与以后期间服务相关的供款的情况。该项修改允许与服务相关，但是并不根据服务期限的长短而变动的供款，可以在该项服务提供期间确认的相关成本中抵减。与服务相关的供款，并且根据服务期限的长短而变动的供款，必须在服务期间内，按照与设定受益供款计划相同的分配方法进行分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2010–2012 周期)

此等修改包括 2010-2012 年报告周期年度改进项目的变动，其适用于本集团的修订包括以下准则：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经营分部”

该项准则的修改要求披露管理层在汇总经营分部采用的判断以及在披露了分部资产的情况下，披露分部资产与总资产之间的调节。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2011–2013 周期)

此等修改包括 2011-2013 年报告周期年度改进项目的变动，其适用于本集团的修订包括以下准则：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业务合并”

该项修改澄清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并不适用于设立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1 号规定的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此项修改亦澄清了该范围豁免仅适用于合营安排自身的财务报表。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续)

1、编制基础(续)

(i) 本集团已采用的于2015年新生效的准则(续)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2011–2013 周期)(续)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公允价值计量”

该项修改澄清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的一项例外情况，该例外情况允许主体将一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净额基准进行公允价值计量，适用于所有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规定的合同(包括非金融合同)。

采用上述新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修订并未对本集团的经营结果、综合收益或者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ii) 已颁布尚未生效，适用于本集团且未被本集团采用的准则及修订

		于此日期之后的年 度内生效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修改)	收购共同经营权益的会计核算	2016年1月1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国际 会计准则第28号(修改)	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营企业之 间的资产出售或注资	2016年1月1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 (2012–2014周期)	2016年1月1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第12 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修 改)	关于投资性主体：应用合并的 例外规定	2016年1月1日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修改)	披露计划	2016年1月1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基于客户合同的收入确认	2018年1月1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租赁	2019年1月1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1 号(修改)

此修改要求投资者，如所收购的共同经营权益构成一项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业务合并”所定义的“业务”，则须按照业务合并的核算原则。具体而言，投资者将需要：

- 按公允价值计量可辨认资产和负债；
- 收购相关成本作为费用列支；
- 确认递延税项；及
- 将剩余金额确认为商誉。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续)

1、编制基础(续)

(ii) 已颁布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团采用的准则及修订(续)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1 号(修改)(续)

除非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1 号另有规定，否则投资者需要遵循业务合并的所有其他会计原则。

此修改同时适用于收购一项共同经营的初始权益和额外权益。当购入同一共同经营的额外权益并维持共同控制时，之前持有的权益无须重新计量。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修改)

此等修改主要针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就有关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营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资相关规定存在的不一致。

当并购交易涉及一项业务，主体须全额确认利得或亏损。当并购交易只涉及不构成一项业务的资产项，则主体须确认部分利得或亏损，即使该等资产留在子公司内。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2012–2014 周期)

此等修改包括 2012-2014 年报告周期年度改进项目的变动，其适用于本集团的修订包括以下准则：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

如果主体向第三方转让一项金融资产，而转让条件允许转让人终止确认该资产，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要求披露主体在被转让资产中仍然继续涉入的所有类型，该指引提供了继续涉入的说明。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第 12 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修改)

这些修改对投资性主体及其子公司应用关于合并的例外规定做出澄清。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的修改澄清了作为投资性主体子公司的中间母公司主体享有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例外规定。例外规定适用的前提是投资性主体母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其子公司。中间母公司还需满足该准则列明的其他关于豁免的标准。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续)

1、编制基础(续)

(ii) 已颁布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团采用的准则及修订(续)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第 12 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修改)(续)

此外，修改版澄清，投资性主体应当合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子公司，即并非投资性主体但为该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服务支持的子公司，此类子公司因而被视为投资性主体的延伸。然而，修改版也规定，如果子公司本身是投资性主体，则投资性主体母公司应当对其在该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无论子公司是否为母公司或第三方提供与投资有关的服务，都必须采用这种方法。

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的修改允许非投资性主体在对其属于投资性主体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进行权益法核算时，保留该联营或合营所运用的公允价值计量，或者不使用公允价值计量，在该联营或合营的层面合并其子公司。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修改)

该修改澄清了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关于重要性和汇总、小计的列报、财务报表的结构及会计政策披露的指引。

尽管修改不涉及具体变动，但是澄清了许多关于列报的问题，并强调允许编制者对财务报表的格式及列报进行适当修改以符合自身情况及使用者的需求。

修改主要涉及的领域如下：

- **重要性：**不能因主体对信息进行汇总或分解而导致有用信息被掩盖。如果信息不重要，则主体不必披露。
- **拆分和小计：**修改澄清了哪些额外的小计是可接受的，以及应当如何进行列报；
- **附注：**主体不必按照特定顺序列报财务报表附注，管理层应当按照主体情况及使用者的需要对附注的结构进行适当调整；
- **会计政策：**如何识别一项应当予以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
-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投资的其他综合收益：**联营和合营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按照后续将被重分类至损益及不会被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区别开来。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续)

1、编制基础(续)

(ii) 已颁布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团采用的准则及修订(续)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建立了一个综合框架，通过五步法来确定何时确认收入以及应当确认多少收入：(1) 界定与客户的合同；(2) 界定合同内独立的履约义务；(3) 确定交易价格；(4)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合同内的履约义务；(5) 当主体符合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核心原则为主体须确认收入，以体现向客户转让承诺货品或服务的数额，并反映主体预期交换该等货品或服务而应得的对价。它摒弃了基于“收益过程”的收入确认模型，转向基于控制转移的“资产—负债”模型。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就合同成本的资本化和许可安排提供了具体的指引。它同时包括了一整套有关客户合同的性质、金额、时间以及收入和现金流的不确定性的披露要求。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取代了之前国际会计准则第 18 号“收入”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11 号“建造合同”，以及与收入确认相关的解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2014)“金融工具”将取代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整项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将债权工具投资分为三类：摊余成本、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分类由报告主体管理债权投资的商业模式及其合同现金流的特征决定。权益工具的投资始终按公允价值计量。不过，管理层可以做出不可撤销的选择，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公允价值的变动，前提是持有权益工具的目的不是为了交易。如果权益工具是为交易而持有的，公允价值的变动应当列报在损益中。金融负债分为两类：摊余成本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如果非衍生工具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因为负债本身的信贷风险变动而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除非该等公允价值变动会导致损益的会计错配，在此情况下，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在损益中确认。在综合收益内的数额其后不循环至损益。对于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负债)，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在损益中列报。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续)

1、编制基础(续)

(ii) 已颁布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团采用的准则及修订(续)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续)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为确认减值损失引入了一个新模型即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该模型有别于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要求的已发生损失的模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包含一种“三阶段”方法，这种方法以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信用质量的变动为基础。资产的分类随信用质量变动在这三个阶段内转变，不同阶段决定主体对减值损失的计量方法及实际利率法的运用方式。新规定意味着，主体在对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必须将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作为首日损失在损益中确认。对于贸易应收账款，首日损失将等于其整个生命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使用整个生命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而非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套期会计”适用于所有套期关系，除了针对利率风险的组合公允价值套期。新指引将套期会计更好地反映主体的风险管理活动，较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中较为“规则为本”的方法要求有所降低。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要求承租人将几乎所有的租赁合同，按未来租赁付款额确认为一项租赁负债和相对应的“使用权资产”，并对短期租赁和价值较低资产的租赁进行了可选择的豁免，但仅适用于承租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几乎保持不变。

本集团正在评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和 16 号的影响，除此以外，其他尚未生效的准则、修订及解释公告预期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结果，综合收益或者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业务合并

购买一子公司所转让的对价，为所转让资产、对被收购方的前所有人产生的负债，及本集团发行的股本权益的公允价值。所转让的对价包括或有对价安排所产生的任何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在业务合并中所购买可辨认的资产以及所承担的负债及或有负债，于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

所转让对价、被收购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权益数额，及在被收购方之前任何权益在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超过购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数额记录为商誉。如所转让对价、确认的任何非控制性权益及之前持有的权益计量，低于购入子公司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则将该数额直接在利润表中确认。

二、重要会计政策(续)

2、业务合并(续)

为进行业务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业务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3、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可以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动报酬，并且有能力利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报酬。本集团在获得子公司控制权当日合并子公司，并在丧失控制权当日将其终止合并入账。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力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如果资产管理人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事，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事，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非控制性权益、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所有者的综合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项下单独列示。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续)

4、外币折算

本集团中国内地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团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于财务状况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财务状况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以外币计量，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货币性证券，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其他储备。

于财务状况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差额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其他储备；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差额计入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时，本集团境外机构的资产和负债均采用报告期末的即期汇率折算。收入和支出均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及自购买之日起 3 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

6、贵金属

本集团持有的贵金属为在金融市场上交易的黄金。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实际金额入账，并于财务状况表日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续)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计入其他储备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则对金融负债或其中一部分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续)

7、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计提的利息或收到的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在财务状况表日以摊余成本列示。除特定情况外，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或将部分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会将全部该类投资剩余部分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按摊余成本计量改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本集团不会在当期及以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将此类投资重新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当本集团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项的意图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在财务状况表日以摊余成本列示。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续)

7、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债权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储备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储备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

- 1) 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在财务状况表日以摊余成本列示。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续)

7、金融工具(续)

权益工具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套期会计

本集团内仅境外分行采用了套期会计，境外分行于套期开始时为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各类套期交易时的策略准备了正式书面文件，并于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书面评估了套期业务中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在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方面是否高度有效。

境外分行目前仅有公允价值套期。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公允价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连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二者的净影响作为套期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中的净交易损益。若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在现行市场条件下，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不管该价格是否可直接通过观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术获得。

对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是以市场报价为基础的，这包括在主要交易所报价的上市股票证券和债务工具。

金融工具的活跃市场报价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且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价格。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则被视为非活跃市场。非活跃市场的迹象主要包括：存在显著买卖价差，或买卖价差显著扩大，或不存在近期的交易。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续)

7、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最近使用的交易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常用的估值技术等。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和/或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财务状况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集团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本集团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的标准主要包括：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i)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ii)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续)

7、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对该金融资产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财务状况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财务状况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财务状况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金额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后与当前公允价值之前的差额，减去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续)

7、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权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计入其他储备。

金融工具抵销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财务状况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互相抵消后的净额在财务状况表内列示：

- (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买入返售交易为买入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以协定价格出售相同之资产，买入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卖出回购交易为卖出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回购相同之资产，卖出的资产不予以终止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买入返售协议中所赚取之利息收入及卖出回购协议须支付之利息支出在协议期间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9、衍生金融工具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使混合工具的全部或部分现金流量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的衍生工具。如果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该嵌入衍生工具应当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计量衍生工具处理：

- (i) 该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ii)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 (iii)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不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续)

10、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实体，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根据合同约定的每个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将所有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本集团已评估其所有合营安排的性质，并确定其为合营企业。

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投资成本，后续计量按照权益法核算。本集团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中包括商誉。

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方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联营及合营公司与本行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在每一报告期末，本集团会考虑是否有客观情况表明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可能存在减值。减值损失按照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使用价值两者间的较高者)之间差额进行计量，计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

11、投资子公司

对子公司投资在本行财务状况表中以成本减去其减值损失(如有)入账。成本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续)

12、物业及设备

(1) 物业及设备确认及初始计量

物业及设备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大型电子计算机、一般电子计算机、电器设备、办公设备、飞行设备、软件和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物业及设备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物业及设备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物业及设备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物业及设备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物业及设备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物业及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

(2) 物业及设备的折旧方法

物业及设备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物业及设备，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各类物业及设备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资产类别</u>	<u>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	30 年	3-5%	3.17-3.23%
运输工具	5 年	3-5%	19.00-19.40%
大型电子计算机	5 年	3-5%	19.00-19.40%
一般电子计算机	3-5 年	3-5%	19.00-32.33%
电器设备	5 年	3-5%	19.00-19.40%
办公设备	5 年	3-5%	19.00-19.40%
软件	5 年	0%	20%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 年	0%	20%
飞行设备	20 年	5%	4.75%

本集团购入的飞行设备用于经营租赁。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物业及设备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物业及设备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5))。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续)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工程、安装成本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物业及设备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5))。

14、抵债资产

本集团的债务人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抵债资产按照其公允价值和取得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记入“其他资产”中，后续计量时按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列示。于财务状况表日，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5、长期资产减值

物业及设备、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财务状况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16、发行债务

已发行债务初始按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计量，后续采用实际利率法计量，以摊余成本列示。

17、预计负债

除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续)

18、受托业务

本集团作为代理人代表客户管理资产，不会在本集团财务状况表中确认。本集团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代理发放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业务，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只收取相关手续费。委托贷款不纳入本集团财务状况表。

19、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发行人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支付款项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之后，负债金额按初始确认金额扣减担保手续费摊销后的摊余价值与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这些估计基于类似交易经验、过去损失历史和管理层判断而得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损益。

20、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外，所有计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分别于合併利润表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中确认。衍生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记录在损益表的“净交易损益”中。

实际利率法是计算金融资产或负债摊馀成本以及在报告期间分配利息收入或支出的一种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工具在预计存续期或更短期间内(视情况而定)的估计未来现金收款额或支付额恰好折现为该工具初始确认时账面淨额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工具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亏损)，同时还将考虑金融工具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原始实际利率。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多种服务以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维持一段时间的服务之手续费及佣金于提供服务期间计算。其他服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均于完成服务时确认。

二、重要会计政策(续)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设定提存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计划。根据有关规定和合约，保险费及公积金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有关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或向保险公司支付，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除前述社会保障义务之外，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福利承诺。

22、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企业合并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财务状况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以及商誉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续)

22、所得税(续)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3、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最低租赁收款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在综合收益表中列示为利息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在“其他资产”项目列示，在进行终止确认的判断和减值评估时，则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进行处理。

(3)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出租的资产仍作为本集团资产反映。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续)

24、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三、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本集团将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主要会计判断和估计列示如下，未来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1、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损失

除对已经识别的减值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损失评估外，本集团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对于在单独测试中未发现现金流减少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本集团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资产，管理层采用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2、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市场利率、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如本集团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流动性调整等方面所做的估计。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输入值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三、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3、所得税和营业税

在计提所得税费用和营业税金及附加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新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进行了税务估计。在实际操作中，这些事项的税务处理由税收征管部门最终决定，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以及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金额产生影响。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在评价某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管理层需要做出重大判断。

5、结构化主体控制权的判断

对于本集团管理或者投资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需要判断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在评估判断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例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利、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动报酬的风险敞口等。

对于本集团拥有利益或提供流动性支持，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请参照附注五(3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本行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非控制性权益持股比例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1%	39%
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绵竹浦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绵竹	55%	45%
溧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溧阳	51%	49%
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巩义	51%	49%
奉贤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奉贤	51%	49%
资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资兴	51%	49%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巴南	51%	49%
邹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邹平	51%	49%
泽州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51%	49%
大连甘井子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甘井子	51%	49%
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韩城	51%	49%
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	51%	49%
平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平阳	51%	49%
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	51%	49%
沅江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沅江	51%	49%
茶陵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株洲	51%	49%
临川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	51%	49%
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郴州	51%	49%
衡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衡阳	51%	49%
哈尔滨呼兰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哈尔滨	51%	49%
公主岭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四平	51%	49%
榆中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51%	49%
云南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富民	51%	49%
宁波海曙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海	51%	49%
乌鲁木齐米东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51%	49%
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	天津宝坻	49%	51%

本行主要子公司均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结构化主体请参阅附注五(39)。

- (a) 根据天津宝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决议经半数以上董事表决批准，本行在其董事会七名成员中占有四个席位。因此，尽管本行持有天津宝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股份为 49%，本行认为能够通过董事会对该被投资单位施加控制，故将其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上述子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全部纳入本行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行子公司不存在向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要求披露所有存在重大非控制性权益的子公司财务信息摘要。本行评估了每一家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权益，认为每一家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权益对本集团均不重大，因此本集团认为不需要披露该等财务信息摘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	7,554	7,409	7,511	7,361
存放同业	2,373	5,917	2,200	5,903
拆出资金	3,892	1,702	3,892	1,7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企业贷款	94,157	92,085	93,393	91,152
- 个人贷款	31,169	26,705	30,678	26,285
- 贴现及转贴现	2,947	3,291	2,916	2,950
债券投资及同业存单	19,348	15,054	19,348	15,054
除债券投资及同业存单外 的应收款项类投资	57,278	40,758	57,278	40,7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66	17,147	6,866	17,147
融资租赁应收款	2,104	1,637	-	-
其他	566	310	566	310
小计	228,254	212,015	224,648	208,622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				
利息收入	914	630	914	630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89)	(166)	(1,464)	(143)
同业往来	(36,464)	(41,534)	(35,511)	(40,4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516)	(2,059)	(1,487)	(2,029)
吸收存款	(65,012)	(64,703)	(64,550)	(64,257)
已发行债务证券	(10,140)	(4,374)	(10,140)	(4,374)
其他	(624)	(996)	(624)	(996)
小计	(115,245)	(113,832)	(113,776)	(112,206)
利息净收入	113,009	98,183	110,872	96,4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资金理财手续费	8,489	4,161	8,489	4,161
银行卡手续费	6,683	3,091	6,681	3,091
投行类业务手续费	3,227	3,212	3,133	3,212
托管业务手续费	3,123	2,820	3,123	2,820
信用承诺手续费	2,899	3,405	2,889	3,391
代理业务手续费	1,519	2,119	1,518	2,119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979	877	978	876
其他	2,394	2,636	2,111	2,454
小计	29,313	22,321	28,922	22,1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15)	(975)	(1,474)	(9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798	21,346	27,448	21,168

3、净交易损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度	2014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注 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96	784
交易性债券	254	554
被套期债券	263	227
贵金属	7	(6)
其他	(2,033)	160
合计	58	19
	2,245	1,738

注 1：2015 年度衍生金融工具净交易损益中贵金属衍生工具的净交易损益为盈利人民币 24.91 亿元 (2014 年度：盈利人民币 0.86 亿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员工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763	13,372	14,506	13,163
福利费	491	457	480	446
社会保险费	2,457	2,148	2,435	2,131
住房公积金	890	763	881	75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7	449	472	443
合计	19,078	17,189	18,774	16,939

5、业务及管理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租赁费	2,531	2,161	2,483	2,123
广告宣传费	2,241	1,992	2,221	1,971
办公费用	530	496	521	488
电子设备运转及维护费	705	753	694	746
物业管理费	277	239	277	239
钞币运送费	283	235	276	230
车船使用费	137	183	131	176
其他业务费用	5,013	4,122	4,890	4,002
合计	11,717	10,181	11,493	9,975

6、营业税及附加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7,978	7,246	7,888	7,173
城建税	558	505	548	498
教育费及附加	297	269	292	264
其他附加	143	127	142	126
合计	8,976	8,147	8,870	8,06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070	21,919	36,806	21,723
应收款项类投资	955	1,354	955	1,354
应收融资租赁款	321	300	-	-
其他应收款	271	421	271	421
应收利息	157	160	157	160
抵债资产	21	39	21	39
合计	38,795	24,193	38,210	23,697

8、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	21,093	18,006	20,657	17,652
递延所得税	(5,213)	(3,336)	(5,121)	(3,285)
合计	15,880	14,670	15,536	14,367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税前利润	66,877	62,030	65,663	61,046
按适用税率计算之所得税	16,719	15,508	16,416	15,262
不得抵扣的费用	249	279	215	262
免税收入	(1,379)	(1,216)	(1,372)	(1,235)
影响当期损益的以前年度 所得税调整	291	99	277	78
所得税费用	15,880	14,670	15,536	14,3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后会计期间可能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转入，税后	4,313	5,960	4,313	5,960
本年重分类至当期损益，税后	143	113	143	113
小计	4,456	6,073	4,456	6,073
2. 按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				
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7)	46	(37)	46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5	-	27	-
合计	4,454	6,119	4,446	6,119

10、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因此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 2015 年度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604	47,026
减：已宣告的归属于母公司优先股股东的股利	(900)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49,704	47,026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本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8,653	18,653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2.665	2.521

本行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和 2015 年 3 月 6 日非公开发行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 300 亿元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根据 2015 年 11 月 16 日的董事会决议，本行宣布对浦发优 1 发放现金股息合计人民币 9 亿元(含税) (2014 年度：无)。计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已在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当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7,159	7,225	7,032	7,103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406,210	446,746	404,134	444,32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67,039	51,459	65,743	49,877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存款	749	637	735	637
合计	481,157	506,067	477,644	501,944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此部分资金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经营。于 2015年12月31日，本行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5%(2014年12月31日：18%)，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5%(2014年12月31日：5%)。

12、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放境内银行	73,905	99,040	70,853	96,639
存放境外银行	37,483	43,247	37,481	43,247
拆放境内银行	6,000	11,661	6,000	11,661
拆放境外银行	32,564	4,596	32,564	4,596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注 1)	99,242	5,712	99,242	6,722
合计	249,194	164,256	246,140	162,865

注 1：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向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的拆出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00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此类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附注五、39、(1)(1.1、i))。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作交易用途：

	本集团及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企业债券	32,957	15,254
同业存单	8,635	4,300
货币基金	8,025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257	221
金融债券	400	901
国债	-	90
小计(注 1)	51,274	20,76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注 2)	8,154	8,065
其他(注 3)	4,318	4,010
合计	63,746	32,841

注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的变现不存在限制。

注 2：该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信用风险变化引起的公允价值当期变动额和累计变动额均不重大。

注 3：其他主要是本行将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人民币 39.76 亿元委托给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运作(2014 年 12 月 31 日：38.93 亿元)，并记录在本科目内，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投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2.58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40.10 亿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2015-12-31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非套期衍生产品：			
货币互换合同	659,926	6,824	(5,498)
利率互换合同	632,405	296	(1,090)
贵金属衍生金融工具	43,197	2,812	(196)
外汇远期合同	42,079	356	(194)
期权合约	30,254	302	(283)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 衍生产品：			
利率互换合同	7,127	20	(58)
合计		10,610	(7,319)
本集团及本行			
2014-12-31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非套期衍生产品：			
货币互换合同	467,311	1,631	(1,432)
利率互换合同	305,043	200	(1,338)
贵金属衍生金融工具	15,900	470	(345)
外汇远期合同	53,807	250	(141)
期权合约	37,045	15	(22)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 衍生产品：			
利率互换合同	1,809	46	(25)
合计		2,612	(3,303)

资产负债表日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提供了一个与表内所确认的公允价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产品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市场利率及股票或期货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产品的估值可能产生对本集团有利(确认为资产)或不利(确认为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票据	105,238	184,578
债券	4,980	4,920
其他	-	6,690
合计	110,218	196,188

16、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贷款				
一般企业贷款	1,564,247	1,455,880	1,552,924	1,443,798
贸易融资	31,887	63,885	31,887	63,885
贴现	62,080	43,833	61,712	43,291
个人贷款				
住房贷款	260,568	210,011	259,991	209,725
经营贷款	144,469	136,439	138,443	131,006
信用卡及透支	111,055	59,132	111,055	59,132
其他	71,212	59,200	70,530	58,746
贷款和垫款总额	2,245,518	2,028,380	2,226,542	2,009,583
贷款单项减值准备	(9,963)	(6,081)	(9,963)	(6,081)
贷款组合减值准备	(64,142)	(47,685)	(63,369)	(47,114)
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74,105)	(53,766)	(73,332)	(53,195)
贷款和垫款净额	2,171,413	1,974,614	2,153,210	1,956,388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6.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减值准备的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本集团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的未 减值贷款和垫款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合计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小计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	1,630,928	9,431	17,855	27,286	1,658,214
个人贷款	579,536	7,768	-	7,768	587,304
	2,210,464	17,199	17,855	35,054	2,245,518
减值准备	(53,016)	(11,126)	(9,963)	(21,089)	(74,105)
贷款和垫款 净额	<u>2,157,448</u>	<u>6,073</u>	<u>7,892</u>	<u>13,965</u>	<u>2,171,413</u>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	1,545,918	5,591	12,089	17,680	1,563,598
个人贷款	460,877	3,905	-	3,905	464,782
	2,006,795	9,496	12,089	21,585	2,028,380
减值准备	(42,013)	(5,672)	(6,081)	(11,753)	(53,766)
贷款和垫款 净额	<u>1,964,782</u>	<u>3,824</u>	<u>6,008</u>	<u>9,832</u>	<u>1,974,614</u>
本行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的未 减值贷款和垫款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合计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小计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	1,619,426	9,242	17,855	27,097	1,646,523
个人贷款	572,309	7,710	-	7,710	580,019
	2,191,735	16,952	17,855	34,807	2,226,542
减值准备	(52,381)	(10,988)	(9,963)	(20,951)	(73,332)
贷款和垫款 净额	<u>2,139,354</u>	<u>5,964</u>	<u>7,892</u>	<u>13,856</u>	<u>2,153,210</u>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	1,533,345	5,540	12,089	17,629	1,550,974
个人贷款	454,731	3,878	-	3,878	458,609
	1,988,076	9,418	12,089	21,507	2,009,583
减值准备	(41,474)	(5,640)	(6,081)	(11,721)	(53,195)
贷款和垫款 净额	<u>1,946,602</u>	<u>3,778</u>	<u>6,008</u>	<u>9,786</u>	<u>1,956,388</u>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6.2 按行业分类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贷款				
制造业	350,252	15.61	376,429	18.56
批发和零售业	299,024	13.32	317,184	15.64
房地产业	236,579	10.54	201,190	9.9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8,908	7.52	126,770	6.25
建筑业	125,383	5.58	113,124	5.5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9,416	4.43	97,023	4.7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2,399	4.11	81,342	4.01
采矿业	60,021	2.67	61,829	3.0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6,785	2.08	44,542	2.20
农、林、牧、渔业	19,924	0.89	17,892	0.8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5,073	0.67	9,318	0.4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452	0.55	12,643	0.62
住宿和餐饮业	11,858	0.53	10,431	0.5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787	0.52	9,123	0.45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416	0.51	9,364	0.46
教育	11,204	0.50	11,005	0.5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717	0.34	5,589	0.2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616	0.34	6,887	0.34
金融业	4,386	0.20	4,656	0.23
其他	3,934	0.18	3,424	0.17
	1,596,134	71.09	1,519,765	74.93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48,043	2.14	34,273	1.69
转贴现	8,785	0.39	7,304	0.36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5,252	0.23	2,256	0.11
	62,080	2.76	43,833	2.16
个人贷款	587,304	26.15	464,782	22.91
合计	2,245,518	100.00	2,028,380	100.00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6.2 按行业分类分布情况(续)

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贷款				
制造业	344,246	15.46	370,391	18.42
批发和零售业	296,975	13.34	315,016	15.68
房地产业	236,552	10.62	201,074	10.0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8,692	7.57	126,392	6.29
建筑业	124,600	5.60	112,381	5.5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9,328	4.46	96,830	4.8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2,292	4.14	81,248	4.04
采矿业	59,861	2.69	61,612	3.0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6,396	2.08	44,188	2.20
农、林、牧、渔业	18,544	0.83	16,627	0.8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5,073	0.68	9,318	0.4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416	0.56	12,614	0.63
住宿和餐饮业	11,749	0.53	10,357	0.5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711	0.53	9,031	0.45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373	0.51	9,206	0.46
教育	11,139	0.50	10,847	0.5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704	0.35	5,584	0.2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616	0.34	6,887	0.34
金融业	4,610	0.21	4,656	0.23
其他	3,934	0.18	3,424	0.17
	1,584,811	71.18	1,507,683	75.03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47,675	2.14	33,731	1.68
转贴现	8,785	0.39	7,304	0.36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5,252	0.24	2,256	0.11
	61,712	2.77	43,291	2.15
个人贷款	580,019	26.05	458,609	22.82
合计	2,226,542	100.00	2,009,583	1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6.3 按地区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	339,644	15.13	259,893	12.81
浙江	252,790	11.26	256,585	12.65
江苏	222,890	9.93	203,841	10.05
广东	158,637	7.06	139,698	6.89
河南	113,202	5.04	101,206	4.99
辽宁	108,035	4.81	112,609	5.55
山东	103,236	4.60	100,023	4.93
北京	100,801	4.49	103,709	5.11
天津	78,006	3.47	76,861	3.79
四川	74,839	3.33	73,951	3.65
其他	693,438	30.88	600,004	29.58
合计	2,245,518	100.00	2,028,380	100.00

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	338,427	15.20	258,826	12.88
浙江	250,409	11.25	254,290	12.65
江苏	220,147	9.89	201,012	10.00
广东	158,637	7.12	139,698	6.95
河南	111,937	5.03	99,668	4.96
辽宁	107,402	4.82	111,992	5.57
山东	101,730	4.57	98,465	4.90
北京	100,801	4.53	103,709	5.16
天津	77,613	3.49	76,663	3.81
四川	74,079	3.33	73,282	3.65
其他	685,360	30.77	591,978	29.47
合计	2,226,542	100.00	2,009,583	1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6.4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贷款	977,172	872,609	971,345	871,707
保证贷款	631,413	602,818	620,755	597,776
信用贷款	470,744	355,942	470,236	345,561
质押贷款	166,189	197,011	164,206	194,539
贷款和垫款总额	2,245,518	2,028,380	2,226,542	2,009,583

16.5 逾期贷款

本集团

	2015-12-31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5,806	11,655	6,944	542	24,947
保证贷款	6,162	13,916	6,950	83	27,111
信用贷款	1,555	1,366	2,163	86	5,170
质押贷款	294	1,008	654	1	1,957
合计	13,817	27,945	16,711	712	59,185

2014-12-31

	2014-12-31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2,034	12,530	4,848	188	19,600
保证贷款	2,440	8,479	2,660	147	13,726
信用贷款	1,591	1,615	1,046	12	4,264
质押贷款	222	679	234	-	1,135
合计	6,287	23,303	8,788	347	38,7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6.5 逾期贷款(续)

本行

	2015-12-31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5,767	11,515	6,934	521	24,737
保证贷款	6,001	13,698	6,916	83	26,698
信用贷款	1,555	1,366	2,163	86	5,170
质押贷款	275	983	654	1	1,913
合计	13,598	27,562	16,667	691	58,518

	2014-12-31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2,009	12,507	4,848	188	19,552
保证贷款	2,328	8,447	2,654	147	13,576
信用贷款	1,591	1,615	1,046	12	4,264
质押贷款	222	679	234	-	1,135
合计	6,150	23,248	8,782	347	38,5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6.6 贷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年初余额	6,081	47,685	53,766	3,301	38,448	41,749
本年计提	10,836	26,234	37,070	8,051	13,868	21,919
本年核销	(4,078)	(5,966)	(10,044)	(3,438)	(3,985)	(7,423)
本年转出	(2,588)	(3,844)	(6,432)	(1,613)	(590)	(2,203)
收回原核销贷款	314	316	630	151	141	292
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回	(602)	(312)	(914)	(371)	(259)	(630)
汇率变动	-	29	29	-	62	62
年末余额	9,963	64,142	74,105	6,081	47,685	53,766
本行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年初余额	6,081	47,114	53,195	3,301	37,999	41,300
本年计提	10,836	25,970	36,806	8,051	13,672	21,723
本年核销	(4,078)	(5,904)	(9,982)	(3,438)	(3,911)	(7,349)
本年转出	(2,588)	(3,844)	(6,432)	(1,613)	(590)	(2,203)
收回原核销贷款	314	316	630	151	141	292
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回	(602)	(312)	(914)	(371)	(259)	(630)
汇率变动	-	29	29	-	62	62
年末余额	9,963	63,369	73,332	6,081	47,114	53,19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				
政策性银行债券	63,416	73,599	63,416	73,599
企业债券	50,955	50,178	50,955	50,178
国债	36,405	49,629	36,405	49,629
金融债券	32,662	15,876	32,662	15,876
同业存单	22,579	5,063	22,579	5,063
地方政府债券	21,743	25,323	21,743	25,323
货币基金	17,450	-	17,450	-
债券型专户基金	2,017	-	2,017	-
权益工具	1,926	1,587	1,596	1,587
其他(注 1)	5,693	953	5,693	953
合计	254,846	222,208	254,516	222,208

注 1：其他主要系本行投资的结构化主体，该等投资没有固定的还款期限。

18、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政策性银行债券		
国债	105,797	32,188
地方政府债券	68,037	62,233
企业债券	53,015	14,698
金融债券	7,096	10,877
同业存单	5,100	1,702
	658	-
合计	239,703	121,69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债券		
企业债券	25,940	22,170
金融债券	16,707	14,948
资产支持证券	9,459	7,546
国债	190	246
	52,296	44,910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注 1)	1,112,886	654,520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	150,066	145,874
其他(注 2)	14,394	35,522
	1,277,346	835,916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17)	-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493)	(3,655)
小计	(4,610)	(3,65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1,325,032	877,171

注 1：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系本集团投资的信托受益权或证券公司作为管理人运作的资产管理计划，该等产品由第三方信托计划委托人或资产管理人决定投资决策，并由信托公司或者资产管理人管理和运作，最终投向于信托贷款、票据资产及债券。

注 2：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为本集团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的结构化主体配置的资产，投资方向含债券、信托贷款、结构化主体的优先级份额等。

20、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本集团及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投资联营企业	974	929
投资合营企业	625	546
合计	1,599	1,4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续)

计入综合收益表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联营企业		
一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88	75
一其他权益变动	(37)	46
一汇率调整	3	3
小计	54	124
投资合营企业		
一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71	7
一汇率调整	8	4
小计	79	11
合计	133	135

联营企业

被投资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核算方法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20%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	权益法

合营企业

被投资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核算方法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51%	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权益法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章程，涉及决定公司的战略计划和公司自有资金的投资计划、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弥补亏损方案、批准公司的任何股权转让和批准修改章程等事项的股东会决议须以特别决议的形式，经持有与会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代表同意才能通过，因此虽然本集团持有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1%的表决权股份，但仍无法单独对其施加控制。

被投资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核算方法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50%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	权益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续)

本集团的联营及合营企业均为非上市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及合营企业不存在向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没有或有负债。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要求对重大联营及合营企业披露财务信息摘要，本行认为上述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净利润和净资产对本集团影响均不重大，故不需要披露更多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信息。

21、物业及设备

本集团	2014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原价合计	23,475	7,573	(362)	30,686
房屋及建筑物	9,495	1,092	(12)	10,575
运输工具	462	38	(25)	475
软件	1,261	297	-	1,558
电子计算机及其他设备	6,009	1,010	(311)	6,708
飞行设备	1,369	4,573	-	5,942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879	563	(14)	5,428
累计折旧合计	11,062	2,090	(333)	12,819
房屋及建筑物	2,682	310	(6)	2,986
运输工具	299	52	(24)	327
软件	888	214	-	1,102
电子计算机及其他设备	3,798	803	(291)	4,310
飞行设备	14	163	-	177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381	548	(12)	3,917
账面价值合计	12,413			17,867
房屋及建筑物	6,813			7,589
运输工具	163			148
软件	373			456
电子计算机及其他设备	2,211			2,398
飞行设备	1,355			5,765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498			1,511

本集团本年计提的折旧费用为人民币20.90亿元。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飞行设备是本行金融租赁子公司为从事经营租赁业务而购入的设备。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21、物业及设备(续)**

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合计	21,868	2,971	(347)	24,492
房屋及建筑物	9,495	1,090	(12)	10,573
运输工具	437	38	(25)	450
软件	1,260	293	-	1,553
电子计算机及其他设备	5,937	998	(310)	6,625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739	552	-	5,291
累计折旧合计	10,935	1,883	(320)	12,498
房屋及建筑物	2,682	310	(6)	2,986
运输工具	288	47	(24)	311
软件	887	214	-	1,101
电子计算机及其他设备	3,765	789	(290)	4,264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313	523	-	3,836
账面价值合计	10,933			11,994
房屋及建筑物	6,813			7,587
运输工具	149			139
软件	373			452
电子计算机及其他设备	2,172			2,36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426			1,455

本行本年计提的折旧费用为人民币 18.83 亿元。

22、在建工程

本集团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	2015-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019	268	(803)	1,484
其他	1,368	375	(65)	1,678
合计	3,387	643	(868)	3,162
本行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	2015-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019	268	(803)	1,484
其他	1,368	373	(63)	1,678
合计	3,387	641	(866)	3,162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递延所得税

23.1 本集团和本行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706	14,427	42,768	10,6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	(7)	-	-
净额	57,678	14,420	42,768	10,692

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48	14,212	42,306	10,5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净额	56,848	14,212	42,306	10,576

23.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贷款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67,660	16,915	43,859	10,965
长期资产摊销	39	10	-	-
应付职工薪酬	123	31	179	45
被套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累计计入损益	12	3	19	5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1,254	314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691	17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9,088	17,273	44,748	11,188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递延所得税(续)

23.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续):

本集团

	2015-12-31		2014-12-31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 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 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 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484)	(121)	(154)	(39)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	-	(74)	(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588)	(1,897)	(1,647)	(41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291)	(823)	-	-
长期资产摊销	-	-	(92)	(23)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19)	(5)	(13)	(3)
其他	(28)	(7)	-	-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10)	(2,853)	(1,980)	(496)
净额	57,678	14,420	42,768	10,692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为人民币 28.46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96 亿元)。

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贷款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66,925	16,731	43,576	10,894
长期资产摊销	39	10	-	-
被套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累计计入损益	12	3	19	5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1,254	314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691	17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8,230	17,058	44,286	11,072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递延所得税(续)

23.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484)	(121)	(154)	(39)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	-	(74)	(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588)	(1,897)	(1,647)	(41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291)	(823)	-	-
长期资产摊销	-	-	(92)	(23)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19)	(5)	(13)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82)	(2,846)	(1,980)	(496)
净额	<u>56,848</u>	<u>14,212</u>	<u>42,306</u>	<u>10,576</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为人民币 28.46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96 亿元)。

23.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5年度
年初余额	10,692
计入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附注五、8)	5,21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	(1,485)
年末余额	<u>14,420</u>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递延所得税(续)

23.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5年度
年初余额	10,576
计入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附注五、8)	5,12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	<u>(1,485)</u>
年末余额	<u>14,212</u>

24、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融资租赁款(注 1)	31,395	27,926	-	-
应收利息	20,437	17,328	20,021	16,933
待划转结算和暂付款项	6,725	5,397	6,725	5,397
预付土地及工程款项	5,475	792	5,475	792
存出交易保证金	4,084	3,336	4,084	3,336
其他应收款(注 2)	3,151	2,869	2,870	2,456
抵债资产	818	325	815	325
土地使用权	302	310	302	310
其他长期资产	<u>267</u>	<u>312</u>	<u>230</u>	<u>294</u>
合计	<u>72,654</u>	<u>58,595</u>	<u>40,522</u>	<u>29,843</u>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其他资产(续)

注 1：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2015-12-31	2014-12-31
最低租赁收款额		
1年内(含1年)	10,133	7,992
1年到2年(含2年)	8,336	7,559
2年到3年(含3年)	6,868	6,444
3年到5年(含5年)	8,292	8,262
5年以上	3,114	3,499
融资租赁投资总额	<u>36,743</u>	<u>33,756</u>
未实现融资收益	<u>(4,347)</u>	<u>(5,150)</u>
融资租赁投资净额	<u>32,396</u>	<u>28,606</u>
融资租赁投资净额期限分析		
1年内(含1年)	8,460	6,257
1年到5年(含5年)	21,089	19,142
5年以上	2,847	3,207
	<u>32,396</u>	<u>28,606</u>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u>(1,001)</u>	<u>(680)</u>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u>31,395</u>	<u>27,926</u>

注 2：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按账龄分析				
一年以内	3,354	3,061	3,073	2,648
一到二年	222	522	222	522
二到三年	442	217	442	217
三年以上	826	616	826	616
	<u>4,844</u>	<u>4,416</u>	<u>4,563</u>	<u>4,003</u>
减：坏账准备	<u>(1,693)</u>	<u>(1,547)</u>	<u>(1,693)</u>	<u>(1,547)</u>
净值	<u>3,151</u>	<u>2,869</u>	<u>2,870</u>	<u>2,456</u>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25、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14-12-31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	本年转出	其他	2015-12-31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53,766	37,070	(10,044)	(6,432)	(255)	74,10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47	271	(125)	-	-	1,693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690	21	-	(116)	-	595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680	321	-	-	-	1,001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366	157	-	-	-	523
应收账款类投资减值准备	3,655	955	-	-	-	4,6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9	-	-	-	2	81
合计	60,783	38,795	(10,169)	(6,548)	(253)	82,608
本行	2014-12-31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	本年转出	其他	2015-12-31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53,195	36,806	(9,982)	(6,432)	(255)	73,33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47	271	(125)	-	-	1,693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690	21	-	(116)	-	595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366	157	-	-	-	523
应收账款类投资减值准备	3,655	955	-	-	-	4,6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9	-	-	-	2	81
合计	59,532	38,210	(10,107)	(6,548)	(253)	80,834

26、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306,367	277,271	311,801	281,04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70,275	364,063	670,476	364,483
境外银行存放款项	32,665	111,403	32,665	111,403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641	8,794	33,641	8,794
境内银行拆入款项	94,415	37,098	66,598	16,065
境外银行拆入款项	4,174	25,000	3,377	25,000
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1,000	1,000	1,000	1,000
合计	1,142,537	824,629	1,119,558	807,794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债券	43,756	48,613	43,756	48,613
票据	74,995	18,922	74,943	18,796
应收融资租赁款	454	705	-	-
合计	119,205	68,240	118,699	67,409

28、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活期存款				
-公司	956,336	801,622	948,317	793,987
-个人	129,912	111,674	127,839	110,373
定期存款				
-公司	1,144,900	1,086,841	1,138,843	1,079,721
-个人	372,036	363,714	365,397	358,803
保证金存款	319,832	418,068	317,037	415,515
国库存款	27,451	8,072	27,451	8,072
其他存款	3,682	3,233	3,579	3,106
合计	2,954,149	2,793,224	2,928,463	2,769,577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集团及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已发行债券		
11 次级债券(注 1)	18,400	18,400
12 次级债券(注 2)	12,000	12,000
12 小企业金融债(注 3)	30,000	30,000
香港人民币债券(注 4)	1,000	1,000
15 二级资本债券(注 5)	30,000	-
美元中期票据(注 6)	<u>3,247</u>	<u>-</u>
小计	94,647	61,400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u>(51)</u>	<u>(5)</u>
已发行债券账面余额	94,596	61,395
发行存款证及同业存单(注 7)	<u>305,310</u>	<u>85,272</u>
合计	<u>399,906</u>	<u>146,667</u>

注 1：2011 年 10 月 11 日，本行在境内银行间市场发行总额为 184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15 年，本行具有在第 10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赎回全部次级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6.15%。

注 2：2012 年 12 月 28 日，本行在境内银行间市场发行总额为 120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 15 年，本行具有在第 10 年末按面值赎回全部次级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5.2%。

注 3：2012 年 2 月 28 日，本行在境内银行间市场发行总额为 30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2%。

注 4：2014 年 5 月 22 日，本行在香港联交所发行面值为 10 亿元人民币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08%。

注 5：2015 年 9 月 10 日，本行在境内银行间市场发行总额为 3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工具。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行具有在第 5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4.5%。

注 6：2015 年 9 月 18 日，本行在香港联交所发行总额为 5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该票据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5%。

注 7：系本行总行或香港分行发行的存款证或同业存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利息	36,235	38,750	35,911	38,462
待划转结算和暂收款项	12,580	10,973	12,580	10,973
应付职工薪酬	5,684	5,696	5,461	5,517
预收租金及租赁保证金	3,132	2,826	-	-
应交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值税 及其它税费	2,500	3,430	2,531	3,348
递延收益	2,092	1,982	954	865
预提费用	885	416	885	416
暂收财政性款项	456	611	456	611
转贷资金	434	453	434	453
代理基金业务申购款项	369	348	369	348
久悬未取款	99	97	99	97
其他	2,032	1,040	1,766	894
合计	66,498	66,622	61,446	61,984

31、普通股股本

	2015-12-31	2014-12-31
人民币普通股	18,653	18,653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优先股

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 其他权益工具	股息率	发行 价格(元)	数量	2014-12-31 金额	本年 增加	2015-12-31 金额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浦发优 1	前 5 年的股 息率为 6%	100	1.5 亿	14,960	-	14,96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浦发优 2	前 5 年的股 息率为 5.5%	100	1.5 亿		- 14,960	14,96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29,920		

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和 2015 年 3 月 6 日，本行分别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票面金额合计 300 亿元的非累积优先股，本行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计人民币 299.20 亿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在优先股存续期间，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如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本行有权在优先股发行日期满 5 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一个 5 年的股息率调整期内以固定股息率每年一次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息。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

当本行发生下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行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为本行普通股：

1、当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由本行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应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至 5.125% 以上；

2、当本行发生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时，发行的优先股应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

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以 10.96 元人民币/股的价格全额或部分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在董事会决议日后，当本行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和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按照既定公式进行累积调整。

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关于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4]564 号)，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在本行清算时，本行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其所获得的清偿金额为票面金额，如本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根据 2015 年 11 月 16 日的董事会决议，本行宣布对浦发优 1 发放现金股息合计人民币 9 亿元(含税)(2014 年度：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股本溢价	60,568	-	-	60,568
其他资本公积				
子公司增资导致资本公积变动	50	-	-	50
其他	21	-	-	21
合计	60,639	-	-	60,639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股本溢价	60,568	-	-	60,568
其他资本公积				
子公司增资导致资本公积变动	50	-	-	50
其他	21	-	-	21
合计	60,639	-	-	60,639

本行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股本溢价	60,568	-	-	60,568
其他资本公积				
其他	21	-	-	21
合计	60,589	-	-	60,589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股本溢价	60,568	-	-	60,568
其他资本公积				
其他	21	-	-	21
合计	60,589	-	-	60,589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14-12-31	本年增加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附注五、37)	17,538	4,668	22,206
任意盈余公积(附注五、37)	32,109	9,336	41,445
合计	49,647	14,004	63,651
	2013-12-31	本年增加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附注五、37)	13,475	4,063	17,538
任意盈余公积(附注五、37)	23,985	8,124	32,109
合计	37,460	12,187	49,647

根据有关规定，本行应当按照法定财务报表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股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5、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2014-12-31	本年增加	2015-12-31
一般风险准备(附注五、37)	36,858	9,066	45,924
合计	36,858	9,066	45,924
	2013-12-31	本年增加	2014-12-31
一般风险准备(附注五、37)	29,489	7,369	36,858
合计	29,489	7,369	36,858

本行

	2014-12-31	本年增加	2015-12-31
一般风险准备(附注五、37)	36,700	8,900	45,600
合计	36,700	8,900	45,600
	2013-12-31	本年增加	2014-12-31
一般风险准备(附注五、37)	29,450	7,250	36,700
合计	29,450	7,250	36,700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一般风险准备(续)

从2012年7月1日开始，本行及境内子公司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同时该办法规定：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36、其他储备

本集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合计
2014-12-31	1,236	19	-	1,2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本年转入，税后	4,313	-	-	4,313
本年重分类至当期损益，税后	143	-	-	143
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37)	-	(37)
外币报表差额	-	-	39	39
2015-12-31	5,692	(18)	39	5,713

本集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合计
2013-12-31	(4,837)	(27)	(4,8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本年转入，税后	5,960	-	5,960
本年重分类至当期损益，税后	113	-	113
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46	46
2014-12-31	1,236	19	1,255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其他储备(续)

本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合计
2014-12-31	1,236	19	-	1,2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本年转入，税后	4,313	-	-	4,313
本年重分类至当期损益，税后	143	-	-	143
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37)	-	(37)
外币报表差额	-	-	27	27
2015-12-31	5,692	(18)	27	5,701
本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合计	
2013-12-31	(4,837)	(27)	(4,8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本年转入，税后	5,960	-	5,960	
本年重分类至当期损益，税后	113	-	113	
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46	46	
2014-12-31	1,236	19	1,255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78,157	62,998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04	47,02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68)	(4,06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9,336)	(8,12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9,066)	(7,369)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900)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u>(14,121)</u>	<u>(12,311)</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90,670</u>	<u>78,157</u>

本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77,446	62,515
加: 本年净利润	50,127	46,67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68)	(4,06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9,336)	(8,12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8,900)	(7,250)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900)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u>(14,121)</u>	<u>(12,311)</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89,648</u>	<u>77,446</u>

根据本行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本行在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中分别按照税后利润的 10% 和 2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46.68 亿元和 93.36 亿元,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89 亿元, 按 2014 年末股本 186.53 亿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7.57 元人民币, 共计发放股利人民币 141.21 亿元(含税)。

根据 2015 年 11 月 16 日的董事会决议, 本行对浦发优 1 发放股息。股息发放的计算起始日为 2014 年 12 月 3 日, 按照浦发优 1 票面股息 6.00% 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6 元(含税), 合计人民币 9 亿元(含税)。

于 2016 年 2 月 4 日, 经本行董事会决议, 本行对浦发优 2 发放股息, 共计人民币 8.25 亿元。

根据 2016 年 4 月 5 日的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提议本行按 2015 年度税后利润 30% 的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150.38 亿元;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94.45 亿元; 以 2016 年 3 月 18 日变更后的普通股总股本 19,652,981,747 股为基数(附注十二),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5.15 元人民币, 合计分配 101.21 亿元(含税), 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1 股, 合计转增股本人民币 19.65 亿元。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非控制性权益

本集团内非控制性权益如下：

	2015-12-31	2014-12-31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03	1,410
绵竹浦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1	46
溧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	145
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	136
奉贤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	131
资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114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	56
邹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	133
泽州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1	163
大连甘井子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41
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36
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	83
平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	68
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	96
沅江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29
茶陵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30
临川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	60
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28
衡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26
哈尔滨呼兰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	53
公主岭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23
榆中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29
云南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27
宁波海曙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	52
乌鲁木齐米东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	50
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	51
合计	<hr/> 3,430	<hr/> 3,116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结构化主体

(1)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1.1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作为代理人发行并管理的理财产品及进行资产证券化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

i) 理财产品

本集团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销售费、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于该些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本集团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总规模为人民币 9,499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759 亿元)。

本集团作为理财产品的资产管理人积极管理理财产品中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及流动性资产的头寸和比例，以实现理财产品投资人的最佳利益。本集团向理财产品临时拆借资金是其中一种比较便捷的流动性管理方式，该拆借交易并非来自于合同约定义务，且本集团参考市场利率进行定价。2015 年度，本集团分两次累计向未纳入合并范围特定目的理财产品拆借资金人民币 1,800 亿元，平均期限为 20 天，获得利息收入 2.78 亿元(2014 年度：无)。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范围理财产品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包括拆借资金，应收利息和手续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拆借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00 亿元。

ii) 资产证券化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

在本集团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中，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委托给信托公司并设立特定目的信托，由信托公司以信贷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为基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担任贷款服务机构代为管理、运用和处分信贷资产，收取手续费收入，同时会持有部分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认为与该等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持有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发行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金额为人民币 1.91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31 亿元)，列示于应收款项类投资内，以及贷款服务机构手续费，金额不重大。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特定目的信托总规模为人民币 37.96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4.71 亿元)。本集团 2015 年度未向其提供财务支持(2014 年度：无)。

1.2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度，本集团并未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提供过财务支持(2014 年度：无)。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结构化主体(续)

(1)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1.2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下表列出本集团因投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含应收利息)、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结构化主体总规模
应收款项类投资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	150,066	150,066	注 1
资产支持证券	9,531	9,531	注 1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1,109,717	1,109,717	1,114,2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管理计划	6,135	6,135	6,135
货币基金	17,450	17,450	注 1
债券型专户基金	2,017	2,017	2,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货币基金	8,025	8,025	注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结构化主体总规模
应收款项类投资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	145,874	145,874	注 1
资产支持证券	7,137	7,137	注 1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652,617	652,617	656,0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管理计划	960	960	4,894

注1：该部分结构化主体总规模无公开可获取信息可供披露。

本集团因持有投资或为该结构化主体提供服务而获取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和投资收益。

(2)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作为主要责任人发行并管理的理财产品，该等理财产品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57.40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92.20 亿元)。本集团于 2015 年度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理财产品提供过财务支持(2014 年度：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六、分部报告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按照本行各地分行及子公司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审阅本集团的经营情况。本行的各地分行及子公司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和极少数其他地区客户，因此经营分部以资产所在地为依据。

本集团各经营分部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向客户提供各种商业银行服务及投资业务，包括存贷款，票据，贸易融资及货币市场拆借，证券投资等。本集团的经营分部中上海地区包括总行、总行直属经营机构及上海分行。

	上海	北京	四川	天津	山东	广东	江苏	河南	浙江	辽宁	其他	内部抵销	合计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227,025	27,320	10,322	14,003	17,746	36,745	47,017	16,471	30,206	14,634	107,538	(320,773)	228,254
其中：外部利息收入	51,966	11,444	7,253	9,900	8,528	18,320	16,720	9,804	17,778	10,333	66,208	-	228,254
分部间利息收入	175,059	15,876	3,069	4,103	9,218	18,425	30,297	6,667	12,428	4,301	41,330	(320,773)	-
利息支出	(200,712)	(21,204)	(6,524)	(9,870)	(13,190)	(28,429)	(37,457)	(10,612)	(22,115)	(10,234)	(75,671)	320,773	(115,245)
其中：外部利息支出	(46,077)	(11,616)	(1,772)	(1,869)	(2,456)	(11,211)	(7,537)	(3,307)	(6,198)	(2,665)	(20,537)	-	(115,245)
分部间利息支出	(154,635)	(9,588)	(4,752)	(8,001)	(10,734)	(17,218)	(29,920)	(7,305)	(15,917)	(7,569)	(55,134)	320,773	-
净利息收入	26,313	6,116	3,798	4,133	4,556	8,316	9,560	5,859	8,091	4,400	31,867	-	113,0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487	783	416	455	768	821	1,304	743	823	572	4,626	-	27,798
股息收入	70	-	-	-	-	-	-	-	-	-	-	-	70
净交易损益	2,330	-	-	-	-	-	-	-	-	-	(85)	-	2,245
终止确认可供出售证券 净收益	978	-	-	-	-	-	-	-	-	-	-	-	978
其他营业收入	263	177	98	179	270	274	670	125	354	85	779	-	3,27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六、分部报告(续)

	上海	北京	四川	天津	山东	广东	江苏	河南	浙江	辽宁	其他	内部抵销	合计
2015 年度													
员工费用、折旧费及 其他管理费用	(10,072)	(2,029)	(560)	(1,064)	(1,205)	(2,298)	(2,384)	(1,279)	(2,413)	(1,191)	(8,390)	-	(32,885)
营业税及附加	(1,992)	(402)	(316)	(256)	(415)	(526)	(850)	(450)	(874)	(414)	(2,481)	-	(8,976)
资产减值损失	(8,945)	(372)	(349)	(628)	(1,887)	(1,974)	(3,171)	(1,923)	(8,637)	(1,552)	(9,357)	-	(38,795)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 业投资净收益	159	-	-	-	-	-	-	-	-	-	-	-	159
分部利润总额	25,591	4,273	3,087	2,819	2,087	4,613	5,129	3,075	(2,656)	1,900	16,959	-	66,877
2015-12-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8,158	97,947	72,603	71,045	97,424	144,111	212,990	107,833	231,421	101,303	666,578	-	2,171,413
分部资产总额	1,829,146	476,790	99,694	197,192	159,347	455,078	371,150	183,349	300,854	196,339	1,235,837	(460,424)	5,044,352
吸收存款	563,994	201,492	67,750	119,664	139,040	218,884	312,537	165,037	266,007	116,212	783,532	-	2,954,149
分部负债总额	1,555,444	472,195	96,577	194,327	157,178	450,221	365,763	180,274	303,397	194,544	1,216,256	(460,424)	4,725,752
分部资产负债 净头寸	273,702	4,595	3,117	2,865	2,169	4,857	5,387	3,075	(2,543)	1,795	19,581	-	318,600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六、分部报告(续)

	上海	北京	四川	天津	山东	广东	江苏	河南	浙江	辽宁	其他	内部抵销	合计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213,860	23,122	16,143	14,216	14,731	31,245	28,978	15,043	33,033	13,805	102,746	(294,907)	212,015
其中：外部利息收入	43,094	8,822	10,678	9,551	8,040	15,146	15,609	8,205	19,360	9,028	64,482	-	212,015
分部间利息收入	170,766	14,300	5,465	4,665	6,691	16,099	13,369	6,838	13,673	4,777	38,264	(294,907)	-
利息支出	(197,712)	(17,731)	(12,270)	(10,478)	(10,415)	(24,186)	(20,025)	(9,914)	(24,127)	(9,517)	(72,364)	294,907	(113,832)
其中：外部利息支出	(35,810)	(10,265)	(3,420)	(2,590)	(4,013)	(11,724)	(6,669)	(3,424)	(7,640)	(2,862)	(25,415)	-	(113,832)
分部间利息支出	(161,902)	(7,466)	(8,850)	(7,888)	(6,402)	(12,462)	(13,356)	(6,490)	(16,487)	(6,655)	(46,949)	294,907	-
净利息收入	16,148	5,391	3,873	3,738	4,316	7,059	8,953	5,129	8,906	4,288	30,382	-	98,18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32	922	456	649	792	1,550	1,226	720	964	741	5,094	-	21,346
股息收入	48	-	-	-	-	-	-	-	-	-	-	-	48
净交易损益	1,752	-	-	-	-	-	-	-	-	-	(14)	-	1,738
终止确认可供出售证券 净收益	132	-	-	-	-	-	-	-	-	-	-	-	132
其他营业收入	42	83	42	165	189	171	345	115	286	74	583	-	2,09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六、分部报告(续)

	上海	北京	四川	天津	山东	广东	江苏	河南	浙江	辽宁	其他	内部抵销	合计
2014 年度													
员工费用、折旧费及 其他管理费用	(7,302)	(1,684)	(664)	(894)	(1,145)	(2,113)	(2,200)	(1,249)	(2,642)	(1,242)	(8,119)	-	(29,254)
营业税及附加	(1,452)	(371)	(301)	(253)	(406)	(505)	(787)	(402)	(933)	(414)	(2,323)	-	(8,147)
资产减值损失	(3,409)	(221)	(31)	(607)	(949)	(1,793)	(1,427)	(504)	(7,936)	(1,283)	(6,033)	-	(24,193)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 业投资净收益	82	-	-	-	-	-	-	-	-	-	-	-	82
分部利润总额	14,273	4,120	3,375	2,798	2,797	4,369	6,110	3,809	(1,355)	2,164	19,570	-	62,030
2014-12-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4,983	96,276	72,126	63,366	90,898	117,497	195,280	97,909	240,611	103,215	582,453	-	1,974,614
分部资产总额	1,484,936	316,914	129,455	151,993	142,176	391,468	313,653	164,102	323,661	148,725	1,033,047	(404,206)	4,195,924
吸收存款	482,839	179,285	97,913	102,610	126,121	210,757	280,714	150,593	260,316	114,496	787,580	-	2,793,224
分部负债总额	1,278,287	312,971	126,134	149,257	139,375	387,637	307,756	160,389	327,834	146,697	1,000,508	(404,206)	3,932,639
分部资产负债 净头寸	206,649	3,943	3,321	2,736	2,801	3,831	5,897	3,713	(4,173)	2,028	32,539	-	263,28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七、或有事项及承诺

1、信用承诺

本集团信用承诺明细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45,273	574,709
信用证下承兑汇票	154,902	157,179
开出保函	122,459	143,042
开出信用证	11,641	31,051
信用卡及其他承诺	118,289	107,400
合计	<u>1,052,564</u>	<u>1,013,381</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未履行的证券承销承诺(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

2、凭证式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凭证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在到期日前的任何时间兑付持有的凭证式国债, 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 兑付金额为凭证式国债本金及兑付日的应付利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发行的但尚未到期、尚未兑付的凭证式国债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6.19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9.39 亿元)。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凭证式国债不会即时兑付, 但会在到期时兑付本金及利息。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凭证式国债到期日前, 本集团所需兑付的凭证式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3、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 本集团未来期间最小应付经营租赁金额如下: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	1,941	1,827
一年至五年	5,330	5,295
五年以上	1,849	1,923
合计	<u>9,120</u>	<u>9,045</u>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七、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4、资本性承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资本支出为人民币 1.55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7 亿元)。

5、诉讼事项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作为被告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 125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15.59 亿元，预计赔付可能性不大，因此年末无需确认预计负债(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作为被告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 69 笔，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15.64 亿元，预计赔付可能性不大，因此年末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八、托管业务

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保管和委托贷款等业务。因这些托管业务而持有的资产未包括在财务报表中。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984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90 亿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主要关联方关系

本行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持有本行 5% 及以上普通股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集团(包括集团母公司，所有集团子公司)、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2、持有本行 5% 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 及以上普通股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00%	移动通信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6.93%	金融业务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10.42%	保险业务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H	6.47%	保险业务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3%	资产管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四、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4、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五、20—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5、其他主要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持有本行 5% 及以上普通股股份主要股东及其所属集团,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6、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集团关联方交易主要是贷款和存款。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本集团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不重大。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5-12-31	2014-12-31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41	7
其他关联方-关键管理人员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含股东)	49	725
其他关联方-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u>637</u>	<u>1,844</u>
合计	<u>727</u>	<u>2,576</u>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u>21</u>	<u>188</u>

(2)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2015-12-31	2014-12-31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u>60</u>	-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放关联方利息收入	<u>2</u>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3) 衍生交易

	2015-12-31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利率互换	2,200	-	-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总计		-	-

	2014-12-31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外汇远期合同	92	1	(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总计		1	(1)

(4) 吸收存款

	2015-12-31	2014-12-31
主要股东	4,583	3,873
其他关联方-关键管理人员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含股东)	5,673	13,462
其他关联方-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37,454	31,735
合计	47,710	49,070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	1,568	1,5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及拆入款项

	2015-12-31	2014-12-31
主要股东	-	226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814	841
其他关联方-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3,325	7,921
其他关联方-关键管理人员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含股东)	<u>-</u>	<u>867</u>
合计	<u>4,139</u>	<u>9,855</u>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联方存入及拆入利息支出	<u>190</u>	<u>564</u>

(6) 手续费收入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关联方-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6	-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u>20</u>	<u>18</u>
合计	<u>26</u>	<u>18</u>

(7) 营业费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要股东	3	2
其他关联方-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u>266</u>	<u>124</u>
合计	<u>269</u>	<u>126</u>

本集团向股东及其集团支付的营业费用为向其购买的移动通信服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8) 开出保函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关联方-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6,299	-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u>3</u>	<u>3</u>
合计	<u>6,302</u>	<u>3</u>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对关联方的保函将在2018年内到期。

(9) 委托关联方投资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关联方-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的企业(不含股东)	-	<u>4,010</u>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10)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详细情况见附注四)。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5-12-31	2014-12-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10	571
应收利息	-	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60	4,588
应付利息	4	5
吸收存款	48	-
拆出资金	-	1,0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3	-
其他	-	386
本年交易: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21	25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40	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105	166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	21
其他业务收入	-	1

(1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2015** 年度，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单笔均不重大。

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本行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最终薪酬尚待主管部门批准，待主管部门批准后正式实施并对外披露。所计提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会对本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2014** 年度经主管部门批准的本行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人民币 3,312 万元)。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集团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金融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金融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制定金融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以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信息系统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本行董事会确定本集团的风险偏好。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领域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总行各部门负责执行。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履行其义务或承诺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当所有交易对手集中在单一行业或地区中，信用风险则较高。这是由于原本不同的交易对手会因处于同一地区或行业而受到同样的经济发展影响，最终影响其还款能力。

本集团已建立相关机制，制定个别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风险额度，本集团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并进行定期审核。

本集团在向个别客户授信之前，会先进行信用评核，并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额度。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也包括取得抵质押物及保证等。对于表外的信用承诺，本集团一般会收取保证金以减低信用风险。

(1) 信用风险衡量

(i) 贷款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 2007 年 7 月 3 日颁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制定了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系统，用以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的质量。本集团的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系统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将表内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续)

(1) 信用风险衡量(续)

(i) 贷款(续)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ii)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集团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一般情况下，外币债券要求购买时的发行主体外部信用评级(以标准普尔或同等评级机构为标准)在 BBB 或以上。人民币债券要求购买时发行主体的外部信用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在 BBB+ 或以上。中长期人民币债券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为 A- 或以上，短期债券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为 A-1。

(iii)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包括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同业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对信托收益权回购方、同业理财产品发行方、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iv) 同业往来

本集团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集团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v)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对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进行严格限制。对于企业客户，本集团还通过收取保证金来缓释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信用风险。

(vi)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信用承诺为本集团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集团承诺代客户向第三方付款或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客户申请的信用承诺金额超过其原有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等同于信用承诺的总金额。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续)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本集团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发现的信用风险集中度，特别是集中于单一借款人、集团、行业和区域。

本集团对同一借款人、集团、区域和行业设定限额，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本集团适时监控上述风险，必要之时增加审阅的频率。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贷风险暴露，并据此适时地更新借款额度。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采取各种措施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住宅，土地使用权
- 商业资产，如商业地产、存货和应收款项
- 金融工具，如债券和股票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一般需经过本集团指定的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当有迹象表明抵质押物发生减值时，本集团会重新审阅该等抵质押物是否能够充分覆盖相应贷款的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规定了不同抵质押物的最高抵押率(贷款额与抵质押物公允价值的比例)，企业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及其对应的最高抵押率如下：

抵质押物	最高抵押率
定期存单	95%-100%
国债	90%-100%
金融机构债券	90%
收费权	70%
经营权	60%
商业用房、标准厂房	60%
商品住宅	70%
土地使用权	60%

管理层基于最新的外部估价评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同时根据经验、当前的市场情况和处置费用对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管理(续)

(3) 本集团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15-12-31	2014-12-31
财务状况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3,998	498,842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249,194	164,2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746	32,841
衍生金融资产	10,610	2,6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218	196,1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71,413	1,974,6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7,227	219,6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9,703	121,69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25,032	877,171
其他金融资产	61,708	53,520
小计	<u>4,952,849</u>	<u>4,141,410</u>
表外项目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银行承兑汇票	645,273	574,709
信用证下承兑汇票	154,902	157,179
开出保函	122,459	143,042
开出信用证	11,641	31,051
信用卡及其他承诺	118,289	107,400
小计	<u>1,052,564</u>	<u>1,013,381</u>
合计	<u>6,005,413</u>	<u>5,154,791</u>

上表为本集团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风险敞口。对于财务状况表项目，上列风险敞口金额为财务状况表日的账面净额。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续)

(4) 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均为未逾期未减值，其中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信托受益权的信用风险可以参考交易对手性质来评估。

	2015-12-31	2014-12-31
境内商业银行	79,905	117,391
境外商业银行	70,047	47,843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99,242	5,712
	<hr/>	<hr/>
	249,194	170,946

其他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有足额的承兑汇票或债券作为质押物，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102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895亿元)，本集团认为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2015-12-31	2014-12-31
未逾期未减值	2,186,179	1,989,450
逾期未减值	24,285	17,345
已减值	35,054	21,585
合计	<hr/>	<hr/>
	2,245,518	2,028,380
减：减值准备	(74,105)	(53,766)
净额	<hr/>	<hr/>
	2,171,413	1,974,614

(i)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

本集团根据包括银监会制定的指引在内的有关监管规定，进行信贷资产分类，详见附注十、1(1)，未逾期未减值贷款按照上述监管规定的分类结果如下：

	企业贷款	个人贷款	合计
2015-12-31			
正常	1,570,908	574,673	2,145,581
关注	<hr/>	<hr/>	<hr/>
	37,280	3,318	40,598
	<hr/>	<hr/>	<hr/>
	1,608,188	577,991	2,186,179
2014-12-31			
正常	1,506,284	457,364	1,963,648
关注	<hr/>	<hr/>	<hr/>
	23,401	2,401	25,802
	<hr/>	<hr/>	<hr/>
	1,529,685	459,765	1,989,450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ii) 逾期未减值贷款

本集团逾期未减值贷款的逾期天数分析列示如下：

	2015-12-31				
	30 天以内 (含 30 天)	30 至 60 天 (含 60 天)	60 至 90 天 (含 90 天)	90 天以上	合计
企业贷款	5,509	2,859	3,441	10,931	22,740
个人贷款	843	372	263	67	1,545
	<u>6,352</u>	<u>3,231</u>	<u>3,704</u>	<u>10,998</u>	<u>24,285</u>
	2014-12-31				
	30 天以内 (含 30 天)	30 至 60 天 (含 60 天)	60 至 90 天 (含 90 天)	90 天以上	合计
企业贷款	1,539	1,463	2,049	11,182	16,233
个人贷款	587	260	223	42	1,112
	<u>2,126</u>	<u>1,723</u>	<u>2,272</u>	<u>11,224</u>	<u>17,345</u>

本集团认为该部分逾期贷款，可以通过借款人经营收入、担保人代偿及处置抵质押物或查封物等方式获得偿还，因此未将其认定为减值贷款。

于2015年12月31日，逾期未减值贷款和垫款中企业贷款对应的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55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71亿元)；个人贷款对应的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2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41亿元)

(iii) 减值贷款

本集团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贷款	27,286	17,680
个人贷款	7,768	3,905
	<u>35,054</u>	<u>21,585</u>

(iv)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原已减值或发生减值但相关合同条款已重新商定过的贷款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3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0 亿元)。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1、信用风险(续)

(6) 债券及其他投资

下表列示了标准普尔或中央银行认可的评级机构对本集团持有债券及其他投资的评级情况。

外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债券			
2015-12-31			
AAA	12,057	195	12,252
AA	288	654	942
未评级	902	-	902
	<u>13,247</u>	<u>849</u>	<u>14,096</u>
2014-12-31			
AAA	7,909	186	8,095
未评级	41	-	41
	<u>7,950</u>	<u>186</u>	<u>8,136</u>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1、信用风险(续)**

(6) 债券及其他投资(续)

人民币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 投资	合计
2015-12-31					
中长期债券：					
AAA	194	50,385	63,943	22,163	136,685
AA-到 AA+	1,738	15,789	4,618	10,714	32,859
A-到 A	180	212	-	793	1,185
短期债券：					
A-1	31,245	5,364	-	880	37,489
未评级债券其他投资：					
国债	-	35,025	68,037	190	103,252
政策性银行债券	1,257	63,416	78,498	-	143,171
金融债券(注 1)	-	-	-	16,707	16,707
地方政府债券(注 1)	-	21,743	23,949	-	45,692
同业存单	8,635	22,579	658	-	31,872
货币基金	8,025	17,450	-	-	25,475
债券型专户基金	-	2,017	-	-	2,017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注 2)	-	-	-	150,066	150,066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 计划(注 3)	-	-	-	1,108,309	1,108,309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8,154	-	-	-	8,154
其他	4,318	-	-	14,361	18,679
	63,746	233,980	239,703	1,324,183	1,861,612

注 1：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债券中，金融债券主要为上市保险公司及证券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主要由地方人民政府发行或财政部代理发行。

注 2：理财产品主要为购买国有商业银行发行的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

注 3：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资金信托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资产中已减值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2.33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17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1、信用风险(续)**

(6) 债券及其他投资(续)

人民币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 投资	合计
2014-12-31					
中长期债券:					
AAA	4,698	39,154	11,407	23,332	78,591
AA-到 AA+	3,927	17,161	1,172	5,491	27,751
A-到 A	-	745	-	707	1,452
短期债券:					
A-1	7,530	2,722	-	-	10,252
未评级债券及其他投资:					
国债	90	49,110	62,233	246	111,679
政策性银行债券	221	72,440	32,188	-	104,849
金融债券	-	-	-	14,948	14,948
地方政府债券	-	25,323	14,698	-	40,021
同业存单	4,300	5,063	-	-	9,363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	-	-	-	145,874	145,874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	-	651,120	651,120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8,065	-	-	-	8,065
其他	4,010	-	-	35,267	39,277
	32,841	211,718	121,698	876,985	1,243,242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以及商品价格风险。本集团认为本集团面临的商品价格风险并不重大。

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在董事会的授权下，高级管理层负责集团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分工明确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结构、权限结构和责任机制。执行层各部门负责从政策流程、计量方法、计量模型、分析报告、限额管控等方面落实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执行工作，及时准确地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所辖领域内的市场风险，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同时，集团市场风险管理遵照内部控制与外部督查相结合的原则，各业务经营部门承担有关市场风险管理的日常内控职责，并与市场风险管理部门和合规部门，以及审计部门构成市场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

本集团按照既定标准和当前管理能力测度市场风险，其主要的测度方法包括压力测试、风险价值分析、返回检验、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等。在新产品或新业务上线前，该产品和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将按照规定流程予以辨识。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外币业务以美元为主。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于财务状况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2、市场风险(续)**

(1) 汇率风险(续)

项目	2015-12-31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本外币 折合人民币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474,513	6,034	407	203	481,157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160,969	70,048	10,459	7,718	249,1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746	-	-	-	63,746
衍生金融资产	3,073	5,431	49	2,057	10,6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218	-	-	-	110,2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56,552	93,872	18,259	2,730	2,171,4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1,599	10,901	2,203	143	254,8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9,703	-	-	-	239,70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24,183	195	-	654	1,325,032
其他金融资产	58,679	2,888	95	46	61,708
金融资产总额	4,733,235	189,369	31,472	13,551	4,967,6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及拆入款项	23,645	-	-	-	23,6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78,854	49,081	12,988	1,614	1,142,537
衍生金融负债	210	-	-	-	2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54	1,734	5	326	7,319
吸收存款	119,205	-	-	-	119,205
已发行债务证券	2,752,903	154,669	13,299	33,278	2,954,149
其他金融负债	385,269	9,292	4,431	914	399,906
金融负债总额	4,413,744	215,407	30,771	36,853	4,696,775
金融工具净头寸	319,491	(26,038)	701	(23,302)	270,852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2、市场风险(续)**

(1) 汇率风险(续)

项目	2014-12-31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本外币 折合人民币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1,136	34,327	427	177	506,067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56,793	99,239	4,234	3,990	164,2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841	-	-	-	32,841
衍生金融资产	2,179	422	11	-	2,6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6,188	-	-	-	196,1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18,919	137,793	16,556	1,346	1,974,6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4,258	5,854	2,096	-	222,2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1,698	-	-	-	121,698
应收款项类投资	876,985	186	-	-	877,171
其他金融资产	50,979	2,367	160	14	53,520
金融资产总额	3,841,976	280,188	23,484	5,527	4,151,1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006	-	-	-	21,00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及拆入款项	753,786	65,154	4,481	1,208	824,6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2	-	-	-	312
衍生金融负债	3,237	66	-	-	3,3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240	-	-	-	68,240
吸收存款	2,586,633	189,167	11,766	5,658	2,793,224
已发行债务证券	134,361	9,293	3,013	-	146,667
其他金融负债	49,241	1,131	53	459	50,884
金融负债总额	3,616,816	264,811	19,313	7,325	3,908,265
金融工具净头寸	225,160	15,377	4,171	(1,798)	242,910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2、市场风险(续)

(1)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了于财务状况表日按当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净利润 增加/(减少)	2015-12-31		2014-12-31	
	汇率变动		汇率变动	
	-1%	1%	-1%	1%
美元对人民币	225	(225)	(294)	294
其他外币对人民币	180	(180)	(18)	18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其计算了当其他因素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1)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 1%造成的汇兑损益；(2)其他外币汇率变动是指其他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3)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和远期外汇敞口。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包括银行账户的利率风险和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起，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其余期限品种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为基准利率的 1.5 倍；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取消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存款利率浮动上限。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3 年 7 月 20 日的通知取消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 倍的下限(除个人住房贷款外)。本集团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

本集团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源于银行账户的重定价风险。本集团认为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不重大。本集团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体系，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体系，对本集团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进行集中管理。本集团利用风险价值分析、敏感性分析等工具对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进行计量和监测。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表列示。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以账面价值列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2、市场风险(续)

(2)利率风险(续)

	2015-12-31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8,588	-	-	-	-	12,569	481,157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170,862	23,828	50,368	4,136	-	-	249,1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63	16,140	23,309	11,704	605	8,025	63,74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0,610	10,6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787	33,750	17,681	-	-	-	110,2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977,262	267,370	825,051	89,111	12,619	-	2,171,4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79	19,380	35,808	102,753	65,057	17,450	247,2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06	11,983	23,376	157,394	44,644.00	-	239,70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1,312	167,101	800,626	192,783	53,210	-	1,325,032
其他金融资产	3,518	936	930	26,012	-	30,312	61,708
金融资产总额	1,803,377	540,488	1,777,149	583,893	176,135	78,966	4,960,008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2、市场风险(续)

(2)利率风险(续)

	2015-12-31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050	272	323	-	-	-	23,6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及拆入款项	647,371	245,998	241,334	4,227	3,207	400	1,142,5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210	21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7,319	7,3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700	16,050	4,455	-	-	-	119,205
吸收存款	1,779,092	363,488	650,230	160,639	700	-	2,954,149
已发行债务证券	39,119	115,143	145,235	36,020	64,389	-	399,906
其他金融负债	555	-	434	-	-	48,815	49,804
金融负债总额	2,587,887	740,951	1,042,011	200,886	68,296	56,744	4,696,775
利率风险缺口	(784,510)	(200,463)	735,138	383,007	107,839	22,222	263,233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2、市场风险(续)

(2)利率风险(续)

	2014-12-31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3,204	-	-	-	-	12,863	506,067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103,835	21,709	34,696	3,480	-	536	164,2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8	4,089	16,511	11,603	140	-	32,84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612	2,6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328	59,111	55,449	1,300	-	-	196,1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93,265	301,603	900,653	70,415	8,678	-	1,974,6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13	15,262	41,341	82,923	72,729	-	219,6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17	9,112	24,530	65,050	21,689	-	121,698
应收款项类投资	99,771	182,971	328,400	204,654	61,375	-	877,171
其他金融资产	1,615	-	26,311	-	-	25,594	53,520
金融资产总额	1,481,246	593,857	1,427,891	439,425	164,611	41,605	4,148,635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2、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2014-12-31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5	20,350	551	-	-	-	21,00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及 拆入款项	374,543	205,128	239,827	5,131	-	-	824,6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312	31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303	3,3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940	5,886	5,764	650	-	-	68,240
吸收存款	1,536,736	311,577	671,591	269,812	400	3,108	2,793,224
已发行债务证券	13,071	21,960	48,496	32,740	30,400	-	146,667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50,884	50,884
金融负债总额	1,980,395	564,901	966,229	308,333	30,800	57,607	3,908,265
利率风险缺口	(499,149)	28,956	461,662	131,092	133,811	(16,002)	240,370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2、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和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财务状况表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15-12-31		2014-12-31	
	利率变动(基点)		利率变动(基点)	
	-100	+100	-100	+100
净利润增加/(减少)	385	(385)	(911)	911
权益中其他储备增加/(减少)	5,705	(5,351)	5,879	(5,465)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1)除活期存款外，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2)活期存款和央行存款准备金利率保持不变；(3)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4)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权益变动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动而平移的假设，通过设定利率变动一定百分比对期末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估算得出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3、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目标是确保履行对客户提款及支付义务，实现资产负债总量与结构的均衡；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降低流动性成本，避免自身流动性危机的发生，并能够有效应对系统性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流动性管理体系主要分为日常流动性管理体系与应急管理体系，具体内容主要涉及十个方面，分别是政策策略、管理架构、规章制度、管理工具、日常运行、压力测试、系统建设、风险监测、风险报告、应急管理与应急演练。

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总量平衡、结构均衡的要求，实行分层次的流动性风险事先平衡管理；对本外币日常头寸账户进行实时监测，对本外币头寸实行集中调拨；建立大额头寸提前申报制度，对流动性总量水平建立监测机制；按日编制现金流缺口表，运用缺口管理的方法预测未来财务状况表内外项目现金流缺口变化状况；定期（遇重大事项时也可不定期）对财务状况表内外项目进行流动性风险评估，根据本集团流动性风险政策和风险限额要求，通过主动融资安排、资产负债组合调整，使本集团的业务发展总量、结构、速度满足适度流动性的要求。

下表按剩余期限列示的本集团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非衍生金融负债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3、流动性风险(续)

(1)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

	2015-12-31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481,157	-	-	-	-	481,157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	62,077	133,147	54,993	4,571	-	254,7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025	20,013	23,906	13,676	625	66,2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92,826	17,862	-	-	110,6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200	-	382,697	903,317	682,700	702,530	2,719,4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7,450	26,262	42,726	125,362	68,661	280,4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7,946	30,430	192,977	54,294	285,64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627	-	272,510	837,332	241,740	61,750	1,415,959
其他金融资产	1,070	9,876	2,141	6,922	23,495	3,114	46,618
金融资产总额	51,897	578,585	937,542	1,917,488	1,284,521	890,974	5,661,007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3、流动性风险(续)

(1)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续)

	2015-12-31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3,529	330	-	-	23,8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	274,543	667,414	251,395	4,406	4,103	1,201,8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10	-	-	-	-	2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14,914	4,487	-	-	119,401
吸收存款	-	1,247,086	982,332	682,832	206,592	941	3,119,783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55,956	151,913	49,935	73,530	431,334
其他金融负债	-	12,679	456	-	434	-	13,569
金融负债总额	-	1,534,518	1,944,601	1,090,957	261,367	78,574	4,910,017
流动性净额	51,897	(955,933)	(1,007,059)	826,531	1,023,154	812,400	750,990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3、流动性风险(续)

(1)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续)

	2014-12-31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506,067	-	-	-	-	506,067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	54,504	72,226	35,684	4,063	-	166,4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540	17,317	12,968	142	34,9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39,956	56,788	1,530	-	198,2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323		346,913	898,109	586,393	627,789	2,493,5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4,152	46,023	114,035	87,748	261,9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4,988	28,453	77,895	31,159	142,49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284,477	355,233	263,693	71,761	975,164
其他金融资产	-	8,266	1,946	5,718	22,265	3,499	41,694
金融资产总额	34,323	568,837	869,198	1,443,325	1,082,842	822,098	4,820,623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3、流动性风险(续)

(1)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续)

	2014-12-31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0,641	565	-	-	21,20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	125,783	466,614	248,904	5,693	-	846,9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12	-	-	-	-	3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1,989	5,833	695	-	68,517
吸收存款	-	1,106,503	761,577	696,781	298,636	579	2,864,076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36,545	51,243	42,338	34,535	164,661
其他金融负债	-	11,681	-	53	-	400	12,134
金融负债总额	-	1,244,279	1,347,366	1,003,379	347,362	35,514	3,977,900
流动性净额	34,323	(675,442)	(478,168)	439,946	735,480	786,584	842,723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3、流动性风险(续)

(2)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分析

i)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年末持有的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互换、外汇期权和贵金属衍生合约。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年末持有的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规定的到期分布情况。表内数字均为合同规定的未折现现金流。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15-12-31						
利率互换	(4)	(18)	(448)	(501)	(8)	(979)
外汇期权	8	10	-	-	-	18
贵金属衍生合约	93	1,369	1,180	-	-	2,642
合计	97	1,361	732	(501)	(8)	1,681
2014-12-31						
利率互换	(7)	5	(447)	(1,002)	(11)	(1,462)
外汇期权	1	(1)	(7)	-	-	(7)
贵金属衍生合约	35	3	86	-	-	124
合计	29	7	(368)	(1,002)	(11)	(1,345)

ii)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年末持有的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远期和货币互换等外汇衍生工具。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年末持有的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规定的到期分布情况。表内数字均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计
2015-12-31					
外汇衍生工具					
-流出	(148,917)	(111,809)	(427,204)	(12,825)	(700,755)
-流入	149,073	111,957	427,769	13,063	701,862
2014-12-31					
外汇衍生工具					
-流出	(153,027)	(112,498)	(235,652)	(19,940)	(521,117)
-流入	153,162	112,374	235,708	19,906	521,1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3、流动性风险(续)

(3) 表外项目

本集团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45,273	-	-	645,273
信用证下承兑汇票	154,902	-	-	154,902
开出保函	64,470	43,875	14,114	122,459
开出信用证	11,482	159	-	11,641
信用卡及其他承诺	118,289	-	-	118,289
合计	994,416	44,034	14,114	1,052,564
本集团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74,709	-	-	574,709
信用证下承兑汇票	157,179	-	-	157,179
开出保函	106,002	20,796	16,244	143,042
开出信用证	30,705	346	-	31,051
信用卡及其他承诺	107,400	-	-	107,400
合计	975,995	21,142	16,244	1,013,381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层级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这一层级包括上市的权益证券和债权工具。
- 第二层级—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这一层级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和债券。收益率曲线或对手方信用风险的输入值参数的来源是 Thomson Reuters、Bloomberg 和中国债券信息网。
- 第三层级—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这一层级包括权益工具和具有重大非可观察组成部分的债权工具。

(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财务状况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负债、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务证券。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财务状况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已发行债务证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2015-12-31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9,703	-	245,574	-	245,57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25,032	-	54,592	1,278,790	1,333,382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399,906	-	401,291	-	401,291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账面价值	2014-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1,698	-	122,017	-	122,017
应收款项类投资	877,171	-	45,419	839,204	884,623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146,667	-	146,386	-	146,386

(i)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属于第一层级。如果应收款项类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属于第三层级。在适用的情况下，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参照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产品的报价来确定，属于第二层级。

(ii)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上公开报价为基础。对无法获得市场报价的债券，其公允价值以与该债券的剩余期限匹配类似的实际收益率为基础的，以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计算。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在财务状况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由于这些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其利率随市场利率浮动，其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5-12-31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债券投资	-	59,428	-	59,428
-其他	-	60	4,258	4,3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权工具	-	247,227	-	247,227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1,926	1,926
-其他	-	11	5,682	5,693
衍生金融资产	<u>-</u>	<u>10,610</u>	<u>-</u>	<u>10,610</u>
金融资产合计	<u>-</u>	<u>317,336</u>	<u>11,866</u>	<u>329,202</u>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u>-</u>	<u>210</u>	<u>-</u>	<u>210</u>
金融负债合计	<u>-</u>	<u>7,529</u>	<u>-</u>	<u>7,529</u>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本集团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2014-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债券投资	-	28,831	-	28,831
-其他	-	-	4,010	4,0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权工具	-	219,668	-	219,668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1,587	1,587
-其他	-	-	953	953
衍生金融资产	-	2,612	-	2,612
金融资产合计	-	251,111	6,550	257,661
衍生金融负债	-	3,303	-	3,303
金融负债合计	-	3,303	-	3,303

本集团无公允价值层级分类为第一层级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i) 第二层级的金融工具

没有在活跃市场买卖的金融工具(例如场外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利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尽量利用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有)，尽量少依赖主体的特定估计。如计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输入为可观察数据，则该金融工具列入第二层级。如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并非根据可观察市场数据，则该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层级。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贵金属合同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i) 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

上述第三层级资产变动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可供出售权				
		其他	益工具	其他		
2015 年 1 月 1 日	4,010	1,587	953	6,550		
购买	1,380	330	4,511	6,221		
出售	(1,297)	-	-	(1,297)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65	-	-	16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 得或损失的变动	-	9	218	22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4,258</u>	<u>1,926</u>	<u>5,682</u>	<u>11,866</u>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 资产计入 2015 年度损益的 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u>165</u>	<u>-</u>	<u>-</u>	<u>165</u>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i) 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可供出售权			
		其他	益工具		
2014 年 1 月 1 日	-	1,128	5,000	6,128	
购买	3,893	-	-	3,893	
出售	-	-	(4,047)	(4,047)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17	-	-	11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 失的变动	-	459	-	45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010	1,587	953	6,550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资 产计入 2014 年度损益的未 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117	-	-	117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 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 之间的关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4,258	注 1	注 1	注 1	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一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492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20%-23%	反向
			市净率	0.91-1.40	正向
	434	参考最近交易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一其他	5,682	收益法	贴现率	10.29%	反向
	7,608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i) 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续)

	2014年12月 31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 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 之间的关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u>4,010</u>		注 1	注 1	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483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市净率	14%-20% 0.89-1.31	反向 正向
104	参考最近交易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u>953</u>	收益法	贴现率	<u>11.04%</u>	反向
	<u>2,540</u>				

注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系本行委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该产品最终全部投向于金融资产，该些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合计数为该产品的公允价值。对于该些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 投资于货币基金部分，使用市场报价作为公允价值；
- 投资于债券部分，使用与该债券的剩余期限匹配类似的收益率为基础，以现金流贴现法确定公允价值；
- 对于债权投资，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为贴现率，范围为 4.15%-7.25%，与公允价值呈反向关系(2014年12月31日：6%-7.3%)。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5、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其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本集团未对这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进行抵销。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金额不重大。

6、资本管理

本集团采用足够能够防范本集团经营业务的固有风险的资本管理方法，并且对于资本的管理完全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除了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之外，还必须保持能够保障经营的资本充足率和使股东权益最大化。视乎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风险特征，本集团将积极调整资本结构。这些调整资本结构的方法通常包括调整股利分配，增加资本、发行优先股和发行二级资本工具等。

从 2013 年度起，本集团依据 2012 年 6 月 7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第 1 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		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88,195	246,905	280,525	240,443
一级资本净额	318,213	261,985	310,445	255,443
资本净额	413,741	324,906	404,943	317,518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367,834	2,868,897	3,310,015	2,822,98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6%	8.61%	8.48%	8.52%
一级资本充足率	9.45%	9.13%	9.38%	9.05%
资本充足率	12.29%	11.33%	12.23%	11.25%

- (1) 本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分支机构及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类附属公司。
- (2)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股本、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部分。
- (3)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包括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 (4)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包括优先股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部分。
- (5) 本集团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
- (6)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本集团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已作质押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做卖出回购交易协议和国库存款的质押物。

	2015-12-31	2014-12-31
贴现及转贴现票据	75,151	18,9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487	16,8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u>73,739</u>	<u>66,745</u>
 合计	 <u>168,377</u>	 <u>102,581</u>

十二、财务状况表日后事项

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200 亿元人民币的“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2.95%。

根据 2016 年 3 月 10 日的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提议本行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921,690,490 股的普通股股票, 以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 发行价格为 16.09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8.30 亿元。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 本行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收购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7.33% 的股权, 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999,510,332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行普通股总股本增加至 19,652,981,747 股。上海信托成为本行的子公司。

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 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 将金融业等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 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营改增后, 收入及支出都将实行价税分离核算, 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和相关财务指标都将受到影响。

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150 亿元人民币的“2016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5 年, 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20%。

除上述事项外, 截至 2016 年 4 月 5 日, 本集团没有需要在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中额外披露的财务状况表日后事项。

十三、比较数据

为与本年度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保持一致,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

